释性法〇著

心 经 正 解





目 录

序言		3
第一章	释名	1
	经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 2
	第一节 什么是真心	• 4
	第二节 真如能否称为心	. 9
	第三节 第八识为何不是真如	15
	第四节 真如与第八识的关系	35
第二章	示道	49
	第一节 修行的理路	50
	第二节 如何受持如来藏	56
	第三节 如何证得真如	64
	第四节 如何正解第八识	71
第三章	释文	89
	第一节 能行之人	92
	第二节 所行之法	93
	第三节 观行之证	96

	第四节	人空观及其	其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第五节	法空观及其	其观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
	第六节	行道之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
	第七节	破相显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
	第八节	诸法空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
第四章	示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9
	第一节	依法起用		•••••	• • • • • • • • •		• • • • • • • •		141
	第二节	四种涅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5
	第三节	依法大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第四节	咒文略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2
第五章	总结与	河回顾		•••••	•••••	••••••	•••••	••••	159
		•••••							167
附录: 大	乘人门]修学次第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8
参考文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

序言

顶礼人天大觉尊,福德智慧皆圆满; 无上文义胜妙法,正智受学无穷尽。 南无大悲观世音,无边方便度有情; 广采众经真要义,般若波罗蜜多经。 于此般若大义中,我今随力释少分; 为令正法住无尽,法灯常明利有情。

古人常讲: "般若心经者,大般若之中心,六百卷之纲要。"此经词华旨妙,文简义包。总为世人耽着现前幻有,迷真丧本造种种业,辗转受苦长劫堕落,佛菩萨慈悯悲切,冀人因言悟道,以脱苦海,特说此《般若心经》,取群籍之精要,握圣典之玄枢,以期读诵之人,秉般若之观智,扫五蕴之空华,达真如之实相,了大乘之奥旨。

《般若心经》大众皆熟,多能朗朗上口。但是经文义理深奥,初学之人难以把握心经宗旨,顾诵者虽多,明理者实少。特别是现今时期,大众学人公务繁忙,琐事菲菲,很少能有时间广读经论。于是乎,多有学人不解心经之要义,失诸佛之本源。为利益此初学大乘之大众故,作此注释详解。

释性法 2021年10月15日



第一章 释名





经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般若,即智慧。智慧有两种,谓世间智慧、出世间智慧。般若与实相、解脱相应,是故般若偏指出世间智慧。如《深密解脱经》中记载 [1]:菩萨远离受用欲心受持净戒,受持净戒已能忍诸恶,能忍诸恶已能成精进,能成精进已能入诸禅,能入诸禅已能得出世间智慧。观世自在!是故我说六波罗蜜如是次第应知。

波罗蜜,意思是到彼岸。多,定。这里的定,是决定、确定的意思。 决定能成,到于彼岸,故称:波罗蜜多。

经,圣人言教,真实之理,亦指"径"也。言此经,乃定心证果之径路。经名义说:若依此经义理如法修行,必得实相智慧,定能到达生死的彼岸,超越二种生死,究竟解脱。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常简称为《般若心经》,或者直接简称为《心经》。《般若心经》,千古流芳,家喻户晓,耳熟能详。《心经》说心,以心为宗。一切法以心为本,一切行以心为始。此心是何心,当断其要,明其要旨,乃证实相,契合般若,入于圣道。心有多种,当先辨明。且约一心,古释有四:

- 一、肉团心。此即是我们身体中的心脏。
- 二、缘虑心。此是八识,俱能缘虑自分境故。比如,色是眼识境。根身、种子、器世界,是阿赖耶识之境。八个识,各缘自己的那一分,故云自分。
 - 三、集起心。此是第八识, 唯第八识能积集种子生起现行故。

四、坚实心。此是真心,亦云贞实心、真如。真心即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相为万法,概说即是八识。真心如金,八识如金器。真心如水,八识如水波。是故八识虚妄,无别自体,但是真心,如《宗镜录》中记^[2]: 涅槃元清

净体者,此即真心,亦云自性清净心,亦云清净本觉。以无起无生, 自体不动,不为生死所染,不为涅槃所净,目为清净。此清净体, 是八识之精元,本自圆明。精元,就是性净本体的意思。

八识与真如的关联,后面会有详细的论述。先依古德永明延寿大师言 ^[3]: 然虽四心同体,真妄义别,本末亦殊。**前三是相,**后一是性。性相无碍,都是一心。**即第四**真心以为宗旨。前三者,是肉团心、缘虑心、第八识。后一者,是真心。性者,即是诸法实性,也就是真如。言都是一心者,即如来藏。即第四真心以为宗旨,就是以真如为真心,为宗门义旨。

佛语心为宗,若明真心,就能在总相上体会观照一切法,得入大乘第一义。《心经》之心既然是六百卷《大般若经》之纲要,必是此胜妙的真心,能总持一切法。是故《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古时有大德也翻译为:《摩诃般若波罗蜜大明咒经》。摩诃是大,咒即总持。言此经能总摄一切法,持一切义。

既然真心这么重要,那就一定要辨别清楚,看得明白。我们来依据经 论记载,仔细勘察永明延寿大师所讲的真心之理是否正确。



第一节 什么是真心

真心,顾名思义,一定是真实常住之心。常住的不一定真实,真实的一定常住。寂静无漏,清净遍满,一定也要能含摄万法。

《楞严经》云^[4]: 阿难! 汝等当知, 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生死相续, **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 用诸妄想, 此想不真故有轮转。

亦言^[5]: 汝等若欲捐舍声闻,修菩萨乘入佛知见,应当审观因地发心与果地觉,为同? 为异? 阿难! 若于因地以生灭心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灭,无有是处。以是义故,汝当照明诸器世间可作之法,皆从变灭。阿难! 汝观世间可作之法,谁为不坏。然终不闻烂坏虚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终无坏灭故。

众生之所以轮转,就是因为不知道"常住真心、性净明体",从而落入种种妄想之中,造种种业不得出离。因此,认清楚"常住真心、性净明体"极为重要。若能认清此真心,妄想即灭,转有漏有为,成无漏有为,即离生死,渐证菩提。此不生不灭的真心,能够从初发心,一直贯穿至佛地。

从经文中的记载可以判定,此常住真心有三个特点:一、不生灭。二、 性净。三、是诸法本体(也就是法身)。我们通过逆向分析以勘其要,辨 明真理。

《佛地经》中记载^[6]: 妙生当知,有五种法摄大觉地,何等为五。 所谓清净法界,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

成佛以后有五法:清净法界,四智。四智即是: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

阿罗汉及诸大菩萨也有五法:清净法界,异熟识、第七识、意识、五识。凡夫及有学也有五法:清净法界,阿赖耶识、第七识、意识、五识。



凡夫至佛地十法界简表						
佛世尊	清净法界	大圆镜智	平等性智	妙观察智	成所作智	
阿罗汉及大 菩萨	清净法界	异熟识	无染污意	无染意识	前五识	
凡夫及 有学	清净法界	阿赖耶识	意根	意识	前五识	

备注: 此中无染,依解脱道说,即指烦恼障或断尽或永伏。

能够从凡夫,一直贯通到最后佛地的只有:清净法界。第八识有转变,从最初的阿赖耶识,舍去我执烦恼种子后,唯留异熟识名,成阿罗汉;异熟识舍去异熟性,成佛地无垢识。第七识当然也是随着修行的进步,慢慢转清净,最后佛地究竟清净而转识成智。意识与前五识,每天熟睡无梦之时即断灭,当然不是常住真心。

比较下来,只有清净真如法界,一直未变贯穿始终,符合经典里记载的要求。那么清净真如法界,是否就是真心呢?

清净法界者,谓离一切烦恼、所知客尘障垢,一切有为、无为等法**无倒实性。**一切圣法生长依因,一切如来**真实自体。**无始时来自性清净,具足种种过十方界极微尘数性相功德。无生无灭犹如虚空,遍一切法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与一切法不一不异。非有非无,离一切相一切分别,一切名言皆不能得。唯是清净圣智所证。二空无我所显真如,为其自性。

清净法界,即是一切法空无我性所显真如,常简称为:真如。这里有两个内容大家要注意:

第一,真如法界是无倒**实性。**言性者,是**法性**义。

第二,真如法界是性净**实体。**言体者,是**法身**义。

法身清净真如为体,经论中皆说清净真如为法身故。佛具三身,谓自



性身(也称法身),报身(也称应身、受用身、满资用身),化身(也称变化身、应化身)。真如即是如来法身。

《摄大乘论》中记^[7]:由佛三身,应知智差别。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变化身。此中自性身者,是诸如来法身,于一切法自在依止故。

《成唯识论》中记^[8]:一、**自性身**。谓诸如来真净法界,受用、变化平等所依,离相寂然绝诸戏论,具无边际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实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中记^[9]: 唯一佛宝具三种身: 一自性身, 二受用身, 三变化身。第一佛身有大断德, 二空所显, 一切诸佛悉皆平等。

经论中广记,真如是法身。此是通论,大众皆知。

若广义地讲,真如(也称如如)具有无边内在功德,此无边内在功德若显发,即是如来圆明四智,也称佛地如如智。合此性净本体——真如,所显妙用——如如智,总摄如来一切无漏有为、无为真净功德,也是如来法身,名为:五分法身。是故《成唯识论》里记^[10]: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离二障,亦名法身。无量无边力无畏等,大功德法所庄严故,体依聚义,总说名身。故此法身,五法为性。非净法界,独名法身。所得二果,即是二转依果:清净法界(如如)、圆明四智(如如智)。此转依果不可思议、超过寻思言议道故,微妙甚深自内所证。清净法界远离生灭、极安隐故,四智心品妙用无方、极巧便故,二种皆有顺益相故,违不善故,俱说为善。

因此,法身略说有两种,谓:自性身、五分法身。两种法身都以真如 为体。

1. 自性身

自性身,是通常意义上的法身,经说真如是法身故。如窥基大师于《成唯识论述记》中说^[11]:诸佛自性名自性身。有为、无为功德法依,名曰法身。

亦如《佛地经论》中记^[12]:究竟转依以为法身,转依即是清净 真如,非对治道,故知法身唯净法界,真如为性。五分法身,是广 义上讲的法身。

自性身,即是清净法界——真如,无始无终,离一切相、绝诸戏论,周圆无际凝然常住,是故亦称清净法身。此自性身,与一切法作依止故,是诸如来法身,佛地四智依之而有,受用身、变化身皆以法身为依止,依此法身而有。

2. 五分法身

五分法身,五法为性,谓: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含摄一切无漏有为、无为功德,是广义的法身。广义的法身,略说即是如如及如如智,摄一切佛法。如《金光明最胜王经》中记^[13]:离法如如,离无分别智,一切诸佛无有别法。一切诸佛智慧具足,一切烦恼究竟灭尽,得清净佛地,是故法如如、如如智,摄一切佛法。

一切佛法,即是清净法界及四智心品、常遍色身真实无漏有为、无为功德。由摄一切佛法故,如如与如如智亦名法身。如《金光明经》中记^[14]:惟有如如 如如智,是名法身。前二种身(应身、化身)是假名有。

如如,即是真如,也称法如如,是一切法真如理故。证会诸法如如性, 即得出世如如智。



如如智,即是出世无分别智,简称无分别智,诸圣分证,佛地满证,若于佛地即是四智。

一切诸佛利益自他至于究竟。自利益者是法如如,利益他者是如如智。一切诸佛有三事等:一、积行等,二、法身等,三、度众生等。一切诸佛尽三大阿僧祇劫修菩萨行;尽具足五分法身、十力、四无所畏、十八不共法;尽度无数阿僧祇众生入于泥洹。地上菩萨分证五分法身,获得或少分、或多分功德之力,依此五分法身,说地上菩萨是法身大士。

如如智由证会真如而有,以真如为依止而得运转,是故当知广义的法身,即五分法身,亦依清净法界而有。法身清净真如为体,法无边际,法身亦尔,遍一切法无处不有,犹如虚空。

真如法界,无漏无为、清净遍满,是真常、是真净,无生无灭,遍一切法、一切有情。此性净本体,自性法身,从本以来,不生不灭、非空非有、无内无外,惟一真实,不可思议,故名:一真法界。真如法界满足了真心的所有条件,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真如能不能称为心?

第二节 真如能否称为心

往往会有一些初机学人,由于世务繁忙不读经论,寡学智浅不善思惟, 认为真如既然无为,又是法性,怎么可以称为心呢?还有一些大乘行者, 因为被人误导,错解真如,也有此问:真如能否称为心呢?为决此疑故引 经论,列十证据,除其迷误,解其疑惑,正解真如即是真心之义。

1.《占察善恶业报经》^[15]: 所言一实境界者,谓众生心体,从本以来,不生不灭,自性清净,无障无碍,犹如虚空。离分别故,平等普遍, 无所不至,圆满十方,究竟一相,无二无别,不变不异,无增无减。 以一切众生心,一切声闻、辟支佛心,一切菩萨心,一切诸佛心, 皆同不生不灭,无染寂静,真如相故。

亦言 [16]: 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实不生灭故。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亦名自性清净心。一切法毕竟无体,皆以真如为体。依真如这个角度,经文里讲:一切众生心,一切声闻、辟支佛心,一切菩萨心,一切诸佛心,皆同不生不灭,无染寂静。真如是法身,也称自性法身,真如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符合契经中所记的"常住真心、性净明体"之义。此自性清净心——真如,统摄万法,是一切法的总持。

2.《佛地经论》^[17]:如是如来清净法界,虽遍一切众生心性由真实故不相舍离者。如佛自心真实清净,本性光洁本性净故。一切众生心性亦尔,本性真实本性清净。心本性者,即是真如。……此心本性清净光洁心之法性,说名为心。非离心法性,有异性净心。

由经论记载可知,心性者,即是真如。心之法性,即心性,可以称为



心,并且还称为性净心。只有心法性——真如,才可以称为性净心,也就 是自性清净心。

3.《大乘起信论》^[18]: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以心本性不生不灭相。一切诸法皆由妄念而有差别,若离妄念则无境界差别之相。是故诸法从本已来性离语言,一切文字不能显说,离心攀缘无有诸相,究竟平等永无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说名真如。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此一心统摄法界,是对一切万法作整体的总相观、平等观所得,亦即是前文所讲的一切法空性所显真如。此心真如,统摄万法,是一切法的总持。

- 4.《大乘入楞伽经》^[19]:何者圆成自性?谓离名相事相一切分别, 自证圣智所行真如。大慧!此是圆成自性如来藏心。
- 5.《成唯识论掌中枢要》^[20]:谬执我法粗重起,迷唯识故圣道无。 今达二空证**真心**。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为别八识故称真心,或称如来藏心、空如来藏、如来藏性,或者简称为如来藏。二空,即是人空、法空。通达二空,即证一切法真如,入初地中,如实知唯识理。非不证真如,而能了诸行,皆如幻事等,似有而非真。

6.《六祖大师法宝坛经》^[21]:大师告众曰:善知识!菩提自性, 本来清净,但用此心,直了成佛。

亦言 ^[22]: 无上菩提,须得言下识自**本心**,见自本性不生不灭; 于一切时中,念念自见万法无滞,一真一切真,万境自如如。如如之心, 即是真实。若如是见,即是无上菩提之自性也。

亦言^[23]:《净名经》云:"即时豁然,还得本心。"善知识! 我于忍和尚处,一闻言下便悟,顿见**真如本性**。是以将此教法流行, 令学道者顿悟菩提。



由此可见,真如、自性、本性,皆可称为心,且常被六祖惠能大师称为本心。是一切众生之本来面目故,亦是证悟菩提之根本故,称为:本心。识自本心,见自本性,无动无静,无生无灭,无来无去,无是无非,无住无往,即契实相,开宗门眼,入不二门。是故六祖惠能大师言^[24]:真如自性是真佛。特别提醒一下:第八识称为本识,不是本心。不要记错混淆。

7.《佛说不增不减经》^[25]: 舍利弗当知。如来藏本际相应体及清净法者,此法如实不虚妄、不离不脱,智慧清净真如法界不思议法。 无始本际来,有此清净相应法体。舍利弗。我依此清净**真如法界**, 为众生故说为不可思议法**自性清净心**。

经中明说,真如法界称为自性清净心。为何清净真如法界称为心?是 因为无始劫以来,有此清净相应法体,为显法身之体真实不虚妄,称其为心。

8.《宗镜录》^[26]:此清净法界,即**真如妙心**。为诸佛果海之源,作群生实际之地。此皆是立宗之异名,非别有体。或言宗者,尊也。以心为宗。

亦言^[27]:心是如来藏心**真如之性。**识是心之所生。无有一法,不从真心性起。故首楞严经云:诸法所生,唯心所现。心是本,即胜。识是依,即劣。如圆觉疏云:生法本无,一切唯识。识如幻梦,但是一心。

由此可知,真如可以称为心。禅宗以心为宗,此心即是真如。

9.《大乘庄严经论》^[28]:譬如水性自清,而为客垢所浊。如是心性自净,而为客尘所染。此义已成。由是义故,不离心之真如别有异心,谓依他相说为自性清净。此中应知,说心真如名之为心,即说此心为自性清净,此心即是阿摩罗识。

心性就是真如。论中明讲,真如可以称为心。真如名为自性清净心,或者称为阿摩罗识(非佛地无垢识)。把心性——真如,称为阿摩罗识(第



九识)的还有真谛法师。

四大译经师之一的真谛法师在翻译《决定藏论》《转识论》等经典的时候,也把真如称为阿摩罗识,表达的意思是:真如清净本然、心性自净。如《转识论》中记^[29]:此境识俱泯即是实性。实性即是阿摩罗识。因此,千万不要把《决定藏论》里的阿摩罗识当成佛地无垢识,否则就会处处不通、前后矛盾。

10.《圆悟佛果禅师语录》^[30]:从无始来亦未曾间断,清净无为妙圆真心。不为诸尘作对,不与万法为侣。长如十日并照,离见超情,截却生死浮幻,如金刚王坚固不动。乃谓之即心即佛。更不外求唯了自性,应时与佛祖契合,到无疑之地。

圆悟佛果禅师,就是著名的克勤圆悟大师,为五祖法演大师的高徒。 法演大师因于五祖山弘法,故称五祖法演,与五祖弘忍不是一个人。五祖 法演门下有"三佛",其中之佼佼者,当首推克勤圆悟大师。大师的禅法 荟萃各家精华,超宗越格,弟子满天下,为临济宗杨岐派的发展,打下了 坚实的基础。

克勤大师讲得很清楚,真心清净无为!如果是有为的,还不是真心。即心即佛之心,是清净无为之妙圆真心。有为的八识,都不是真心。

世人多以心有造作,但是真心却不造作,是诸法之实性故,是诸法之法身故,无有造作。

若因为真如是无为法,就认为真如不可以称为心,是不了解真如、自 性的内涵,见解狭隘片面所致。

综上所述:经论中皆记,真如可以称为心,亦名自性清净心(非第八识)。真如法身虽有真实无边功德而无为故,不可说为色心等物,称清净法界真如为心,**是为了**显示其无相的特点。又为了与第八识、觉知心等区别开来,多称真如自性为自性清净心,简称真心。

真如法界,名称众多,一法多名。诸经论异名说真性、实相。或言一谛,或言自性清净心,或言如来藏,或言如如,或言实际,或言实性,或言般若,或言一乘,或言首楞严,或言法性,或言法身,或言中道,或言毕竟空,或言正因佛性,或言性净涅槃,或言一真法界,或言胜义胜义,……如是等种种异名,皆是真如、实相之异称。龙树菩萨《大智度论》偈云^[31]:般若是一法,佛说种种名。随诸众生力,为之立异字。如天帝释,有千种名,解脱亦尔,多诸名字。

从诸法实性的角度,称其为真如。

从一切法性净本体的角度, 称其为法身。

从"一法界大总相法门体"的角度,称其为真心。

从真如非八识心的角度, 称其为非心心。

从心法性的角度, 称其为: 性净心, 即自性清净心。

从"一真一切真, 万境自如如"的角度, 称其为一真法界。

从所住境界圆满寂灭的角度, 称其为涅槃界。

真如之相即实相, 离一异相故, 称其为实相界。

真如三世同一,恒恒故,不变异故,称其为如如。

真如法界毕竟无生,毕竟空寂故,称其为第一义空。

真如法界无相无见,离一切烦恼藏故,称其为空如来藏,或如来藏心, 常简称为如来藏。

真如法界统摄万法、三乘教理,三乘归一乘,余悉是方便。三世之佛祖,唯此一事实,余二即非真。唯有一乘法,无二亦无三,一乘法者,一心是。但守一心,即心真如门。

因此,永明延寿大师讲得正确无误,真如即是**真心。**对于久学菩萨, 当然不需要引用大量经论来证明,只需要引用六祖惠能大师讲的: "真 如自性是真佛",就足够了。因为宗门中常讲:即心即佛。真如当然就



是此心,简单明了,无复疑虑。

现今时代之学人,绝大多数是新学菩萨,读的经论很少,所以本文在这里就论述得比较多,通过引用大量经论可以让广大学人增长见识,开阔眼界。

后世如果有人错解《心经》,把第八识当成真心真如,这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属于性相不分之人。如永明延寿大师曾言 [32]: 不变是性,随缘是相。当知性相,皆是一心上义。今性相二宗互相非者,**良由不识**真心。每闻心字,将谓,只是八识。**不知八识**但是真心上随缘之义。故马鸣以一心为法,以真如生灭二门为义。论云: 依于此心,显示摩诃衍义,心真如是体,心生灭是相用。

真如是真心之义已经明了,方向已经明确。**干万不要**犯方向性的错误,否则南辕北辙,白费精力。如果慢心深重,再来一个未证言证,则大妄语成,后世堪忧。

方向明确之后,应该选择道路。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干万不要** 走进岔路不肯回头。误入歧途当早返,固执己见苦难多,迷途知返犹可救, 亡羊补牢不为迟。修行自古多歧路,谨小慎微莫含糊,不妄称尊不冒进, 循序渐进是正途。为了防止初学之人由于往世业障的缘故走进岔路,或者 已入岔路之人得以回头,有两个疑点必须解决。第一个疑点,第八识为何 不是真如?第二个疑点,真如与第八识是什么关系?

第三节 第八识为何不是真如

我们来分析第一个疑点,第八识为何不是真如?现今学人若是初学者,由于生活忙碌少读经论,如果遇到邪教导,常常会辨别不清第八识与真如之间的区别,也就是古人常讲的"性相不分",从而错把阿赖耶识当作真如真心。为决此疑故作详证,把第八识与真如的区别加以细说,除其迷惘解其疑惑,为后续的修学打下基础。

区别一: 真如是自性常, 阿赖耶识是相续常。

庄严论说,常有三种。一本性常(也称自性常),谓自性身。此身本来性常住故,不生灭故。二不断常,谓受用身(佛地才有,也就是报身)。恒受法乐无间断故。三相续常,谓变化身。没已复现化无尽故。

真如是自性常,阿赖耶识是相续常。成佛以后大圆镜智是相续常,也是不断常。如《成唯识论》中记^[33]:清净法界,无生无灭,性无变易故说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无断尽故亦说为常,**非自性常**从因生故。

窥基大师在《大乘法苑义林章》讲得也很清楚^[34]:清净法界为自性身,诸佛共有,是**自性常**。于十地中分皆证得。若圆镜智是自性身,便无是义。因此,清净真如法界是自性身,是自性常,初地至十地能够分证,也就是证得一部分。如果大圆镜智是自性身,则没有地上菩萨分证的事情,所以大圆镜智不是自性身,不是自性常。

佛地三种身,对应三种常。

自性法身,离一切分别戏论而无生灭,故说名常,自身即是真常故, 名自性常,亦称本性常。

受用身及变化身虽有念念生灭,而依止于常身(自性身)无间断故, **恒相续故**,说名为常,此是不断常与相续常。无漏种子修习增长所生起故,



生者皆灭一向记故,色心皆见是无常故,常住色心曾不见故。一向记言: 生者皆灭故。又若色、心是自性常者,不见说故,亦违比量故。获得常住 色、心等者,由愿力化有情。有情无尽故,为度化有情而有的受用身、变 化身亦无尽,此即是不断常、相续常义。

清净法界真如是自性常。佛地大圆镜智(即无垢识)与平等性智(即纯净的第七识),是不断常,也是相续常。其他有情的第八识是相续常,非自性常,故称第八识非断非常。如《密严经》中记^[35]:七识阿赖耶,展转力相生,如是**八种识**、不常亦不断。

契经中明讲阿赖耶识与七识互为因缘,辗转相生,不断不常;一直相 续故不断,有生灭故不常,故称阿赖耶识不断不常。因此第八识不是自性 常,而是相续常。应当信受经典,断除疑惑。

阿赖耶识念念生灭相续,以恒转故。恒,谓此识无始时来,**一类相续**常无间断,是界趣生施设本故,性坚持种令不失故。转,谓此识无始时来,念念生灭前后变异,因灭果生,非常一故,可为转识熏成种故。

恒言遮断,转表非常,犹如暴流。因果如是,如暴流水,非断非常,相续长时,有所漂溺。此识亦尔,从无始来,生灭相续,非常非断,漂溺有情,令不出离。由此定知:第八识不是真如。

区别二: 真如是无为, 第八识是有为。

《大乘百法明门论解》中记^[36]:言初**心法八种**,造善造恶,五趣轮转,乃至成佛,皆此心也。**有为法中**此最胜故,所以先言。

《佛地经论》中记^[37]:大觉地中无边功德,略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无为功德,净法界摄。净法界者,即是真如无为功德,皆是真如体相差别。有为功德,**四智所摄。**无漏位中智用强故,以智名显。

亦言 ^[38]: 有为功德法者即是大圆镜智。由对治力转去一切粗重 所依阿赖耶识,转得清净**依他起性**。

真如无为,大众皆知,真常无漏,不生不灭。第八识是有为法,成佛之前是有漏位,成佛之后转成无漏位,无漏有为清净遍满,是清净依他起性,仍然是有为法。如《成唯识论述记》言 [39]: 真简有漏,有漏妄故。如简无漏有为,彼体虽真有生灭故。又真简初性,以妄执故。如简依他,有生灭故。初性,是指遍计执性。简,就是简别、区别开的意思。无漏有为,即是指佛地四智,谓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四智圆明,远离虚妄,但并不是真如,因为生灭相续,是相续常非自性常。由此定知:第八识不是真如。

区别三: 涅槃依真如而有, 涅槃不依第八识而有。

若是真心则是究竟,应当通于涅槃。涅槃是解脱之本,未证涅槃而言解脱无有是处。小乘证有余、无余涅槃,得小乘解脱果;大乘菩萨证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故,分证解脱果;如来世尊圆证四种涅槃故(有余、无余涅槃,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无住处涅槃),得大解脱、得不可思议解脱。是故涅槃必依真心建立,涅槃与真心同体。

《成唯识论》中明记^[40]:谓由有此第八识故,执持一切顺还灭法, 令修行者证得涅槃。此中但说能证得道,涅槃不依此识有故。

亦记^[41]:谓大涅槃。此虽本来自性清净,而由客障覆令不显。 真圣道生,断彼障故,令其相显,名得涅槃。**此依真如**离障施设, **故体即是**清净法界。

经论之中明确记载,涅槃之体即是清净真如法界,涅槃是依真如而有,依真如而建立。虽然在修行过程中离不开第八识,要八识具足行于正道、转灭不净法种,令修行人证得涅槃,但涅槃不依第八识而有。四种涅槃皆是依于真如而有。由此定知:第八识不是真如。



区别四: 无余涅槃界灭尽第八识, 唯余清净真如。

若是真心,则必永恒,远离戏论,究竟安隐,乃至于圣法中,入于无余涅槃。真如是法身,是一切法的性净明体。第八识是相、用。入无余涅槃界已,相用灭尽,本体不显,非空非有,清净湛然。

《瑜伽师地论释》,最胜子等诸菩萨造,玄奘大师译 [42]: 五. 就真实义门。谓唯无余依涅槃界中,诸心皆灭,名无心地。余位由无诸转识故、假名无心、由第八识未灭尽故、名有心地。

论疏中明记,真正的无心地,只有无余依涅槃界。严格上讲,在其他情况下,还有第八识在,仍是有心地。由此可知,无余依涅槃界,第八识也灭尽,唯余清净真如法界,无第八识。

《成唯识论》^[43]:阿赖耶名,过失重故,最初舍故,此中偏说。 异熟识体,菩萨将得菩提时舍,**声闻独觉**入无余依涅槃时舍。无垢 识体无有舍时,利乐有情无尽时故。

由此可知,定性二乘若入无余涅槃,则舍异熟识这个心体。无余依涅槃界,唯有清净真如法界,无第八识。无垢识体由于众生无尽故,所利益的有情亦无尽,**是故**无垢识体没有舍的时候。成佛以后广度众生,不同定性二乘,弃舍利众生事,入无余涅槃。

《长阿含经》[44]:

佛告阿难:"缘生有老死,此为何义?若使一切众生无有生者, 宁有老死不?"

阿难答曰: "无也。"

• • • • •

"阿难!若无识者,有名色不?"

答曰: "无也。"

"阿难!我以是缘,知名色由识,缘识有名色,我所说者,义在于此。阿难!缘名色有识,此为何义?若识不住名色,则识无住处;若无住处,宁有生、老、病、死、忧、悲、苦恼不?"

答曰: "无也。"

"阿难!若无名色,宁有识不?"

答曰: "无也。"

如经论中广说,本识与名色互为因缘,犹如束芦俱时而有。束芦,就是交叉而立的三束芦苇。譬如三芦立于空地,展转相依,而得竖立。若去其一,二亦不立。若去其二,一亦不立。展转相依,而得竖立。识缘名色,亦复如是,展转相依,而得生长。定性二乘若入无余涅槃,名色灭尽,本识亦无;本识即第八识,随于名色灭尽而灭尽,究竟离苦。无余依涅槃界,唯有清净真如法界,无第八识。

《成唯识论》^[45]:显依真理无余涅槃。尔时虽无二乘身智,而由彼证,可说彼有。此位唯有清净真如。离相湛然,寂灭安乐。依斯说彼与佛无差。

《瑜伽师地论》[46]:

问: 诸阿罗汉住有余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于无余依般涅槃界, 当般涅槃。

答:于一切相不复思惟,唯正思惟真无相界,渐入灭定灭转识等。 次异熟识舍所依止。由异熟识无有取故,诸转识等不复得生。**唯余** 清净无为离垢真法界在。

定性声闻、独觉住无学位,乐寂灭故,发业润生诸烦恼障永灭除故。 先业烦恼所感身心任运灭已,更不受生无所依故。一切有漏、无漏有为诸 行种子,皆随断灭。唯有转依无戏论相,离垢真如清净法界解脱身在,名 无余依般涅槃界。常住安乐,究竟寂灭。由经论记载可知:无余依涅槃界,



唯有清净真如法界,无第八识。

《佛说广博严净不退转轮经》^[47]: 阿难! 如来以如是方便度诸众生到安隐处,无为无作**离心数法,**皆悉平等永灭苦乐,无有方所亦无住处、安隐寂静无余涅槃。

如果入了无余涅槃还有第八识,则第八识的心数法,也就是心所法(触、作意、受、想、思)必定存在。如经论中说^[48]:心与心所俱时而起,如日与光。心与心所同生同灭,若有心时必有心所,若有心所必定有心。应当信受佛语,断除疑惑。如来世尊明记无余涅槃界中:无为无作离心数法。由此故知,无余涅槃必无八识,唯余寂静安隐真如法界。

区别五: 众生因为执取第八识而轮转, 因证真如而解脱。

《大乘入楞伽经》[49]:

欲色有诸见,如是四种习;意识所从生,藏意亦在中。见意识眼等,无常故说断;迷意藏起常,邪智谓涅槃。

《本事经》^[50]: 世尊为彼喜乐诸有阿赖耶者,恒为**常见**所系缚者,令灭有故,所说正法,微细甚深,难见难悟,寂静胜妙,非诸寻思所行境界。是诸审谛慧者,所证一切世间,真实对治。谓能除灭憍慢渴爱害阿赖耶,断诸径路,证真空性。

《成唯识论》^[51]:初能变识大小乘教名**阿赖耶**。此识具有能藏、 所藏、执藏义,谓与杂染互为缘故,有情执为自内我故。

经中明说,若于意根、藏识迷惑而错误理解,认为是真常、是涅槃,如是人等是为邪智,非为正智。不如实了解、觉悟藏识,起于常见的现象,在现今时代略显增多。因为藏识行相微细,恒转如暴流而不断灭,很容易错会误解,认为是真常涅槃。是故契经中说^[52]: 陀那微细识,习气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开演。

第七识,也称为意。此意任运恒缘藏识,与四根本烦恼相应。四根本



烦恼,谓我痴、我见、我慢、我爱。我痴者,谓无明。愚于我相,迷无我理,故名我痴。我见者,谓我执。于非我法,妄计为我,故名我见。我慢者,谓倨傲。恃所执我,令心高举,故名我慢。我爱者,谓我贪。于所执我,深生耽著,故名我爱。此四烦恼常起,扰浊内心,令外转识(即六识觉知心)恒成杂染。有情由此生死流转,不能出离。是故说:众生因为执取第八识而轮转。

迷悟依,谓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迷真如理故圣道无,悟真如理故得解脱。愚夫颠倒迷此真如,故无始来,受生死苦。圣者离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毕竟安乐。是故说:因证真如而解脱。

如果第八识就是真如,佛菩萨会直接告诉我们,大众知道以后一步一步修学就是了。就是因为第八识行相微细,看起来像是真如,其实不是真如。 大众很容易误会祂,把祂当真如,落入常见中,所以才会讲:真非真恐迷, 我常不升演。

恐彼凡夫及与二乘慧力不够,不能解了,于此第八识由邪教导故,增加分别我执、法执,堕诸恶趣,障生圣道。故我世尊不为开演。如经论中说 ^[53]: 阿陀那识甚深细,一切种子如暴流,我于凡愚不开演,恐彼分别执为我。我于凡愚不开演者,恐彼分别执为我故。为何愚夫执此为我?此第八识无始劫来穷生死际,行相微细无改变故。

区别六: 真如是迷悟依, 是转依处。第八识是持种依, 非转依处。

问: 什么是转依?

答:转依有离有得。由修胜法正道,证法空性、无我性故,知法虚妄不实,弃舍以前认假为真的邪见、不如理的作意、不如理的心行,是名**离。**正知正见为所依止,极熟练故,多熏习故,证法空性、无我性故,发起与解脱相应的实相智慧、无分别智慧,是谓**得。**是故转依,有离有得。离者即是烦恼及不如理作意等,得者即是解脱智及实相智慧等。诸法空性、离者即是烦恼及不如理作意等,得者即是解脱智及实相智慧等。诸法空性、



无我性,即是真如。如是转舍烦恼及无明,依人无我智、法无我智而住, 是名转依。

由转依之理可知,真如是转依处,非第八识。由经论中记载也可以发现:真如是迷悟依,是转依处。非不见真如,而能了诸法,皆如幻化事,似有而非真。

虽然许多人都知道诸行无常,如梦幻泡影,但是没有证见真如之前,都是理上知道,并不是现证。只有证得真如之后,才能通达蕴处界等一切万法如梦、如响、如影、不可得,是虚妄,都无所有,从而证得法无我。二乘的人无我,也要实证一分生空真如。是故真如是迷悟依,是转依处。如《大乘庄严经论》中明记 [54]:境界谓真如。此即见,如是说名转依。见所执境界无体,及见真如有体。如是说名解脱。

《瑜伽师地论》亦言 [55]: 复次修观行者。以阿赖耶识是一切戏论所摄诸行界故,略彼诸行,于阿赖耶识中总为一团一积一聚。为一聚已,由缘**真如境智,**修习多修习故而得转依。转依无间当言已断阿赖耶识,由此断故当言已断一切杂染。

"略彼诸行,于阿赖耶识中总为一团一积一聚",此是证入方便唯识。 "为一聚已,由缘真如境智,修习多修习故而得转依",此是证入正观唯识。由此定知,真如是转依处。缘真如境生起智慧,即得转依。转者离之义,依者得之义。转舍以前邪见、邪思惟、邪作意,依止于正见、正智、缘真如境智。在此当中,出世间智为所依止,解脱相应、菩提相应,故名转依。是故转依有层次差别,初果有初果的转依,二果有二果的转依,如是乃至十地有十地的转依,佛地有佛地的转依,当知佛地转依最高无上。

阿赖耶识体是无常,有取受性。转依是常,无取受性。缘真如境圣道 方能转依故。

阿赖耶识, 恒为一切粗重所随。粗重, 即是二障种子。转依究竟远离

一切所有粗重。又阿赖耶识,是烦恼转因,圣道不转因。转依是烦恼不转因,圣道转因。又阿赖耶识,令于善净无记法中不得自在。转依,令于一切善净无记法中得大自在。是故转依真如有大利益。如《转识论》中记^[56]:是智名出世无分别智。即是境智无差别。名如如智,亦名转依。**舍生死依**但依如理故。

第八识含藏诸法种子,修行增上的过程,即是转染污种子为清净种子的过程,是故转依亦不离第八识。转依有二种依靠。一持种依,谓第八识。 第八识能持染净法种,与染净法俱为所依,圣道转令舍染得净。其余的**依他起性**虽亦是依,而不能持种故此不说。二迷悟依,谓真如。真如能作迷悟根本,诸染净法依之得生,圣道转令舍染得净。余虽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说。

修学正法所得功德受用有两种,谓:解脱功德受用,智慧功德受用。 这两种功德受用,皆因证得真如转依而有。解脱功德受用,即是所断烦恼 与无明。智慧功德受用,即是所得人无我智、法无我智。

愚夫颠倒,迷于真如,不知不解不证,故无始来受生死苦。圣者离倒,悟于真如,便得涅槃究竟安乐。由数数修习无分别智,断本识中二障粗重故,能转灭"不了真如而有之生死",及能转证"依真如建立之涅槃"。转依,即是转舍二障及二障种等,转得清净真如及菩提智为所依。由是故知,真如是转依处,是解脱处,是迷悟依,是正所证。第八识是持种依,非是真如。

问:若有人宣称:"转依就是转依第八识,或者说:转依就是转依第 八识的清净性。"这样的说法正确否?

答:应当了知,这两种说法都不正确、不如理。

第八识,恒而不审。意识心,审而不恒。法住法位,不相交错。意识心无论怎么修行,都是第六识,乃至成佛,转成妙观察智,仍然不会变成



第八识。第八识本身就具有远离二障的清净性,不觉知内六尘(唯除佛地)。 觉知心本来就觉知内六尘,不论如何修行,都会觉知内六尘。转依,**不是** 让觉知心转依第八识的清净性。这样的转依,只是一个想象而已,不合实 际,非是正道。

或许有人认为,转依就是:第八识不贪不嗔,所以我也要不贪不嗔, 随缘做事情。这样的转依,**只是**一种心理慰藉,不是真正的转依。譬如世 间人也可以讲,虚空不贪不嗔,所以我也要像虚空一样不贪不嗔,随缘做 事情。再如有世间人讲,水不贪不争,我们也要像水那样不贪不争,一切 随缘。

转依,需要觉知心证得一分清净真如。觉知心证得了一分蕴、处、界等法的空性、无我性,发起了出世间的智慧,灭除了一分执着与烦恼。从 而让觉知心安住于所证得的出世间智慧中,这才是转依。

若从二乘法的角度讲,二乘转依要证得一分生空真如,即人空性。因为证得或少分、或多分人无我故,得相应的一分人无我智,断相应的一分烦恼障,谓贪嗔等。于是安住于此人无我智中,见一切有情无有我性、无有主宰。依此人无我智,说:没有受者、没有作者及使作者等。

若从大乘法的角度讲,大乘转依还要证得一分法空真如,即法空性。 一切法空故、无我故,平平等等,是故觉知心由证真如故,发起无分别智。 **依此**无分别智,说诸法平等,并不是"站在第八识的角度讲,诸法平等"。

《楞伽经》中记^[57]:譬如藏识,顿分别知自心现及身安立受用境界。所以,其实**站在**阿赖耶识的角度讲,诸法并不平等。因为阿赖耶识虽然不觉知内六尘,然而阿赖耶识了知种子、身根、器世间等。

《成唯识论》亦说 ^[58]: 故有漏位,此异熟识,**但缘**器身及有漏种。 因此成佛之前,第八识只缘三法而作了别,谓:器世间、身体、有漏种。 无漏佛性种子,异熟识虽然含藏但是不缘。



若在人间,人死之后重新入胎,阿赖耶识即执受新的身根。以前的身 根成了尸体,阿赖耶识虽变亦缘而不执受。如果要说"站在第八阿赖耶识 的角度讲,诸法平等",那么阿赖耶识为何不再执受上一世的尸体?是故 当知,站在阿赖耶识的角度讲,诸法并不平等,有执受者与不执受者的差 别,有器世间与身根的差别,有受熏种子与未受熏种子的差别。

问:现今时代,台湾民间有一种说法,认为:"无分别智,是觉知心 证得了第八识, 而第八识离见闻觉知故, 觉知心有了无分别智。"这种说 法是否正确?

答: 应当了知, 这样的民间说法是错误的。如上文经论中记, 第八识 有分别有了知,并非无知。另外,成佛之前,第八识对内六尘无觉知,但 是成佛以后,第八识对内六尘有觉知。如果讲"因为第八识离见闻觉知, 所以觉知心证得第八识后,有了无分别智",则是谤佛没有无分别智,因 为佛地第八识是觉知六尘的,并非不知。所以上面台湾民间的说法,是荒 谬的、错误的, 应当忏悔改正。

无分别智,由证一切法真如而有,也称真如境智、出世无分别智、如 如智。谓证一切法空性、无我性故,一切法平等寂灭,一切境相皆不现前, 一切法空故、寂灭故、平等故,一切分别皆不可得,故称此"缘真如境智" 为出世无分别智, 简称无分别智。

清净真如法界, 唯是无分别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无二所显, 是真中 道。所言二者,谓有、非有。此中有者,谓所安立假说自性(也就是假借 言说而安立的种种法),即是世间长时所执,亦是世间一切分别戏论根本。 或谓为色受想行识,或谓眼耳鼻舌身意,或复谓为地水火风,或谓色声香 味触法,或谓为善不善无记,或谓牛灭,或谓缘牛,或谓过去未来现在, 或谓有为、无为,或谓此世、他世,或谓日月……最后乃至或谓涅槃,如 是等类是诸世间共了诸法假说自性,是名为有。



言非有者,谓即诸色假说自性,乃至涅槃假说自性,无事无相假说所依,一切都无假立言说,依彼转者亦皆一无所有,是名非有。

先所说有,今说非有。有及非有二俱远离法相所摄真实性事,是名无二。由无二故说名中道,远离二边亦名无上。佛世尊智于此真实已善清净,诸菩萨智于此真实是正所学亦能分证。又即此慧是诸菩萨能得无上正等菩提广大方便。何以故?以诸菩萨处于生死,彼彼生中修空胜解(即理证、事证真如),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诸有情。又能如实了知生死,不于生死以无常等行深心厌离。若诸菩萨不能如实了知生死,则不能于贪瞋痴等一切烦恼深心弃舍。不能弃舍诸烦恼故,便杂染心受诸生死。由杂染心受生死,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诸有情。若诸菩萨于其生死以无常等行深心厌离,则会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诸有情,况能证得无上正等菩提。

若诸菩萨由习如是空胜解故,则于涅槃不深怖畏,亦于涅槃不多愿乐。 若诸菩萨深怖涅槃,即便于彼涅槃资粮不能圆满。由于涅槃深怖畏故,不 见涅槃功德胜利。由不见故,便于涅槃远离一切清净胜解。若诸菩萨于其 涅槃多住愿乐,则会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则便不能成熟佛 法及诸有情。

区别七: 真如非五蕴所摄, 第八识属于大乘五蕴。

识蕴内涵可深可浅,有广有狭。无论是小乘五蕴还是大乘五蕴,都不包含真如。因为真如是空性,是胜义,非蕴所摄,而第八识不是如此。蕴处界者,是世俗谛。虽然小乘五蕴不含第八识,但是大乘五蕴包含第八识。

在二乘法中,识蕴所摄是六识: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 在大乘法中,识蕴所摄是八识:在六识基础上,增加了第七识、第八识。 大乘经典演说诸法实相,内容宽广,是故大乘法中的识蕴,包含第七识与第八识。 《瑜伽师地论》记载^[59]:云何识蕴,谓心意识。**复有**六识身,则 眼识耳鼻舌身意识。**总名**识蕴。

论里讲得非常清楚,识蕴有两个含义。一者,心意识;心即阿赖耶识,意即第七识末那,识即见闻觉知之六识。二者,六识身。因为有两种深浅不同的含义,所以论中用了"复有六识身"。如果只有一个含义,则不会有"复有"二字。

再如《瑜伽论记卷》记载 [60]: **识蕴**谓心意识,此有**两解**。一云,即六识体有集起义名心,有思量筹虑义名意,了别名识。一云,赖耶名心,末那称意,六识名识。

识蕴有两解,一者以六识来解读,二者以八识来解读。两种方式皆正确。识蕴是说心、意、识。这有两种解释,第一种是依二乘而解释:单就六识而言,因为六识有集起之义,所以名为心;六识也有思量筹虑之义,所以名为意;六识有了别六尘之义,所以名为识。另一种大乘的说法是:阿赖耶识名为心,末那识名为意,前六识名为识。

再如《大乘阿毗达磨集论》记载 [61]:云何建立识蕴,谓心意识差别。何等为心。谓蕴界处习气所熏,一切种子**阿赖耶识**,亦名异熟识,亦名阿陀那识以能积集诸习气故。何等为意,谓一切时缘阿赖耶识思度为性。与四烦恼恒相应,谓我见我爱我慢无明。此意遍行,一切善不善无记位。唯除圣道现前,若处灭尽定及在无学地。又六识以无间灭识为意。何等为识,谓六识身,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

论中明说: 识蕴包含第七识与第八识。有些学人抱着小乘识蕴的观点 不放,是没有必要的。既然修学大乘,就应当放开心量,接纳大乘五蕴的 正知见。

再如世亲菩萨所造之《大乘五蕴论》记载 [62]:云何识蕴,谓于所缘境**了别为性**。亦名心意,由采集故,意所摄故。最胜心者,谓阿



赖耶识。何以故,由此识中诸行种子皆采集故。又此行缘不可分别,前后一类相续随转。又由此故从灭尽等至、无想等至、无想所有起者,了别境名转识还生,待所缘缘差别转故,数数间断还复转故。又令生死流转旋还故。阿赖耶识者,谓能摄藏一切种子故。又能摄藏我慢相故。又复缘身为境界故,即此亦名阿陀那识,能执持身故。

识蕴中的识,就是了别的意思。阿赖耶识于所缘境刹那了别,当然属于识蕴。

再如《大乘法苑义林章》中记载 ^[63]: 段食是色蕴。思、触是行蕴。 八识是**识蕴。**亦曾说言 ^[64]: 于百法总有七十法通无漏。第一心法八 识是**识蕴性**。

论中明确记载,八识是识蕴。是故应当明了,于大乘法中,八识是识蕴。五蕴涵盖一切有为法尽,谓色蕴外更无余色,受想行识蕴外更无有余 受想行识。一切有为事皆此五法所摄,故说五蕴属于尽所有性。

再如《佛地经论》中记^[65]:复次如是所说四智,转何法得。摄大乘说,**转识蕴得**。

《摄大乘论释》亦记^[66]:由转阿赖耶识等**八事识蕴**得大圆镜智等四种妙智。如数次第或随所应。当知此中转阿赖耶识故得大圆镜智。

成佛之时,转识成智。转识蕴八识,成就佛地四智。转第八识,得大圆镜智。转第七识,得平等性智。转第六识,得妙观察智。转前五识,得成所作智。

依世俗谛,如来有为功德蕴处界摄。五蕴通于有漏、无漏。是故,佛 地唯有无漏五蕴,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纯无漏。

依如实义讲:如来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无,非是有漏亦非无漏,非善非恶亦非无记,非蕴界等法门所摄,但随所官种种异说。如来非实蕴



界处摄,所有善等皆是示现。成佛以后,识无蕴集,转识成智,识蕴尽灭。非八识体灭,以成智用,妙用圆成,非蕴所摄,故称蕴灭。犹如金矿,炼就纯金,金体虽有,无复矿名。如《华严经》中记^[67]:佛子!如来心、意、识俱不可得,但应以智无量故,知如来心。

再如《成唯识论》中记^[68]: 然胜义谛,略有四种。一世间胜义,谓蕴处界等。二道理胜义,谓苦等四谛。三证得胜义,谓二空真如。四胜义胜义,谓一真法界。此中胜义,依最后说,是最胜道所行义故。**为简前三**,故作是说,此诸法胜义,亦即是真如。

世间胜义,是蕴处界等。世间胜义内容属于世俗谛。

道理胜义,是四圣谛。

证得胜义,是人空真如、法空真如。

胜义胜义,是一真法界,简称真如。

真如体是不可安立法,故名胜义胜义。胜义胜义,即是非安立谛——真如。很明显,作为大乘论著的《成唯识论》,把第八识归类于蕴处界中。

再如《瑜伽师地论》中记^[69]:云何名为尽所有性。谓色蕴外更无余色,受想行识蕴外更无有余受想行识,**一切有为事**皆五法所摄。一切诸法,界处所摄。一切所知事,四圣谛摄。如是名为尽所有性。

论中明确记载,五蕴摄一切有为事。第二能变识是第七识,第三能变识是前六识。第八识是有为法,是第一能变识,故为五蕴所摄,属于五蕴中的识蕴。第八识亦具了别性故,归属识蕴。

《成唯识论述记》中亦记^[70]:**除识蕴中**本识、意根。余想蕴全, 三蕴少分,为名色支体。

窥基大师在《成唯识论述记》里面也明确把第八识、意根归属于识蕴。 所以在大乘法中,识蕴的内涵较广,包含了第八识与第七识。



区别八: 真如是圆成实性, 第八识是依他起性。

圆成实自性,简称圆成实性,也常简称为圆成实。《瑜伽师地论》^[71]: 云何圆成实自性,谓诸法真如。圆满成立的诸法实性,即是圆成实性。二空所显圆满成就之诸法实性名圆成实,显此遍常,体非虚谬。真如即是圆成实性,如经论中讲的七真如,都属于圆成实性。真如是第一义空,空性一味,无有差别。

问:圆成实性当云何知?

答:当正了知,如先所说差别之相,所谓真如、实际、法界,如是等类无量差别,皆是圆成实性。复当了知所余差别,谓无形色、不可睹见,无所依住、无所攀缘,不可显现、不可了别,不可施为、不可宣说,离诸戏论、无取无舍。

问:依他起性当云何知?

答:当正了知一切所诠有为事摄,亦即一切有为法。云何一切所诠有为事耶?所谓蕴事、界事、处事……十力、四无所畏、愿智、永害习气、诸相随好、一切种妙智。

依他起自性,简称依他起性,或者直接简称为:依他起。《瑜伽师地论》^[72]:云何依他起自性,**谓从众缘**所生自性。论中讲得清楚明白,凡是众缘所生的法,都属于依他起性。

阿赖耶识四缘所生,相续运转如河流,属于依他起性,并非圆成实性。 谓心心所及所变现,众缘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诳惑愚夫,一切皆名依 他起性,是故八识皆是依他起性。如《成唯识论述记》中记载^[73]:楞迦 经(即楞伽经)说八九种种识如水中诸波,说有九识即是增数,显 **依他识**略有三种、广唯有八。

亦言 [74]:

述曰: 谓立量云。诸心、心所、非实有性。依他起故, 如幻事等。

诸部皆许幻事非实。

问: 若尔心、境都无差别, 何故乃说唯有识耶?

论:为遣妄执至说唯有识。

述曰: 为外道等心、心所外执实有境故,假说唯有识。非唯识言便有实识。

论中讲得很清楚,为了除去众生的妄执,说万法唯识。讲唯识,并不 是讲存在一个真实不灭的第八识。

另外,三性(遍计执性、依他起性、圆成实性)有二体,也就是有两个分析的角度而有两种。一、常无常门。常为圆成实,唯真如是。**一切有为**皆依他起,依他众缘而得起故。二、有漏无漏门。一切无漏皆圆成实,诸有漏法皆依他起。

有漏心等定属依他,无漏心等容二性摄,众缘生故摄属依他,无颠倒故圆成实摄。第八识有二位:有漏位、无漏位。成佛之前第八识都是有漏位,成佛之后第八识是无漏位。是故阿赖耶识**只属于**依他起性。大圆镜智既属于依他起性,也属于广义的圆成实性。

《成唯识论述记》中说^[75]: 心、心所法四缘定故。此中所说四缘是: 因缘、等无间缘、增上缘、所缘缘。

亦如《瑜伽师地论》中记^[76]:复有四缘。一因缘,二等无间缘, 三所缘缘,四增上缘。当知此中若能生因是名因缘。若方便因是增 上缘。等无间缘及所缘缘,唯望一切心心法说。

色法二缘生,谓因缘、增上缘,没有等无间缘与所缘缘。一切心、心 所法四缘生,是故论中言:等无间缘及所缘缘,唯望一切心心法说。

若无第一因缘者,无有亲生现行果之义,则诸法不成立。若无第二等 无间缘者,则无开导引后生义,无有相续,全成间断。若无第三所缘缘者, 则心无所虑处,不能牵心用,心无所托,乃心境俱成断灭。若无第四增上



缘者,虽具前三缘,若无增上,即成障碍,法亦不生。四缘具足,方成心法。

八识心王**定有此**四缘故,说第八阿赖耶识四缘所生,恒转如暴流。一切色法二缘所生,没有等无间缘与所缘缘。真如法身非色非心,为表无相故称真心,四缘皆无,湛然常住。

若换一个角度,分析诸识缘起之理。则眼识九缘生(九缘者,谓空、明、根、境、作意、意识、第七识、种子、第八识),耳识八缘生,鼻识、舌识、身识七缘生。意识依五缘生(五缘者:一第八识,二意根,三作意,四种子,五境缘)。第七识依三缘生。第八识依四缘生。如《成唯识论述记》中记^[77]:八以四缘生。一即第八,七识为俱有依,无根本依,即为俱有依故。二以随所取为所缘。三作意。四种子。故有四缘也。

《大乘百法明门论疏》亦记^[78]:第七四缘生,五中除染净缘。或三缘生,以根与境并第八故。**第八四缘生,**五中除染净,以第七识即所依根故。

故知第八阿赖耶识,四缘所生。四缘者:第七识、所缘、作意、种子。 第八识念念相续,恒转如流是相续常。第八识的**俱有依**亦但一种,谓第七识。八识都有了别性,所以第八识也是属于识体,应当也有所依;第七识即为第八识的俱有依。

乃至成佛,转识成智,第八识名大圆镜智,仍然属于依他起性,又由于离倒清净,故名清净依他起性。如《佛地经论》中记^[79]:如是四智妙用无碍,故名自在。穷生死际常用不息,故名无尽。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常无间断故名无尽。妙观察智、成所作智,虽有间断,而暂作意即能现前,数起无穷亦名无尽。相谓体相皆从缘生,说名清净依他起性,皆无颠倒说名清净。

区别九: 真如是唯识性, 第八识是八识之一属于唯识相。

真如是诸法实性, 也是八个识的实性, 是八识心王之实性故, 也称为



心性、识性。如《宗镜录》中记^[80]:如称妙法莲华经者,妙法即是绝待**真心**,称之曰妙。莲华以出水无著为义,即喻**心性**,随流堕凡而不染垢,返流出尘而不着净,乃至下之七喻,比况皆同。**火宅,**即是第八识体。

真如是诸法实性,也是识之实性,故经论言^[81]:真如亦是识之实性。 实性就是识之空性、无我性。

藏识有漏虚妄不实故名为空,此空之性,即是空性。依他起上彼所妄执我法俱空,此空所显识等真性,名为圆成实性真如。

如《成唯识论述记》中记^[82]:又言唯识相、性不同。相即依他, **唯是有为**,通有、无漏。唯识即相名唯识相,持业释也。性即是识 圆成自体,**唯是真如**,无为无漏。

第八识是有为法,属于唯识相。

真如属于无为法,是唯识性。

依胜义谛,一切法虚妄不实,没有自体,以真如为体;真如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也是八个识的性净本体,故说性(也就是心性:真如)即是识圆成自体,无为无漏。若依世俗谛,眼识有眼识的体,耳识有耳识的体……第八识有第八识的体;八个识的体,是八个识各自的自证分,是有为法。

真见道证唯识性,相见道证唯识相。两者的区别还是很大的,千万不要性相不分,否则就会误入歧途,自害害人。

区别十: 真如是自性身,大圆镜智是受用身。

佛具三种身,谓自性身(也称法身),报身(也称应身、受用身),化身(也称变化身、应化身)。

如来法身,也称自性身。如《证契大乘经》中记^[83]:云何如来法身。 佛言:正士,法身者无色无现、无碍无似、无表无住、无依无取、 不灭不生不可譬喻。如是正士,如来**自性之身**不可言说。如来之身



是法身、智身、无等身、无等等身, 陪卢遮那身, 虚空身、不断身、不坏身、无量身、最上身、真实身、无譬喻身、**自性身**。

法身清净真如为体。真如即是诸法实性,法无边际,法身亦然,遍一切法无处不有,犹如虚空,不可说其形量大小,就相而言,遍一切处。

真如即是法身,也称自性身、自性法身、真如法身、清净法身。如《佛地经论》中记^[84]:诸经皆说清净真如为法身故。赞佛论说,如来法身无生灭故。庄严论说,佛自性身本性常故。能断金刚般若论说,受持演说彼经功德,于佛法身为证得因,于余二身为生因故。诸经论说,究竟转依以为法身。转依即是清净真如,非对治道。故知法身唯净法界,真如为性。庄严论说,大圆镜智是受用佛。摄大乘说,转诸转识得受用身。

大圆镜智,即无垢识,对应的是佛自受用身,非是法身。

平等性智,现佛他受用身,于净土中度化地上菩萨。自受用身、他受用身,统称受用身,也称报身。如窥基大师于《大乘法苑义林章》中记^[85]:受用身有二。一自受用,二他受用。四智品中真实功德,镜智所起常遍色身,为自受用。庄严论中说,大圆镜智是受用佛。

成所作智,于秽土中示现化身佛,度化凡夫、二乘、大小菩萨众。

真如即是法身,也称自性身、自性法身、清净法身。大圆镜智,是佛受用身。自性身与受用身,性质不同,差别极大,不可混淆,由此定知:第八识不是真如。

第四节 真如与第八识的关系

我们再来分析第二个疑点,真如与第八识的关系如何?既然已经知道了真如与第八识不同,那么真如与第八识是什么关系呢?真如能统摄一切法,第八识也能含摄一切法,两者一定关系密切,有区别也有联系,在这里有五个方面的内容需要讨论清楚。

内容一: 真如是体、性, 八识是相、用。

真如无为,藏识有为。乃至成佛,真如依然无为,无垢识依然有为。 法住法位,不会改变。

真如是一切法无倒实性,也是第八识之实性。真如无相无为,没有行相。第八识虽然行相微细,但有行相。其相续运转,回向位菩萨能少分证知第八识的相分,地上菩萨能证知第八识的见分。

真心是一切法无倒实性、性净明体,是故第八识无别自体,亦以真心 为体。如《摄大乘论释》中记^[86]:一切法以识为相,真如为体故。

真如譬如水,八识如水波。水波以水为本体,水以水波显其相用。 从真如的角度讲,含藏诸法种子的藏识是真如,处处起思量的转识也是 真如,一切法都是真如。是故六祖惠能大师言^[87]:自性能含万法,名 含藏识。若起思量,即是转识。亦说^[88]:真如即是念之体,念即 是**真如**之用。

《佛说法集经》记^[89]:一切法唯是名字,以无实物故。一切法 离诸见,以不可见故。一切法不缚不脱,以无形相故。一切法不去, 以**真如**为体故。

故知:真心是体、性。八识是相、用。整个八识都是真如内在功德即性德,所显而有。真如所显之相,广说是万法,细分是八识,总说是第八识。如《宗镜录》中记^[90]:今性相二宗互相非者,良由不识真心。



每闻心字,将谓,只是八识。**不知八识**但是真心上随缘之义。故马鸣以一心为法,以真如生灭二门为义。论云:依于此心,显示摩诃衍义,心真如是体,心生灭是相用。

心真如门者,是真如。心生灭门者,是八识,略说即第八识。 真如,有空、不空义。

- 一、真实空,究竟远离不实之相、显实体故。
- 二、真实不空,本性具足无边功德、有自体故。

真实空者。从本已来一切染法不相应故,离一切法差别相故,无有虚妄分别心故。应知真如,非有相非无相、非一相非异相、非自相非他相……略说以一切众生妄分别心所不能触,故立为空。据实道理,妄念非有、空性亦空,以所遮是无、能遮亦无故。言真实不空者,即显**真心**常恒不变、净法圆满故名不空。

真如法身虽是无为,而具有无量无边功德性,真如内在的无量功德,由八识来显发。**有为功德**以八识来显发,以第八识来总持,依此建立心生灭门。

心生灭门者。谓依真心如来藏有生灭心转,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非一 非异,名阿赖耶识。

由此可见,真心从体、性上总持万法。第八识从相、用上总持万法。 真心为体,八识皆是心相。犹如海水,聚为大海,随风起浪,浪如七识。 海水为体,大海、波浪皆是水相。**如果**水隐他方,则沧海桑田,大海、波 浪一时都无,不见水相。水体不灭,水相不显,即如同定性声闻入无余涅 槃,八识皆尽,唯余清净无为真如法界。

八识心王皆以真如为性净本体,真如以八识来显其内在功德妙用。 真心即理体,八识是相用,是以动静无际,性相一原。如水即波,波即 是水;水是波之体,波是水之相;波有种种行相,体是唯一即水。亦如 黄金打造的风车,性净本体黄金为真心,主干车身为藏识,动转风叶为七识。如下示意图所示:







图 1.2 风车图

真如是水体、水性,是黄金、金性。八识是波涛是水相、显水之作用, 亦如金器皿、显金之作用。

真心从来无生灭,所显之相八识有生灭,故说是心相灭,非心体灭。 乃至入于无余涅槃,真心亦不灭不动摇,但心之相即八识灭。此无余涅槃 界,唯有清净真如,离相湛然,寂灭安乐。

内容二: 真如法界的法性义与法身义有差别, 非无差别。

问:有些人认为"真如既然是八识之实性,那么真如就不能离开八识而独有。因此,离开了八识,真如法界也就没有了。"这样的见解是否正确?

答:这样的见解不正确,不可以讲"离开了八识,真如法界就没有了。" 新学菩萨有这样的想法,是常见的,但也是片面的,所以是错误的。真如 是八识之实性没有错,但真如也是法身,是八识之性净本体,而八识是真 如所显之相、用。真如法界具有法性义与法身义,他们忽视了"真如是法 身"这一点,所以说不全面,也就不准确,是错误的判断。

清净真如法界,是自觉圣智所证,如何证得此真如法界、常住真心呢?



要从真如法性入手,从诸法空性、无我性入手。以亲证诸法空性、无我性,证得一切法真如故,亲证契合此清净真如法界。

1. 如果依证得之义,**从法性**的角度讲,圆成实性真如,离不开第八识。 若离开了第八识,则无能证之人,**唯余**清净无为之真如法界,远离戏论非 空非有,如何谈得上有"三性、三无性"可证可得呢?"法与法性,理 必应然。胜义世俗相待有故"。若离世俗谛,则无胜义谛可说,无有 二谛可得建立,唯有一谛可得建立:谓即真如清净法界。于一实谛中,诸 法寂灭,不生不灭,非空非有,无内无外,无得无失,无有世俗亦无胜义, 无有一法可得安立,空性自空,空不可得,何况诸法。

是故若从证得之义,从法性的角度讲,圆成实性与依他起性非一非异,不即不离。若离依他起性之第八识,则无圆成实性之真如可证可得。虽然 法性不显,然而法身不灭。

2. 如果不依证得之义, **从法身**的角度讲,清净真如法界,是常、是实、是法身、是涅槃。八识是真心所显之心相,念念生灭相续,非常非一;真心是八识之性净本体,不生不灭不动摇,是常是一。心相虽灭,心体不灭。如镜中像,如水中月。像有生灭,镜体不灭;月影有来去,水无来去。是故若八识灭尽,入无余依涅槃界已,**唯余**清净真如法界。

如《大般若经》中记^[91]:善男子!如来法身即是诸法真如、法界。 真如、法界既不可说有来有去**,如来法身**亦复如是无来无去。

《文殊师利所说般若波罗蜜经》中记^[92]: **佛法身**者不可思议,无相无形,不来不去,非有非无,非见非不见,如如实际,不去不来,非无非非无,非处非非处,非一非二,非净非垢,不生不灭。

《成唯识论》中记^[93]:清净法界,无生无灭,性无变易,故说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无断尽故,亦说为常,非自性常。

《成唯识论述记》中亦说 [94]: 又真如无生灭故常, 无变易故常,

皆自性常故。四智心品所依真如常故常,其四智品体,无断及无尽故说常。

是故当知,清净真如法界,是自性常,无生无灭,无来无去,不可思议,远离二边。乃至定性声闻入无余依涅槃界已,唯余此清净真如法界。 "离色心等法,无有真如可证可得",并非讲:色心灭尽,真如亦灭。如 果不能理解真如法界的两个内涵:法性义与法身义,就会落入损减执中, 或者落入增益执中。

落入损减执者,就会认为入了无余涅槃全无所有。落入增益执者,就会认为入了无余涅槃还有第八识存在。应当了知,这样的两种观点都不正确。正确的观点是,定性声闻如果入了无余涅槃,唯余离言说清净真如法界。

内容三:如何理解"自性清净心,自性清净心而有染污。"

有二法难可了知,谓自性清净心难可了知,彼心为烦恼所染亦难了知。如此二法,唯有地上菩萨乃能亲证,诸余声闻、辟支佛等,唯依佛语信此二法。此处比较微细,三贤位菩萨信受理解即可。

自性清净心,简称自性,即是真如。

自性清净心而有染污即是: "如虽性净,而相有杂染。"如,即是真如。相,谓八识。真如之相用随染是阿赖耶识,若真如之相用转净是如如智。真如是法身,性自清净,体亦无染。真如所显之相用即八识有染污,故称:如虽性净,而相有杂染。

真如之相用八识若净,则转识成智,四智圆明,即是佛地如如智。地上菩萨分证如如智功德,佛地满证如如智。佛地如如智,亦称本觉、自然智。本觉自然智,即是真如自性内在功德。自性功德,简称性德,一切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德相。

问:无漏性德本自具足,何假外修而成佛道?

答: 为决此疑, 古代祖师立有二德, 谓: 性德、修德。性德是自性本



具之德,修德是用功修行之德。性德本具,要因修显。性德是内因,修德是外缘。内因外缘具足,方成佛道。譬如木能生火,无缘不起火。性德本具,须假修德,如遇因缘,方有火生。"因修显性,以性成修。"若没有性德,修德也将不能成就。性、修缺一不可,和合方备。若修万善,则顺法性;以净夺染,性德方起。凡夫虽具性德,因为造众恶业,本性功德不显,不成妙用。

一切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德相,本自具足。性德随染,即和合义。如《八识规矩纂释》中言 [95]:所谓佛法之精髓也。良以一真法界圆明妙心,本无一物,了无身心世界之相,又何有根境对待妄想分别之缘影乎。原此心境皆因无明不觉,迷此一真法界。不生不灭真心与生灭和合变为阿赖耶识。

亦如《大乘义章》中记^[96]:**真心**与妄和合名阿梨耶,亦名本识,亦名藏识。

如何理解这个真如本净而相有杂染的事情呢?

1. 冰晶喻

比如净水,随人心念善恶不同,在凝结成晶体之时,会呈现出不同的相貌。净水本净,从来不染,心念不同,所显之相,有好丑差别。



图 1.3 善心念影响下的冰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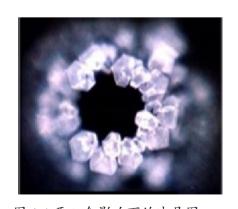


图 1.4 恶心念影响下的冰晶图

譬如上图中净水的不同结晶图。真如法身,不生不灭,体本无染,不 垢不净。随众生心染污与清净的差别,所显之相有种种差别。真如喻如净 水,八识喻如冰晶。依此譬喻,来理解自性清净心而有染污。

2. 水性喻

再来,譬如水性,体非清浊。但由秽、不秽故,有清浊名。若泥滓浊乱,故不澄清。虽不澄清,而水清性不失。若方便澄渟,即得清净。故知净不净名,由有秽无秽故得,非关水性自有净秽。众生、诸佛亦复如是。同一真如,无有异体。但违空理故起惑着,烦恼染乱故名为浊。若不违二空,转依真如,则不起无明,烦惑不染,所以假号为清。

法身即真如,第一义空。空非顽空,具众妙德,随缘显相,相即八识。 因无明故,不知"凡所有相皆是虚妄",故有执取。若无明灭尽,转识成智,则相纯智相,法法平等,远离二边,究竟安乐。

内容四:第八识是有为法,并非"既是有为、也是无为"。

问:有些人认为"第八识既是有为、也是无为。"他们的理由是在《解深密经》中记载:一切法者略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是中有为非有为非无为,无为亦非无为非有为。这样的观点是否正确?

答:认为"第八识既是有为、也是无为"的观点是错误的,是混淆了 胜义谛与世俗谛。

如果把经文补全,再来仔细分析一下,意思就很清楚。

《解深密经》^[97]:尔时如理请问菩萨摩诃萨,即于佛前问解甚深义密意菩萨言:最胜子!言一切法无二。一**切法无二**者,何等一切法,云何为无二。

解甚深义密意菩萨,告如理请问菩萨曰:善男子!一切法者略



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是中**有为**非有为非无为,**无为**亦非无为非有为。

此处是大菩萨们依"一切法无二"的角度,来讨论"一切法云何无二"。 所以此处是依"一切法无二"之平等性来说,也就是依胜义谛来说的。

依胜义谛,就要以实相界、第一义空来看待一切法,以一切法共性、 共相来观待:一切法平等、一切法寂灭、一切法空,是故一切法无二。是 故依于胜义谛,远离二相,离四句、绝百非,双非双遣。依胜义谛,双非 双遣,故说"一切有为法,非有为非无为。一切无为法,非无为非有为。" 何以故?因为一切有为、无为诸法,皆空故、寂静故、不可得故。空中有为、 无为皆不可得,不可得故不可施设有为、无为差别,一切法平等寂灭。

如果**依世俗谛**,就要从现象界的角度来看待一切法,以一切法的自性 (自身的性质)、自相来观待:有为法是有为法,无为法是无为法;有为 法有其特点,无为法有其特点,互不相同,各有差别。

依世俗谛立六趣生,依胜义谛说皆空寂。

依世俗谛立染净有,依胜义谛说毕竟空。

依世俗谛立种种名,依胜义谛说无所有。

依世俗谛立种种相,依胜义谛说不可得。

依世俗谛立三际有,依胜义谛说假施设。

依世俗谛立众生界,依胜义谛说本来空。

依世俗谛立胜义谛,依胜义谛说但假名。

世俗谛故了知二性,由胜义谛离一异性。

世俗胜义无各别体, 世俗真如即是胜义。

世俗谛**有故**,不堕断灭中;胜义谛破故,不堕常见中。

譬如江河未会大海,则有别名,既入大海,则无差别;菩萨亦如是, 世俗谛中有差别,第一义谛则无差别。 如《父子合集经》中记^[98]:世尊!譬如空拳中无有物,但诳愚童, 唯假名尔。胜义谛中,以至空拳,所立名字,亦不可得。如是乃至 眼及眼根,**于胜义中**,亦复非有。

亦如《大乘入楞伽经》中记[99]:

一切法无生,亦复无有灭。于彼诸缘中,分别生灭相; 非遮诸缘会,如是灭复生。但止于凡愚,妄情之所著; 缘中法有无,是悉无有生。习气迷转心,从是三有现; 本来无有生,亦复无有灭。观一切有为,譬如虚空花; 离能取所取,一切迷惑见。无能生所生,亦复无因缘; 但随世俗故,而说有生灭。

由此故知,依胜义谛故,作如是言:"一切法者略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是中**有为**非有为非无为,无为亦非无为非有为"。何以故?有为无为,平等空故、寂静故、远离故、不可得故。

若依世俗谛,则有为法就是有为法,有为法必非无为法。无为法就是 无为法,无为法必非有为法。不可以混淆,错乱。

总结下来的结论:

如果依胜义谛, "第八识既是有为、也是无为"的观点是错误的。此观点**并不是**经论里依胜义谛讲的"非有为非无为",也不是"与空相应"的离四句、绝百非、双非双遣,**而是**落入了"与有相应"的"四句"中,成了"既是有为、也是无为。"

如果依世俗谛, "第八识既是有为、也是无为"的观点仍然是错误的。 经论皆说第八识是有为法,乃至成佛转识成智,名大圆镜智,无漏有为清 净圆满,也仍然是有为法。**不存在**"既是有为、也是无为"的混乱观点。 佛法修学中,应当概念清晰,不要模棱两可、糊弄学人,否则就是自害害 人、贻误终身。



譬如大梵天王是中性身,非男非女。有愚痴人不解此中道理,对大众言:大梵天王非男非女,所以大梵天王既是男人、也是女人。此愚痴人所说甚为颠倒,不如实知故,起邪见故,误导众生故,坏人正见故。

同样的道理,经论中依胜义谛说:第八识非有为非无为。有愚痴人不解此中道理,对大众言:第八识既是有为、也是无为。亦复如是,甚为颠倒,极为欺诳。是故大众诸佛子,应当远离此邪见,树立正见。

内容五: 真如是无为法, 如何理解"何期自性, 能生万法。"

许多学人在读到《坛经》里六祖惠能大师的偈子: "何期自性,能生万法。"都表示难以理解:明明自性就是真如,真如是无为法,又如何讲"真如生万法"呢? 学人如果把胜义谛与世俗谛的区别与联系认识清楚了,这个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清楚明了。

1. 真如是胜义谛,是第一义空。

真如生万法,是依胜义谛说。一切法真如,一真一切真,无有一法不 是真如,无有一法不空,无有一法不寂静,无有一法不平等,无有一法不 清净,无有一法不远离。

真如生万法, 其实无所生, 以法皆无生, 故说真如生。

若有法可得,不说真如生,以法不可得,故说真如生。

以法无所有, 平等寂灭空, 法法皆空性, 故说真如生。

真如是法身,一真一切真,法法皆法身,故说真如生。

生而无所生,是真胜义谛,寂灭第一空,平等自性身。

如《大般若经》中记^[100]:如实知见诸法不生,诸法虽生真如不动,真如虽生诸法而真如不生,是名法身。清净不变如虚空无等等,一切三界无有一法所能及者,遍有情身无与等者;清净离垢本来不染,自性明净、自性不生、自性不起。

经中记载明确,要"**如实知见**诸法不生"。在这个前提下,讲"真如生万法"。一切法无生,生而无所生,所以说"真如虽生诸法而**真如不生**"。因为一真一切真,法性皆平等,一切法真如,是故真如是法身。所以大众学人一定要以胜义谛的角度来理解"何期自性,能生万法。"

亦如《占察善恶业报经》中说^[101]: 所谓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 实不生灭故。如是一切法实不生灭者,则无一切境界差别之相,寂 静一味,名为真如第一义谛,自性清净心。

亦如《大乘起信论》中说^[102]:是故诸法从本已来性离语言,一切文字不能显说,离心攀缘**无有诸相,**究竟平等永无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说名真如。

觉一切法空者**名为**菩提。菩提者**名觉**一切法空。空者即是菩提。如是空无相无愿,无作无行,无依无生,无取无处。觉如是法者名为菩提。如果只是觉人空,得二乘菩提;如果在觉人空的基础上,还能觉法空,得大乘佛菩提。世尊**常说**人空、法空,我们应当信受奉行。一切法空故,无有一法可得,无有一法可生,一切法真如,故说真如生。诸法真如生的意思就是:诸法皆无生,真如是法身。

依大乘胜义谛,诸法皆无生,不说因缘生。

依世俗谛而言,诸法因缘生,亦随因缘灭。

如《大乘入楞伽经》中明记[103]:

本来无有生,亦复无有灭。观一切有为,譬如虚空花; 离能取所取,一切迷惑见。无能生所生,亦复无因缘;

但随世俗故, 而说有生灭。

此中道理,行者应当仔细体会,深刻理解。如果是初学大乘不久,就 把上面的经典原文多读诵几遍。此是大乘第一义谛,第一义空。此中现观 亲证,要在初地以上,以亲证二空所显真如故,如实通达。虽然三贤位不



能实证一切法真如, 但是理上通达还是可以做到的, 可以如实信解。

如果是初学佛法,都会有这样的疑问:既然都说一切法空、寂静、无生,我怎么见到处处是法、处处有生。那是因为没有证到无生法、没有智慧现观的缘故,不能照见五蕴皆空,不能现观诸法空相。

真相与幻象,中间隔妄想,若除颠倒想,处处见真相。

水枯明珠现,云消日月光,翳去诳花尽,春来百花香。

若能发起种种智慧现观、证无生法,即能现见诸法空性、无我性、寂静性、无生性,一切法平等寂灭,经典所言真实不虚。譬如行者发起因陀罗网现观之后,即能现前观见一切法如影、如响、如梦、如幻、如阳焰,一时顿见人法皆空。

因为众生有种种无明烦恼的缘故,要依次第方便引导,不要总想着一步登天。应当一步一个脚印,先从理上正确了解,然后事上渐渐增上而实证。

以上是按胜义谛说,依于无为法真如。如果依世俗谛,依于有为法,则说第八识生万法。如窥基大师在《大乘法苑义林章》中记^[104]:摄法归**无为之主**故,言一切法皆如也。摄法归**有为之主**故,言诸法皆唯识。这里的主,是主体的意思。

且唯识作为大乘无我观之一,最后观行的结果也是照破八识虚妄,一切法无所得,证圆成实性真如。虽然摄法所归之处不同,结果相同,皆是演说二空,证真空性。如《大乘入楞伽经》中记^[105]:依于藏识故,而得有意转;心意为依故,而有诸识生。虚妄所立法,及**心性真如**;定者如是观,通达**唯心性**。

虚妄所立法,即是藏识、意(第七识)、六识。心性者,即是真如。非是世间诸法在真心内别有其体,深入观行即知:尽法界所有,虚空大地,情与非情,全是一味——离言真空,凝然清净不增不减,是故说:通达唯心性。

2. 第八识属于世俗谛,是依他起性之本。

真如法身无量功德,由八识来展现,第八识也是真心所显之相、用。 第八识含藏一切染净法种子故,称为**种子识。**此第八识,缘击便生转识波浪, 恒无间断犹如暴流。前七识之法种亦由第八识来含藏,是故依世俗谛,说 第八识生万法。

阿赖耶识,与诸转识,于一切时,展转相生,互为因果。阿赖耶识,与杂染法,互为因缘;如炷与焰,展转生烧;又如束芦,互相依住。第八识理应是识性故。识谓了别。理应是识性,指第八识按道理上讲具有了别性,是属于识体。是识体故必有所依,以何为依?以第七识为俱有依。是故阿赖耶识是缘生法,众缘所生,恒转如流水,属于依他起性。由于阿赖耶识含藏一切染净法种子故,说阿赖耶识是依他起性之本,譬如树根,是茎叶等本,称之为本识(或根本识)。能遍任持世、出世间诸种子故,名种子识。执持种子及诸色根令不坏故,名执持识。

此种子识,无始时来,展转相续,亲生诸法,故名为因。依是缘义,即执持识,无始时来,与一切法等为依止,故名为缘。谓能执持诸种子故,与现行法为所依故,即变为彼,及为彼依。变为彼者,谓变为器世间及有根身。为彼依者,谓与转识作所依止。以能执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识依之而转。又与末那(即第七识)为依止故,意识(即第六识)依之而转。

由有此种子识而有诸趣者,谓有善恶趣。谓由有此第八识故,执持一切顺流转法(也就是业种、烦恼种等),令诸有情流转生死。

由第八识有如是等义故,**依世俗谛**,建立第八识为本识,此识有二种义,谓能摄一切法,能生一切法。能摄一切法者,谓藏诸法种子,与一切法不即不离。能生一切法者,谓诸法种子遇缘现行,出生根尘、七识、器世间等。真如虽然非识所生,然而离识不能证得真如,是故亦不离识。



孤因不生,独缘不起,并不是:一因生一切果。如《大乘广百论释论》中说 [106]:是故异类虽得相生,而非一因生一切果。讲第八识能生一切法,干万不要认为是第八识一个法出生了五根、六尘、七识等法,而是第八识作为因,依种种缘,出生了五根、六尘、七识等法。诸法种子是诸法的亲生因,第八识含藏诸法种子;以能持万法种故,于因位、果位中,第八识皆为根本依。真如不生不灭,非识所变,是诸法实性,故非识所生,不在此列。但是真如是诸法实性,如果没有第八识,也就不会有七识及现象界的诸法。若无诸法,则不可说有"诸法实性"可证可得,是故真如虽非识变,亦不离识。若无第八识,则唯清净真如法界,非空非有,远离二边,无余涅槃界里无有一法可得安立。

《成唯识论》中记^[107]:如是八识及诸心所,**定各别有**种子所依。也就是说,八个识都有自身的种子,每一个识的识种唯能引生自身。譬如:眼识的种子遇缘现行,眼识出生,如是乃至第八识也是如此。

如《摄大乘论释》中记^[108]: 唯能引自果者,谓自种子但引自果。 如阿赖耶识种子**唯能引生**阿赖耶识,如稻谷等唯能引生稻谷等果。 第八识含藏诸法种子,也含藏第八识自身的种子。含藏诸法种子的是第八 识的自证分,此是第八识的体,第八识自身的功能差别亦由此含藏。

藏识与七识互为因缘,犹如束芦俱时而有,展转相生如太极图,第八识的体(即其自证分)为所依止,或由业力、或由愿力,相续流注不曾暂息。以"因陀罗网现观"知见力故,能于此事少分了知,地上菩萨多分了知,唯佛无碍一切尽知。于佛如来圣道法中,乃能断此流转因缘,获得解脱出离生死。

小结:以上五个方面内容的探讨,可以防止学人横生枝节,走入岔路。 这些内容都比较重要,学人务必整理清楚,弄得明白。道路明确了,接下 来就应该懂得如何行道,也就是如何行持的问题:修行之路该怎么走,是 如何一个理路。





第一节 修行的理路

经论中广记: 二法摄一切法, 所谓有为、无为。

有为法, 因缘所生, 有生住异灭, 有作。

无为法,非因缘生,无生住异灭,无作。

有为法,有两类:有漏、无漏。无为法,必是无漏。

问: 有漏、无漏, 如何理解?

答:有漏随生死,无漏自解脱。

有漏法,就是会与生死相应的法。比如:世间善恶业,杀生、偷盗、 邪淫、贪吃、贪喝、贪玩等等。

无漏法,就是不与生死相应的法。比如:七觉支、八正道、如如智、十力、四无畏、十八不共法等等。

有为法有生灭,但不一定与生死相应。**生死**主要是从有情的角度来讲的。所以有为法,分为两类:有漏有为法,无漏有为法。与生死相应的有为法,是有漏有为法,例如杀盗淫、世俗禅定等。不与生死相应的有为法,是无漏有为法,例如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无漏禅定等。五神通,皆世俗智摄;若在凡夫及诸有学相续中者,皆是有漏;若在无学相续中者,皆是无漏。

因此,无漏有为法,远离生死,不是第一义空,有生灭。如《大智度论》中记^[109]:又无漏法,乃至八圣道分,虽是无漏,以生灭故,不如第一义。第一义即真如。

阿赖耶识、异熟识与生死相应,所以是有漏。大圆镜智不与生死相应,所以是无漏。因此,第八识只有在佛地才是无漏,成佛之前第八识都是有漏。

诸善法及不善法,名有记法。不可记别是善不善,名无记法。十二人 中眼等五根、香味触尘,是无记法。阿赖耶识是无覆无记性,是无记法。 大圆镜智纯善无杂, 唯善性摄, 是有记法。

无为法无生灭,当然不与生死相应,所以无为法**必然**无漏。《百法明门论》列举了六种无为法,真如无为是主体,其他五种皆依真如假立。六种无为法之外的九十四法,都是有为法。一切有为法,以八识心王为主体。

成佛以后,既不会纯有为而无所依,也不会纯无为而无所用。如来按指海印发光,众生举心尘劳先起。如来世尊纯净无杂,无漏有为清净遍满。世间众生无明交织烦恼丛生,有漏有为不得解脱。有漏者,与生死相应。无漏者,与解脱相应。

《佛地经论》[110]:大觉地中无边功德,略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无为功德,净法界摄。净法界者,即是真如无为功德,皆是真如体相差别。有为功德,四智所摄。无漏位中智用强故,以智名显。

佛地功德具足一切无漏有为、无为功德。

无漏无为,清净法界。无漏有为,清净四智。

清净法界,即是如如。清净四智,即如如智。

如如及如如智,摄一切佛法,是广义的如来法身。

《楞严经》^[111]:如佛说言,因地觉心欲求常住,要与果位名目相应。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庵摩罗识(无垢识)、空如来藏、大圆镜智,是七种名称谓虽别,清净圆满体性坚凝,如金刚王常住不坏。

如经文中记, 佛地果位中, 有七种名称类别。

佛性,即是佛地功德自性,涵盖一切无漏有为、无为功德。是佛地功德之总称。如《大般涅槃经》中说^[112]:善男子,佛性者名第一义空。亦言^[113]:佛性者,所谓十力、四无所畏、大悲三念处。亦言^[114]:佛性者,名顶三昧。以修如是顶三昧故,则能**总摄**一切佛法。



真如、涅槃、空如来藏,即是果位中无漏无为。

菩提、庵摩罗识、大圆镜智,即是果位中无漏有为。如《成唯识论》中记^[115]:此四心品名所生得,此所生得总名菩提。四心品,即佛地四智。

无漏无为是无生相,自性身。无漏有为是无尽相,报、化身。此即经论中所记:不尽有为,不住无为。若尽有为,即住无为,成定性声闻,入寂灭之无余涅槃,不能广度众生。无漏有为的妙,就妙在这里:既能广度众生(利他),又能出离生死(自利)。

富楼那言 [116]: 我与如来宝觉圆明,真妙净心无二圆满。既然我与如来宝觉真心,都是清净圆满,为何会有如此大的差别呢? 差别就在"无漏有为"这个方面。我们的有为法之法种不清净,是染污的状态,所以是"有漏有为"。要转变此染污的有为法,成清净的无漏有为法。转变究竟的时候,就是成佛的时候。

问: "无为法"的方面有没有差别呢?

答:有!差别就是有没有亲证。无漏无为的真净妙心,一切众生与佛平等共有,无二圆满。差别就在于佛陀圆满亲证了,我们或者没有亲证,或者少分,或者多分证得,所以真如称为:迷悟依。

如《金刚经》中说^[117]:一切贤圣,皆以**无为法**而有差别。此中有二义。

- 一者,贤圣之所以称为贤圣,就是因为亲证了"无为法"。这里的无为法,即是二空真如。因为亲证无为法故,与凡夫有差别。若人亲证了无为法,即是贤圣。若没有亲证无为法,则是凡夫。一切贤圣与世间凡夫的差别,是依于"无为法"。
- 二者,无为法的亲证有深有浅,有通达,有未通达。虽然证得了无为法,但是所证尚浅,未能通达,则称为贤,比如三贤位菩萨。若已证得了无为法,并且所证甚深,善能通达,则称为圣,比如地上菩萨与佛陀。是

故贤圣之差别,乃至初地至十地等等之差别,也是依于"无为法"。

正如经论中记:真如,是迷悟依。愚夫颠倒迷此真如,故无始劫来受 生死苦。圣者离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究竟安乐。

如果亲证了"无漏无为的涅槃、真如、空如来藏",就能够转变染污的"有漏有为法"成清净的"无漏有为法"。圆满亲证"涅槃、真如、空如来藏"的时候,就是转识成智的时候。转八识成四智,即获得佛地的"菩提、庵摩罗识、大圆镜智。"

修行的过程,虽然离不开第八识,第八识是持种依。难道能离开第七识,能离开意识吗?显然也是不行的。如《成唯识论》中明记^[118]:一持种依。谓根本识。由此能持染净法种,与染净法俱为所依。圣道转令舍染得净。**余依他起性,**虽亦是依,而不能持种,故此不说。

论中明确讲到,"余依他起性"也是修行过程不可少的因素。所以第八识**也是属于**依他起性,也是"依他识",不是像台湾民间某些人讲的属于圆成实性,唯除佛地。大圆镜智是属于广义的圆成实性。广义的圆成实性有二,一者真如,二者无漏有为。其余的依他起性,比如第七识、意识等,也是修行过程中的重要因素,只是不能持种,所以不是持种依。

执着不执着第八识, 祂都会藏种子。执着不得解脱, 所以对第八识, 是要照见其空性、无我性, 不能执取为我。若把第八识执取为真心真如, 则会增加我见、分别法执, 阻扰修行、障碍解脱。

第八识有两位:有漏位,无漏位。成佛前第八识都是有漏位,成佛以后,第八识转入无漏位,智力胜故,得以智名,称为:大圆镜智。

第八识成佛前只有五遍行心所法。成佛以后,第八识**增加了**十一个善心所法、五个别境心所法,纯善无杂清净圆满。五遍行心所法,加五别境心所法,加十一个善心所,一共二十一个心所法。心所法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发起了妙用,无漏有为,相续任运,穷未来际,故说大圆



镜智,是清净依他起性,如《佛地经论》中明记^[119]:有为功德法者即是大圆镜智。由对治力转去一切粗重所依阿赖耶识,转得清净依他起性。

修行增上的过程,不是把有为法的八识,转成无为法的过程;是把有漏有为的八识,转成无漏有为的八识。法住法位,法尔如是。无为法不会因为修行变成有为法,有为法不会因为修行变成无为法。意识不会因为修行变成第七识或者第八识,第七识也不会因为修行变成第八识。

修行的过程,对无为法,是实证、转依。对有为法,是实证、转净。 修行是把有漏的有为法,**转成**清净的无漏有为法。有为法并不可怕,可怕 的是不能照见有为法虚妄、如梦、如幻而执着。若能照见有为法虚妄而得 转依,有为法即转成无漏有为法而显发妙用。

另外提醒一下大家:广义地讲,无漏有为,离倒究竟,胜用周遍,亦可称为圆成实性。所以,若说大圆镜智是圆成实性,也是正确的,此是广义说,不是按一般意义而言说。圆成实性有两个含义:一者,诸法真如;二者,无漏有为。如果没有特别指出,一般都只按第一个含义来解读。

小结:整体上看,修行之路该怎么走,一路分析下来,已经不再迷糊,比较明晰。整个修行的历程,都要立足于清净无为的真如法界,然后转"有漏有为",成为"无漏有为",最后转依圆满,即成佛道,远离二死,究竟解脱。

是故,修行的理路如下:修行之所证,就是诸法真如。证得一分真如,获得一分转依。断一分烦恼、无明,证一分解脱、智慧。舍一分有漏有为,得一分无漏有为。

烦恼障,以生空真如破除。所知障,以法空真如破除。

真如即是诸法空性、无我性。五蕴是修行中要照破的对象,证得一分 五蕴空性、无我性,即证得一分真如。如是行者证真如,断二障,除二死, 得解脱,圆菩提,成佛道。

初地入地的标志,即是实证圆成实性一切法真如。三贤位,是行者从 凡夫迈进初地的过渡阶段,所以对我们广大学人来说,三贤位的法义内容 是重点,需要熟练掌握。虽然不一定实证,但是理上要摸清。

对三贤位菩萨来说,在法义修证上,有三件事情比较重要,若能如实掌握,证人初地是迟早的事情。第一件事情,是要明白如何受持如来藏。第二件事情,是要明白如何证得一切法真如。第三件事情,是要明白如何正解阿赖耶识。这三个事情,我们接下来仔细探讨。



第二节 如何受持如来藏

如来藏,是正法藏,是法身藏,是出世藏,是自性清净藏。如经论中广记,如来藏是大总持,一切法是如来藏。

《佛性论》中记[120]:一切诸法不出如来自性,无我为相故,故说一切诸法为如来藏。

《央掘魔罗经》中记^[121]:此偈意者,谓如来藏义若自性清净意, 是如来藏胜一切法,一切法是如来藏。

《佛说不增不减经》中记^[122]: 舍利弗当知,如来藏未来际平等 恒及有法者,即是一切诸法根本。**备一切法,具一切法**,于世法中 不离不脱真实一切法。住持一切法,摄一切法。

由此故知,如来藏是大总持,是一切法所依、所持,摄一切法,一切 法是如来藏。不可以讲"万法在如来藏表面生生灭灭",此是邪见。因为 如来藏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如来藏,不可以割裂开。讲一切法是如来藏, 是依胜义谛。

一切法分为二种,一者有为法,二者无为法。《大乘百法明门论》中,列举了六种无为法。其余的九十四法皆是有为法,故第八识是有为法。

离有为法,无为法不可得。离无为法,有为法不可得。

有为法,有生住异灭。无为法,无生住异灭。

有为法,是因缘生。无为法,非因缘生。

何等名为有为法?谓三界系法,若五蕴(此处是大乘五蕴,包括第八识),若四静虑、四无量、四无色定,若四念住乃至佛十八不共法。此等名为有为法。

何等名为无为法?若法无生、无灭、无住、无异,若贪尽、瞋尽、痴尽,若**真如、**法界、法性、不虚妄性、不变异性、平等性、离生性、法定、法住、实际。此等名为无为法。



《佛地经》中记[123]: 有五种法摄大觉地。何等为五,所谓清净法界, 大圆镜智, 平等性智, 妙观察智, 成所作智。大觉地就是佛地。佛地 中无边功德, 略说有二种, 一者有为, 二者无为。无为功德, 清净法界摄。 有为功德,四智所摄。四智即是: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 作智。

一切众生亦具有为、无为二法。无为者,清净真如法界:有为者,八识。 广义的如来法身,如如与如如智,总摄佛地一切无漏有为、无为功德。 即此法身, 名为: 如来藏。如《金光明最胜王经》说 [124]: 何者非化身、 非应身? 谓是法身。……是身即是大乘,是如来性,是如来藏。如来性, 即是诸佛真实法性,也称佛性。佛性总摄佛地一切功德,亦名如来藏。

以不觉故,如来藏与诸妄想,有和合、不和合义。和合义者,依不空 如来藏,是世俗谛。不和合义者,依空如来藏,是胜义谛。和合义者,能 含染净,即是藏识。不和合者,性净本体常不变异,即是真如。

一切众生有如来藏,为无量烦恼覆,如瓶中灯。瓶破则现,瓶者谓烦 恼, 灯者谓如来藏。

如来藏是大总持,一切有情是如来藏。一切有为、无为等法,体即真 如,真如为本。故《大般若经》言[125]:一切有情皆如来藏。

众生虽被烦恼所缠,佛性不失,性德常备,只是妙用不显。是故如来 藏,在缠名众生,出缠即如来。如来者,即佛法身,也就是如如及如如智。 譬如日月, 密云所覆光明不现, 云翳既除光明显照。如来之藏亦复如是, 烦恼所覆性不明显,出离烦恼大明普照,佛性明净犹如日月。

1. 如来藏空、不空义

一切法是如来藏。一切法,有无为、有为义,是故如来藏有空、不空 义。空如来藏是空义、无为义。不空如来藏是不空义、有为义。由是故有



二种如来藏空性之智,谓空如来藏、不空如来藏。如《大宝积经》中言^[126]: 此如来藏空性之智,复有二种。何等为二。谓空如来藏,所谓**离于** 不解脱智一切烦恼。世尊!不空如来藏,**具过恒沙**佛解脱智不思议法。

空如来藏, 离于烦恼、平等解脱, 是无为义、自性清净义。

不空如来藏, 具恒沙佛法, 是有为义、受熏义。

依如来藏空、不空义,建立一心二门。**应当以**空、不空义来领会如来藏,以一心二门来受持如来藏,以二种观道来实证如来藏。

如来藏有空、不空两面。一切法亦复如是,具有空、不空两面。通过对如来藏空、不空义的通达,即能通达一切法空、不空义。从而通达中道,渐次通达一切佛法。

空如来藏, 若离、若脱、若异一切烦恼藏。自性法身是一切法空性故, 是第一义空, 远离一切相、一切分别、一切烦恼藏。如窥基大师说 [127]: 即此法身因空所显, 空本性故, 亦名空如来藏。亦如黄檗禅师言 [128]: 悟法本空, 唤作空如来藏。空如来藏, 与空相应, 与空性相应。

不空如来藏,谓具备过于恒河沙数不离、不脱、不异不思议佛法。自性法身内在功德无量无边,性德圆满具足一切智慧功德。此清净性德所显,即是佛地圆明四智,名为本觉、自然智。一切众生具有如来智慧德相,依此本自具有之如来功德智慧,建立不空如来藏。如永明延寿大师说^[129]:不空如来藏,过恒沙不离不脱不异不思议佛法故。此经文明何义,所谓显示生灭门中自相本觉。备过恒沙一切功德,被过恒沙一切染法之所染故。以何义故,一切净法总名不空。所谓一切净法自体中实,作用胜妙,远离虚假,超越巧伪,故名不空。不空如来藏,与不空相应,与无漏有为功德相应。

依空,建立心真如门,以真如摄一切法。

依不空,建立心生灭门,以阿赖耶识摄一切法。

空、不空如来藏,都是如来藏。是故上面的二门并不排斥、也不矛盾,只是站的角度不同。真如之相、用,即是不空如来藏。阿赖耶识之**空性**,即是空如来藏。

如来藏是大总持,一切法是如来藏。

心真如门: 自性清净心, 是如来藏依无为义建立。

心生灭门:阿赖耶识,是如来藏依有为义建立。

真如门依无为义,生灭门依有为义,二门都是如来藏。如窥基大师在《说 无垢称经疏》中言 [130]: 胜鬘依无为义。烦恼为能覆藏,真理为所覆 藏。楞伽依有为义。阿赖耶识为能摄藏,种子名所摄藏。二种能藏, 二种所藏。皆名如来藏。真理,即真实的理体: 一真法界。自性清净心 是无为义,阿赖耶识是有为义。

依有为义,以不觉故,如来藏与诸虚伪习气和合,即是众生第八识。 阿赖耶识即是真妄和合义,是有为法。《胜鬘经》中讲如来藏是自性清净心,是依无为义。《楞伽经》中讲如来藏习气所熏名阿赖耶识,是依有为义。

自性清净心是真性、真理、真如,**是无为。**

阿赖耶识是能藏、所藏、执藏, 是有为。

阿赖耶识并不是自性清净心,这里已经讲的很清楚了,大家不要再误会。阿赖耶识运作的基础内容,在后文会讲到。

2. 两种错误观点

现今时代,有些学人不能正知如来藏空、不空义,落入两种错误观点中。第一种错误观点,把如来藏与阿赖耶识完全割开,错误地认为:阿赖耶识不可以称为如来藏。第二种错误观点,把如来藏与阿赖耶识完全等同,错误地认为:阿赖耶识不生不灭。

第一种错误观点,把如来藏空、不空义,割裂开了,不承认如来藏有



受熏义(和合义),错误地认为:阿赖耶识不可以称为如来藏。第二种错误观点,把如来藏空、不空义,混合成一,错误地认为:第八识不生不灭。这两种错误观点都是落入一边的不正确见解。

第一种错误观点,对修行增上影响不大,只是对如来藏的理解过于狭窄,随着修学的深入,智慧增长,心量开阔,即能通达如来藏空、不空义。

第二种错误观点,对修行增上有恶劣影响。执取阿赖耶识是常是一故,增长我见、分别法执,障碍解脱与实证。如果慢心比较重的话,常常会诽谤正法,未证言证,从而落入恶道,可悲可叹。

问:如何打破第一种错误观点,如何避免第二种错误观点?

答:要打破第一种错误观点,就需要正确理解如来藏及如来藏空、不空义。要避免第二种错误观点,只需要正确理解阿赖耶识是相续常,非常非一,非是真如;这些内容前面已经讲了许多,此处不再赘述。在这里主要讨论如来藏空、不空之理。

如来藏,是如来法身,具足一切无漏有为、无为功德。众生虽然烦恼所缠,不能显发如来功德,但是"一切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德相",佛性种子圆满具足,未曾丢失。佛地功德,从凡夫一直到成佛,不增不减,故说:如来藏常住不变。

如来法身:如如与如如智。如如是无为性,如如智是有为性。是故如来藏,涵盖有为、无为二义。故说如来:非常非无常。

空如来藏,是无为义,是故《胜鬘经》中讲^[131]:空如来藏,若离、若脱、若异一切烦恼藏。

不空如来藏,是有为义,是故《胜鬘经》中讲^[132]:不空如来藏,过于恒沙不离、不脱、不异不思议佛法。

依于"不空如来藏",《楞伽经》里讲到^[133]:如来藏是善不善因, 能遍兴造一切趣生。……无始虚伪恶习所熏,名为藏识。



依于"不空如来藏",《大乘起信论》里讲到^[134]:心生灭者,依如来藏故有生灭心,所谓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为阿梨耶识。阿梨耶识,即阿赖耶识。

很明显,如来藏与阿赖耶识有区别,也有联系。站在一定的角度,讲:如来藏不等于阿赖耶识,是正确的。站在一定的角度,讲"阿赖耶识名如来藏",也是正确的。

把阿赖耶识称为如来藏的原因,如窥基大师《妙法莲华经玄赞》中说 [135]:藏识**有漏**虚妄不实,故名为空。**能含**一切无漏种故名如来藏。 四智种子体是无漏非虚妄法,由近善友多闻熏习渐次生长,当成四智, 四智之因名不空如来藏。

空如来藏可摄一切法,以一切法空故、无我故。阿赖耶识虚妄不实,本性是空,是故亦由空如来藏所含摄。此处**并非讲**阿赖耶识不生不灭,恰恰是讲阿赖耶识虚妄不实,非是真常。

窥基大师讲得非常清楚:阿赖耶识,**能含**一切无漏种故,名如来藏。

要看清楚立论条件,是在一定的前提下,讲:阿赖耶识,名如来藏。 譬如,《佛说不增不减经》中记载^[136]:众生界者即是如来藏。难道就 能简单地讲众生界不生不灭吗?显然不行。是站在胜义谛的角度讲,众生 界者是如来藏,非是依世俗谛。

要分清楚经论中法义的立论基础,如来藏是(广义的)法身,是对一切法从整体上观察而立论,故是**总相观。**阿赖耶识是八识之一,八个识的行相各不相同,是以法相唯识立论,故属于**别相观。**

不可以因为经论中有地方讲到: 阿赖耶识者, 名如来藏。就把如来藏的体性套用到第八识上去, 讲第八识不生不灭。譬如上面的经文也讲到: 众生界者即是如来藏。难道就可以简单地讲众生界不生不灭? 当然不可以。



类似的例子很多,要辨别清楚,否则就会出现许多法义上的错误,自误误人。譬如,家里的菜刀是铁元素,难道菜刀就像铁原子那样存在数亿年?国王是人,我也是人,难道我就是国王?《大般若经》里讲^[137]:一切法与虚空等。难道可以站在世俗谛的角度讲:我的身体是虚空?

一定要注意立论的角度,否则就会搅混经论里的说法,前言不搭后语,错误百出。

3. 二种观道: 真如实观与唯心识观

唯识,是大乘无我观之一,此是诸佛微妙教理,有二种观道,也称二种观门,即是真如实观与唯心识观。

心真如门的观行,即是《占察善恶业报经》中所记载的:真如实观。 **真如实观**,有深有浅。思惟心性无生无灭,不住见闻觉知,永离一切分别 之想。能证种种三昧,不乐二乘,于生死中无所怯畏。

心生灭门的观行,即是《占察善恶业报经》中所记载的: 唯心识观。 **唯心识观**,观察细致,论证严谨,智慧犀利。唯心识观,有深有浅,若能奉行,能增长信解力,疾入空义。

若依经论,修行人有二种。何等为二?一者利根,二者钝根。

其利根者,**先已能知**一切外诸境界,唯心所作,虚诳不实,如梦如幻, 决定无有疑虑。阴盖轻微,散乱心少。如是等人,即应学习真如实观。

其钝根者, **先未能知**一切外诸境界, 悉唯是心, 虚诳不实故, 染着情厚, 盖障数起, 心难调伏, 应当先学唯心识观。

真如实观, 主观体、性。唯心识观, 主观相、用。

体,即法身。性,即空性。相,即八识。用,即功用。

是故,有些古德依于真如实观,立性宗(也称法性宗)。依于唯心识观, 立相宗(也称法相唯识宗)。 性宗者,从理上的真如实观**入手**,然后深入唯心识观增上,入事上的 真如实观,行于中道。多适合利根人。

相宗者,从浅的唯心识观入手,熟练之后,入理上的真如实观,然后再来深入唯心识观的修学,入事上的真如实观,行于中道。多适合钝根人。

性、相二宗都是大乘正法,只是入手有先后,殊途同归,皆会一乘,同证实相。无论是性宗还是相宗,**都要**实证二种观道。由唯心识观证人"方便唯识",由真如实观证得"正观唯识"。方便唯识,以第八识总持万法。正观唯识,以真如总持万法。若有人唱言:阿赖耶识是真如,不生不灭,是真常。此则是性相不分的初机学人,应当教其忏悔、改正。



第三节 如何证得真如

真心即真如,真如即真性。真性是诸法实性,也就是诸法空性、无我性。证此真性,即证真如。故证真如,要证二空,也就是人空、法空,二空之性即是真如。

真如的分类有多种,若说一种,即一切法真如,即一真法界,常简称 为真如,此是真心。

若说二种,即生空真如、法空真如。

若说三种,即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无记法真如。一切法分为三种: 善法、不善法、无记法。真如是一切法无我性、空性,随类分为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无记法真如。……如是乃至无量种分类。

真心,即是一切法真如,简称为真如。要通过证得人空、法空来证得 真心。如窥基大师说^[138]:谬执我法粗重起,迷唯识故圣道无,令达 二空证**真心**。

如何证得二空,通达一切法真如理——圆成实性,证得真心呢?我们既然要行古佛之道,明先人之理,就应当依据经典教导、古德所行,不可急功近利,应当稳中取胜,一步一个脚印,如此事必能成。

1. 大乘入门之理入与行入

《少室六门》中记^[139]: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种。一是理入,二是行入。

理上契入, 名为理入。事上契入, 名为行入。

先学后证,事之常态。要先明理,后成其事。

以理导行,以行证理。解行相应,得证菩提。

《金刚三昧经》中明记[140]:

二入者:一谓理入、二谓行入。

理入者**深信众生**不异真性,不一、不共,但以客尘之所翳障,不去、不来。凝住觉观,谛观佛性,不有、不无,无己、无他,凡圣不二。 金刚心地,坚住不移,寂静无为,无有分别,是名理入。

行入者**心不倾倚**,影无流易,于所有处,静念无求,风鼓不动, 犹如大地。捐离心我,救度众生,无生、无相,不取、不舍。

理人,就是道理上明了与信受,可得**理证。**谓藉教悟宗,深信一切有情同一真性,但为客尘妄想所覆不能证得。若能舍妄归真凝住壁观,无自无他、凡圣等一、坚住不移,一切诸法平等寂灭无有生相,更不随于文教。此即与理冥符无有分别,寂然无为名为理人。

行人,就是在事上契入与实证,需要**事证。**只有实证以后,才可以做到"心不倾倚,犹如大地"。《楞严经》中记^[141]:理则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是故行人,必须要在理入的基础上有所实证。广说有四行,其余诸行悉入此中。何等为四:一报冤行,二随缘行,三无所求行,四称法行。前面的两个,报冤行与随缘行,属于众生忍。后面的两个,无所求行与称法行,属于法忍。无所求行顺于解脱道,称法行顺于菩萨道。具足四行,方名大乘行入人门。

- (1)报冤行。谓修道行人若受苦时当自念言:我从往昔无数劫中, 弃本从末流浪诸有,多起冤憎违害无限,今虽无犯是我宿殃恶业果熟,非 天非人所能见与,甘心忍受都无冤诉。故云:逢苦不忧。何以故?解了故。 此心生时与理相应,体冤进道故,说言报冤行。
- (2) 随缘行。众生无我皆随业流转,苦乐之受皆从缘生。若得胜报 荣誉等事,是我过去宿因所感今方得之,缘尽还无何喜之有。犹如始皇富 贵天下,一朝死后一切皆失,万般带不去,唯有业随身。得失从缘心无增



减,喜风不动冥顺于道。是故说言随缘行。

- (3) 无所求行。世人长迷,处处贪求,智者悟真,理将俗反。安心 无为形随运转,万有皆空无所愿乐。无常大鬼常相随逐,三界无安犹如火宅。 有身皆苦谁得而安,了达此故息想无求。经云^[142]:大力自在乐,彼则 **无所求**,若有求欲者,是苦非为乐。判知无求顺于道行,故言无所求行。
- (4)称法行。性净之理即是正法,此理众相皆空、无染无著、无此无彼。 经云^[143]:**一切法无生**,一切法无灭,若能如是解,诸佛常现前。智 者若能信解此理,应当称法而行。法体无悭,于身命财常行惠施心无吝惜。 达解三空不倚不着,称化众生而不取相。此为自行,复能利他,亦能庄严 菩提之道。布施是如此,其余五度(持戒、忍辱、精进、禅定、般若)亦然。 为除妄想修行六度而无所住,是为称法行。

理入信受得解, 称为理证。行入通达亲证, 称为事证。

真如的入门分为理证与事证。由理入事,因理明事。要先在理上正确 理解真如的含义,然后才能事上真正切入实证真如。理入,有深有浅、有 广有狭。行入,亦有如是深浅差别。如是依修行人于一切法真如理所入深 浅不同,建立三贤位修学次第差别。

2. 真如的理证入门

知道了理入与行入的道理之后,就需要判断清楚对我们三贤位的修行人来讲,到底是理人多还是行入多。要对自身的状况有一个客观的判定。若盲目自大,必会贡高我慢,障碍修行,而且容易未证言证而造大妄语业。若妄自菲薄,则会不思进取,心态低迷,也会障碍修行增上。

既然真如的入门分为理证与事证,那么"何时理证入门,何时事证入门",就需要辨别清楚。

《大般若经》中记[144]: 世尊! 一切法真如甚深谁能信解? 唯有



不退位菩萨摩诃萨,及具正见漏尽阿罗汉,闻佛说此甚深真如能生 信解,如来为彼依自所证真如之相显示分别。

菩萨有二:一退位,二不退位。不退位菩萨,即三贤位中第七住(即不退住)以后的一切菩萨。如《菩萨璎珞本业经》中说^[145]: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为退分。由此故知,三贤位第七住以后不会退转,常住不退故,名不退住。信解的意思就是信受正解。菩萨行者于第七住时,于空性之理如实理解,入无生毕竟空界,于一切法真如理能够信解,理证入门。

无著菩萨《摄大乘论本》亦说^[146]:大乘法相等所生起;(1)**胜解行地**,(2)见道,(3)修道,(4)究竟道中。于一切法唯有识性。(1)**随闻胜解故**,(2)如理通达故,(3)治一切障故,(4)离一切障故。

此处无著菩萨所说的识性,即圆成实性。大乘法中,初地以上乃称为圣。 三贤位的菩萨,称为贤人。由此故知,真如清净法界,即真心的事证,人 门在初地入地时,圆满在佛地。胜解行地(即三贤位),随闻胜解,虽然 不可以事证,但是可以理证。如古德世亲菩萨说 [147]:或有即于胜解行 地名能悟入,由但听闻一切诸法唯有识性,深生信解故名能入。

禅宗开悟明心,破参顿悟,契入一心实相,即是理证入门。一心者,谓自性清净心,简称自性。实相者,即真如之相,也就是真心之相。真如无相离一切相,言语道断,亲证自知,故称:入不二门。理证以信解为主,并非全无事上的亲证。一心必须信解,实相必须亲证。

开悟明心之证量阶位,随行者根性深浅,各有不同。如果是新学菩萨,前是凡夫,现为贤人,从凡入贤,不复退转,按初入不退位判定比较合理,所以判教为三贤位的第七住。如果是久学菩萨,功德智慧多厚积故,为度众生来人间故,随愿化众不思议故,开悟明心之后的阶位不能确定,多是三贤位七住以上。



从数量上看,在人间的久学菩萨是少数,新学菩萨是多数,所以舍繁就简,按多数情况来讲,开悟明心的证量阶位,依《大般若经》与《菩萨 璎珞本业经》判定,是三贤位的七住位。

3. 真如的事证入门

真如之体,是实相真如,一真法界。清净本体一真法界,要实证通达二空真如方得亲证,是故二空真如称为:证得胜义。由证二空真如,得证一真法界故。

二空真如, 即是生空真如(也称人空真如)、法空真如。

生空真如, 断烦恼障证得。法空真如, 断所知障证得。

生空真如,要断我执。法空真如,要断法执。

我执两种,谓:俱牛我执、分别我执(简称我见)。

法执两种,谓:俱生法执、分别法执。

分别我执,在证解脱道初果的时候断尽。

分别法执, 在大乘法中入初地之时断尽。

此分别法执,如经论中说^[148]:入初地时,观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灭。是故,若要在**事上**证得二空真如,亲证圆成实性一真法界,要在菩萨入地之时。因此窥基大师说^[149]:令达二空证真心。亦如古德讲^[150]:了人法二空,真心自现。

再者,如《佛地经论》中记^[151]:清净法界者,谓离一切烦恼所知客尘障垢,一切有为无为等法无倒实性,一切圣法生长依因,一切如来真实自体。……二空无我所显真如,为其自性。**诸圣分证**诸佛圆证。

《佛说众许摩诃帝经》亦记^[152]:悉达多有子,名罗怙罗,此之佛子, 是过去众许王种族,今值佛世随佛出家,了悟生死善断轮回,契证

真空而成圣位。

大乘法中,三贤位都称为贤人,不称为圣人。只有初地以上菩萨才入圣位,称为圣人。由经论中记载可以断定,只有地上菩萨才可以**事上**证得清净法界一切法真如,是故真如的事证入门,在初地入地之时。

4. 从理证入门到事证入门

从理证入门,到事证入门,即是三贤位的修学增上过程。历经住位、 行位、回向位。所以,为了方便大家了解三贤位修学的内容与历程,余等 随自修学经历与经教记载,建立了"三观三忍"的修学次第,详细内容请 参考余等撰写的《真如》一书,此处不再赘述。

当然,菩萨行道各有千秋,并不是说每一个三贤位的菩萨都要按照三观三忍去做,**更不是**三贤位所需要掌握的内容就只有三观三忍。余等建立的"三观三忍"修学内涵与次第,是给大家提供一个努力和实践的参考。

三贤位之三观三忍							
住位		行位		回向位		加行位	见道位 (通达位)
世界如幻观	如幻忍	阳焰观	如焰忍	帝网观	如梦忍	修四加行	通达七真如
位次不定六住可证	十住	位次不定	十行	位次不定	十回向	十回向满心位	初地入地
了解 所知障见所断、修所断等内容, 渐伏 粗品所知障见所断种现行,						渐伏 细 品所知障 见所断种 现行	断尽 所知 障见所断 种

备注: 此表依三贤位所修部分重要内容方便施设,以伏"所知障见所断种"为主干线。



《十八空论》记载 [153]: 但唯识义**有两**。一者方便。谓先观唯有 阿梨耶识, 无余境界, 现得境智两空, 除妄识已尽, 名为方便唯识也。 二明正观唯识。遣荡生死虚妄识心, 及以境界, 一皆净尽, 唯有阿 摩罗清净心也。

通过三贤位的修行,要证得唯识二义:方便唯识,正观唯识。

方便唯识的证得,在三贤位的第十回向位。采用唯心识观,先以万法回归八识,再以八识归于一识,即是方便唯识。具体的方法就是"三观三忍",先观六尘虚妄、无我性,证得世界如幻观、如幻忍。再观七识虚妄、无我性,证得阳焰观、如焰忍。最后观五根四大虚妄、无我性,证得帝网观、如梦忍,从而照破五根、六尘、七识等法,归于一识,谓第八识。

正观唯识的证得,在初地入地之时。在入地前的四加行,采用真如实观,观一切法平等寂灭,照见最后剩下的阿赖耶识虚妄、无我性,遣除一切境相,证得一切法真如——圆成实性,从而证得正观唯识,入初地欢喜地中。阿摩罗清净心,即是自性清净心,也就是真如。

第四节 如何正解第八识

第八识即本识、藏识、阿赖耶识、异熟识,佛地称为大圆镜智、无垢识。阿赖耶识行相微细,难可证知,应当循序渐进,渐次深入,初地入地之时,乃能"证解"。证解的意思,就是在实证的基础上胜解。初地之前,正信趣入,理上了知,称为信解。三贤位时,不是证解第八识,而是正信随分理解,称为信解,或称正解。虽然不能证解,但是对如何实证,以及实证的内容要大致有所了解。

《大乘入楞伽经》^[154]:大慧!如是藏识行相微细,**唯除**诸佛及 **住地**菩萨,其余一切二乘外道定慧之力皆不能知。

《成唯识论述记》^[155]:入地菩萨名为胜者,彼契唯识故能证解 阿赖耶识,不生诽谤分别我执,故我世尊正为开示。……地前虽犹 未能证解,而能信解不生诽谤。

经论里讲得很清楚,地上菩萨才能证知阿赖耶识。人地前的重点在于信受及正确理解阿赖耶识,定慧之力不足,不能实证和现观。人地以后证解第八识领会通达,唯有佛地才能究竟。对于三贤位菩萨,论云^[156]:此第八识,非是世间现量所见之境,唯凭圣言量,及以真正道理,而知有之。

那么对于阿赖耶识,有哪些内容需要依据经论如实理解呢?对三贤位来说,有三个方面的内容需要信受及正解:一者阿赖耶识的体性,二者阿赖耶识的四分,三者阿赖耶识的心所法。

1. 阿赖耶识的体性

阿赖耶识的体性,也就是阿赖耶识心体的特点、特性,这个是首先要 理解和掌握的内容。对于三贤位菩萨来说,此是重点,是后续深入修学和



了解第八识的基础。

(1)阿赖耶识是无覆无记性

法有四种,谓善、不善、有覆无记、无覆无记。阿赖耶识何法摄耶? 此识唯是无覆无记异熟性。此识自相分位虽多,藏识过重,是故偏说。此 是能引诸趣众生善、不善业异熟果故,名为异熟识。

阿赖耶识若是善性,则世间不会有三恶道出现。阿赖耶识若是不善性,则世间不会有三善道出现。阿赖耶识若是有覆无记,则不受熏善净之法,一切众生不得解脱,不会有阿罗汉、辟支佛、如来世尊、诸大菩萨出现世间。阿赖耶识是无覆无记性,于是有了:世间六道、出世圣人,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因缘果报相称相应之事。

阿赖耶识是无覆无记性故,远离烦恼、所知二障,具清净性。是故《密严经》中说阿赖耶识^[157]:本来而有圆满清净,出过于世同于涅槃。第八识没有烦恼障、所知障,所以圆满清净、出过于世。涅槃也是无有二障圆满清净。是故从"圆满清净"的角度讲:第八识如同涅槃一样。第八识与涅槃有相似处,并非讲第八识不生不灭。初学之人要辨别清楚不要误解。

(2)阿赖耶识具有能藏、所藏、执藏的特点

阿赖耶识与杂染七识互为缘故,具有能藏、所藏、执藏义。第八识与诸转识互为缘起,名能藏、所藏。"本识为因七识是果,七识为因本识是果。"言与杂染互为缘者,说为能藏即是因义,言为所藏即是果义。

①能藏者,即能含藏义。犹如库藏,能含藏宝贝,故得藏名。此识能含藏杂染、清净种故,名为藏,亦即持义。能藏,是就阿赖耶**与种子**的关系而言。阿赖耶识任运相续,亦无间断,能摄藏诸法种子而不丢失,故谓能藏,而种子为所藏。

②所藏者,即是所依义。犹如库藏,是宝等所依故。此识是杂染法所依处故。所藏,是就能熏之**七转识与**所熏之阿赖耶识的关系而言。能熏是



能藏,所熏是所藏。现行之七转识有胜用者,于现行之刹那必熏其种子于 阿赖耶识,从而有了新熏种子。种子于众缘和合时,能生起各自果法,是 名:种子起现行。种子所生之现行中,有强盛之势用者,于生起之刹那, 再熏习各自种子于第八识中, 是名, 现行熏种子。

③执藏者,坚守不舍义。犹如金银等藏,为人坚守执为自内我,故名 为藏。此识为染污末那坚执为我,故名为藏;有情执为自内我故,是执藏 义。此唯烦恼障义, 非所知障义。

若断尽或永伏烦恼障,如阿罗汉或八地以上菩萨等,则第八识无执藏 义,舍阿赖耶识名,唯名异熟识。言异熟者,或异时而熟、或变易而熟、 或异类而熟。异熟因所招之果名异熟果。此识是能引诸界趣生善、不善业 异熟果故,说名异熟识。

成佛之时, 断尽异熟性, 第八识名无垢识, 发起智用, 不以识名, 称 其为大圆镜智,能持一切功德种子,能现、能牛一切身土智影像。**是故**佛 地第八识, 唯具一能藏。三乘无学、八地以上菩萨第八识有二, 谓能藏、 所藏。除此以外的有情, 第八识有三藏, 谓能藏、所藏、执藏。

(3)阿赖耶识众缘所生,恒转如暴流

《佛地经论》中记[158]: 庄严论说,常有三种。一本性常,谓自 性身。此身本来性常住故。二不断常,谓受用身。恒受法乐无间断故。 三相续常, 谓变化身。没已复现化无尽故。如是法身虽离一切分别 戏论, 而无生灭故说名常。二身虽有念念生灭, 而依常身无间断故, 恒相续故说名为常。

自性身,即是真如法身,是本性常(也称自性常)。自身本来就具有 常的性质、犹如虑空、永不生灭、亦无变异、称为自性常。真如是法身、 无有依止。诸佛化身、应身(即受用身)依于法身,故得显现。复次,自 性身正自利摄,寂静安乐无动作故,亦兼利他,为增上缘令诸有情得利乐



故,又与受用身及变化身为所依止。

化身者恒转法轮,灭已复现、相续不断故,是故说常。非是本故,具 足之用不显现故,故说无常。此是相续常。

应身者从无始生死相续不断,一切诸佛不共之法能摄持故。众生未尽, 用亦不尽故,是故说常。非是本故,以具足用不显现故,故说无常。此是 不断常。

法身者非是行法,无有异异,是自本故,犹如虚空,是故说常。此是自性常。

成佛以后,转识成智,大圆镜智是不断常,也是相续常,不间断故,恒相续故。

①阿赖耶识是相续常,非自性常

成佛之前,阿赖耶识是相续常,非自性常,故称阿赖耶识非断非常。 如《密严经》中明记^[159]:

七识阿赖耶,展转互相生;如是**八种识**,不常亦不断。 亦言 ^[160]:

赖耶为于爱, 所熏而增长; 既自增长已, 复增于余识。

展转不断绝, 犹如于井轮; 以有诸识故, 众趣而生起。

亦如《显扬圣教论》中记^[161]:如是阿赖耶识。……从初执受刹那乃至命终,一味了别而流转故。又即此识于所缘境念念生灭,当知刹那相续流转、非常非一。

阿赖耶识非断非常,以恒转故。恒,谓此识无始时来,一类相续常无间断,是界趣生施设本故,性坚持种令不失故。转,谓此识无始时来,念 念生灭**前后变异**,因灭果生,非常一故,可为转识熏成种故。

恒言遮断,转表非常。犹如暴流,因果法尔,如暴流水,非断非常,相续长时,有所漂溺。此识亦尔,从无始来,生灭相续,漂溺有情,令不出离。



又如暴流,虽风等击起诸波浪,而流不断。此识亦尔,虽遇众缘,起 眼识等, 而恒相续。又如暴流, 漂水下上, 鱼草等物, 随流不舍。此识亦尔, 与内习气、外触等法、恒相随转。如是譬喻、意显此识无始因果,非断非 常之义。此识无始时来,刹那刹那果牛因灭。果牛故非断,因灭故非常。 非断非常, 牛灭相续, 是缘起理, 故说此识**恒转如流。**前因灭位, 后果即生。 如秤两头, 低昂时等。如是业果不失, 因果相续。如《成唯识论》中记[162]: 如是能熏与所熏识, 俱生俱灭, 熏习义成。令所熏中, 种子生长, 如重芦藤, 故名重习。

能重识、谓七转识。所熏识、谓第八识。苣藤(téng),也称苣胜、 苣藤(shèng),是胡麻的别称,相当于中国的芝麻。印度人喜欢用香油涂身, 便用胡麻和香花一起埋入土中, 使香花腐烂, 然后取出带香的胡麻榨油, 经过香花所熏, 使原本不香的胡麻油变成了有香气的胡麻油。香花喻七识, 胡麻喻第八识,香气喻种子。

如果第八识不生不灭,则不可受熏,无法形成种子,第八识就不是持 种识。然而第八识是持种识,含藏诸法种子,故知第八识必非不牛不灭之 识,而是生灭相续之识。种子即是第八识的相分,与第八识同体。第八识 相续常故,种子不失,遇缘现行,亲生诸法,成种子义。

②以阿赖耶识的相续常,破断见

由于阿赖耶识如流水相续流转,是相续常故,故知阿赖耶识不同于取 六尘境界之六识觉知心。觉知心在无想定、灭尽定、死亡等情况下会断灭, 而藏识不会随着觉知心的灭而灭。若认为藏识随觉知心灭而断灭者,是属 于外道之断见。

如《大乘入楞伽经》中记 [163]:

尔时大慧菩萨摩诃萨复白佛言:"世尊!诸识有几种生住灭?" 佛言:"大慧!诸识有二种生住灭,非臆度者之所能知。所谓



相续生及相生,相续住及相住,相续灭及相灭。诸识有三相,谓转相、业相、真相。大慧!识广说有八,略则唯二,谓现识及分别事识。……若藏识灭者,即不异外道断灭论。大慧!彼诸外道作如是说: '取境界相续识灭,即无始相续识灭。'"

此段经文开头就讲了:诸识有二种生住灭,谓相续生、住、灭,相生、住、灭。识广说有八,略则唯二。所以第八识也有"生住灭",但是与转识有区别,特别是觉知心。第八识是"相续生住灭(也称流注生住灭)",前七识是"相生住灭"。若认为藏识如觉知心一样断灭者,是落入断见。以藏识是相续常故,非如觉知心一样在人死亡之时会断灭,若认为藏识也随之断灭者,不异外道断灭论。

"若藏识灭者,即不异外道断灭论。"这里的"灭",是断灭。 这句话指的是:如果认为藏识随觉知心一样断灭,就不异外道断灭论。经 文后面紧接着也有解释:彼诸外道作如是说:"取境界相续识灭,即 无始相续识灭。"取境界相续识,就是六识。无始相续识,就是藏识。

什么是外道断灭论?断灭论,断见摄。若认为"人死如灯灭、没有来世"如是等见解,就是断灭论。如《瑜伽师地论》记^[164]:断见论者。谓如有一若沙门若婆罗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乃至我有粗色,四大所造之身,住持未坏。尔时有病,有痈有箭。若我死后,断坏无有。

阿赖耶识相续常故,离无常过。无常过,即是断灭。如《大乘入楞伽经》中记^[165]:若无常者,有所作过,同于诸蕴为相所相,毕竟**断灭** 而成无有,然佛如来实非**断灭**。

③以阿赖耶识的相续常,破常见

又由于阿赖耶识如流水念念变异,是相续常故,故知阿赖耶识非常非一,非是真常,非是涅槃界,不同于清净真如法界。涅槃,又称圆寂,圆满寂静是涅槃义。涅槃界者即是实相界,离一切相一切分别,言语道

断心行处灭, 离四句绝百非, 究竟安隐。若认为藏识是真常, 是涅槃者, 是属于外道之常见。

如《大乘入楞伽经》中记[166]:

欲色有诸见,如是四种习;意识所从生,藏意亦在中。

见意识眼等, 无常故说断; 迷意藏起常, 邪智谓涅槃。

如果对藏识,也就是阿赖耶识的相续常理解错误,就会落入断见,或 者落入常见,障生善道,阻碍解脱。

(4)经论中说的四位无阿赖耶,非无第八识

阿罗汉等断此第八识中烦恼种子究竟尽故或永伏故,不复执藏阿赖耶识为自内我,由斯永失阿赖耶名,说之为舍,非舍一切第八识体。如《成唯识论述记》中解释说^[167]:四位无阿赖耶者,即五十一及显扬十七等四句中,成就转识非阿赖耶,谓声闻、独觉、不退菩萨、如来。

声闻、独觉、不退菩萨,第八识舍执藏性故,第八识不名阿赖耶识,唯名异熟识;如来世尊第八识究竟净故,名无垢识,或称大圆镜智。如是四位皆有第八识,而舍阿赖耶识之名。异熟识体,菩萨成佛时舍,声闻独觉人无余涅槃时舍。无垢识体无有舍时,利乐有情无穷尽故。

第八识生灭相续、非常非一,然其相续之相微细,恰似常一主宰,故 第七末那识误以为实我而妄加执著,执取为自内我,此乃我执之根源。在 成佛前,若断此第七识之执取,成三乘无学,则第八识舍去执藏,故第八 识不再称为阿赖耶识,还有无记性的异熟种在故,称为异熟识。佛地断尽 异熟性,第八识转名无垢识,不再称为异熟识,更不能称为阿赖耶识。就 是因为第八识生灭相续、非常非一故,才有凡夫修行成为四果阿罗汉乃至 成佛的事情。

问:不依据经论,在日常生活中,能否体会到阿赖耶识非常非一?答:可以。



①第八识随缘出生意识。我们每个人在晚上熟睡无梦的情况下,意识断灭。第二天早上醒来,意识重新生起。那么很明显,早上醒来时候的第八识出生了意识,而且是相续不断地出生着意识。昨天晚上熟睡时候的第八识没有出生意识。

比较下来,早上醒来时候的第八识,肯定**不同于**昨天晚上熟睡时候的第八识。由此定知:阿赖耶识非常非一,一定是有变异的相续心体。

②第八识的相分之一,是我们的身体。虽然阿赖耶识的相分很多、内涵很广,但是有一点大家都知道:我们的身体就是阿赖耶识的相分之一。

我们的身体刹那变化,生老病死。说明阿赖耶识的相分一定是刹那相续变化,非常非一。阿赖耶识的见分刹那运转了别其相分,也一定是刹那相续变化。阿赖耶识的见分与相分是阿赖耶识的自证分运转出生,是故阿赖耶识的自证分一定是刹那相续变化。每一个识的自证分,就是这个识的识体。由此定知:阿赖耶识一定是刹那相续变化,阿赖耶识非常非一,一定是有变异的相续心体。

- ③第八识含藏业种。我们每个人造的业不同,受不同的报,这些业种 都由阿赖耶识来含藏。业种是第八识的相分,以第八识为体,也是阿赖耶 识的一部分。
- 一个业在没有造之前,没有这个业种。造业之后才有业种。我们没有造此业**之前的**第八识,与造了此业**以后的**第八识,当然是不同的,否则就没有因缘果报的事情发生。很明显,阿赖耶识并非一直不变,而是随缘相续变易。

由于第八识受熏故,发生改变形成业种,并含藏此业种。由于第八识相续故,业种不会丢失。由于第八识随缘运转故,业种遇缘现行,实现因果。由此定知:阿赖耶识非常非一,一定是有变异的相续心体。

只要认真思考,可以很容易体会到第八识非常非一。那些执取第八识

不生不灭、是常是一的人,是因为见取见太重,不肯认真思考所致。

问:若有人认为: "第八识所含藏的种子相续流注有生灭,而第八识自身不生不灭。"这种观点是否正确?

答:这种观点不正确,是错误的见解。何以故?不知种子义故,不知种子以第八识为体故。

应当正知:种子以第八识为体,并非种子是离于第八识而额外的存在,离开了第八识没有种子。如《成唯识论述记》中明记 [168]:种子以识为体故立识名。以种离本识无别性故,种子依本识自体分,亦即名种子识。与识不一、异,若为相分亦识所变,体即是识。

由于业、习气等种子相续流注变异的缘故,第八识体在成佛前有变易生死。如《大乘入楞伽经》中明记^[169]:

禅乘阿赖耶,果境不思议。星宿月种类,诸王诸天种。

乾闼夜叉种,皆因业爱生。不思变易死,犹与习气俱。

由于阿赖耶识有变易生死的缘故,体是无常。是故《瑜伽师地论》中记载^[170]:阿赖耶识体是无常。亦如《决定藏论》中所记^[171]:阿罗耶识是无常,是有漏法。阿赖耶识,也被翻译为阿罗耶识、阿梨耶识。窥基大师亦于《妙法莲华经玄赞》中记^[172]:藏识**有漏**虚妄不实,故名为空。能含一切无漏种,故名如来藏。

(5)阿赖耶识的觉与不觉义

《大乘入楞伽经》^[173]:大慧!如来藏是善不善因,能遍兴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儿变现诸趣离我我所,以不觉故,三缘和合而有果生。 外道不知执为作者,**无始虚伪恶习**所熏,名为藏识。

如来藏是大总持,含摄一切有为无为法。空如来藏是无为义,不空如 来藏是有为义,都是如来藏。和合义者,依不空如来藏,是世俗谛,是受 熏义。正如窥基大师所说,《楞伽》中依**有为**义建立。是故此处的如来藏



是依有为义说,指性德。

性德本净,清净圆满,此譬如金。无始劫来染污的业习气等,此譬如 砂砾。金与砂砾和合,所成金矿,即是阿赖耶识,也称藏识,与真金非一 非异。

性德即是真如法身之圆满自性功德,一切众生从本以来有此性德,自性清净,名为本觉,此即是诸佛一切智智。如《大乘义章》中记^[174]:从本已来,有大智慧光明义故,自性清净识知义故,遍照一切法界义故,名为**本觉**。

性德即是清净无漏本觉,不生不灭。无始虚伪业习气,有生灭来去。性德随染,是和合义。如《大乘起信论》中说^[175]:不生不灭与生灭和合,非一非异,名为阿赖耶识。

不生不灭的性德如金,生灭的无始虚伪业习气等如砂砾,和合所成之**金矿**,与金非一非异,即是阿赖耶识。阿赖耶识有二义:一者觉义,二者不觉义。

觉分两种: 本觉, 始觉。前者是理上觉, 后者是事上觉。

本觉,即是法身性德。一切众生皆具如来智慧功德,此圆满性德,即是本觉。如古大德永明延寿大师言^[176]:本觉门约性德说。

始觉,**即是**始成圆觉,即是成佛所发起的圆满功德智慧。如《宗镜录》中记^[177]:若始觉所摄,即是三明八解脱、五眼六神通、十力四无畏、十八不共法等。此成佛所发起的圆满功德智慧,即是一切众生所具有的本觉自然智。只是众生不能显发,佛地能显发。

常具备而不能显发故,称为本觉,犹如矿中金。能显发故,称为始觉,犹如金矿备炼,已成真金。但是此炼制的真金,其实本来就有,前时不能发挥妙用,现在初成正觉之后能够发挥。是故经论中说^[178]:本觉义者,对始觉义说,以始觉者即同本觉。



内在的本觉人人具足,然而无始虚伪恶习所熏故,本觉随染,故有不 觉。不觉故, 历事修行, 故有始觉。不觉至觉的过程即是凡夫修行成佛的 历程:不觉、相似觉、随分觉、究竟觉。不觉者,是凡夫。相似觉者,三 贤位及二乘行者。随分觉者, 地上菩萨。究竟觉者, 佛世尊。

阿赖耶识有此觉、不觉义故,犹如金矿。金矿与金非一非异,真金即 是清净性德,故说:性德随染即是阿赖耶识。性德即是真如内在功德,亦 由真如所含摄,真如即是真心,依此义故《大乘义章》中说[179],真心 与妄和合名阿梨耶,亦名本识,亦名藏识。

真如无为,有空、不空义。空者,离言自性,第一义空,离四句、绝 百非。不空者,即是内在的自性性德,此显**真心**常恒不变净法圆满故名不空。

真如无为,内在的圆满功德即是性德。性德熏染,现为众生,性德染 尽,现为如来。性德若隐而不现,则是无余涅槃。

真如无为, 具有内在功德性。内在的性德现起, 即是八识。是故六祖 惠能大师说[180], 自性能含万法, 名含藏识。若起思量, 即是转识。 此即是真如性德现起之义,有时六祖惠能大师也称之为"真如起念"。讲 "真如起念",**并不是**真如像觉知心一样起了念头**,而是指**真空妙有、性 德起用,所以《坛经》称[181]:真如有性,所以起念。有性,就是指有 内在的功德性,即性德: 起念,就是指性德现起妙用。

真如无为, 内在的无量无边功德性, 以八识的形式来显发。众生八识, 即是自性性德随染所显,故称:八识是相、用,真如是体、性。是故《成 唯识论》说^[182]:如虽性净,而相杂染。故离染时,假说新净。

《密严经》中亦说[183]。

赖耶即密严,妙体本清净。无心亦无觉,光洁如真金。

不可得分别, 性与分别离。体实是圆成, 瑜伽者当见。

阿赖耶识是心,也有觉。这里的妙体,无心亦无觉,当然不是指阿赖



耶识,而是指阿赖耶识的性净本体:真如。真如离四句、绝百非,离一异俱不俱等,是故说"不可得分别"。真如是一切法的体、性,故说"体实是圆成"(圆成,是圆成实性的简称)。此是依胜义谛说,凡夫不知不见,是故说"瑜伽者当见"。

不要拿经文里**依胜义谛**讲的内容,否定经文里依世俗谛讲的内容。佛 陀说法常依二谛,世俗谛依世俗说,胜义谛依胜义说,角度不同、立论不 同、结果不同。

依世俗谛,阿赖耶识的体,是其自证分,当然是生灭相续。如果阿赖耶识不生不灭,那就成了无为法,不能变现世间种种相,所以《密严经》中说^[184]:心有八种**或复**有九,与无明俱为世间因。世间悉是心心法现。是心心法及以诸根,生灭流转为无明等之所变异。其根本心坚固不动。这里的"心心法",指的是"心与心所法"。这里的第九个心,就是真如:自性清净心,即是坚固不动的根本心,没有心所法。//识心王才有心所法。第八个心,是阿赖耶识。第八识常被称为本识,不称为本心,不可以混淆。这里的第九个心,不是指佛地无垢识,因为无垢识"不与无明俱"。讲完世俗谛,知道八识虚妄之后,回归真实,要依大乘胜义谛来讲。

依胜义谛,真如是一切法的性净本体,也是阿赖耶识的本体,所以《密严经》后文讲:"赖耶即密严,妙体本清净。无心亦无觉,光洁如真金。"无心亦无觉,当然不是指阿赖耶识,而是指阿赖耶识的性净本体:真如。

拿依胜义谛讲的内容,**否定**依世俗谛讲的内容,是颠倒、是混乱。若坏世俗谛,胜义谛亦坏。世俗胜义相待而有,真俗双观是行中道。

真如无为,如水、水性。水具众德,是理体。水如何把其内在的功德显发呢?水聚成海,大海汪洋,尽显水德,广开水相。海如藏识,因风起浪,浪如七识,更显相用。



真如与八识的关系如此,是故真如称为真心,以显真实、圆满、不变之义。真如不变,过去如此,现在如此,未来还是如此,此是常是一、是胜义、是转依。依真如故,知:何者是真金,何者是真智,何者是解脱,何者是圆觉。以知真金故,才能正知何为金矿、矿中有金,知需除尽烦恼习气,知修行功不唐捐,知修行故得妙宝。以如是等种种原因故,称真如为真心。

2. 阿赖耶识的四分

阿赖耶识的四分,也就是阿赖耶识的相分、见分、自证分、证自证分。 无始劫来,诸识的自证分,或由业力或由愿力,相续运转,向外现起见分、 相分,向内现有证自证分。见分**缘自**相分。自证分**缘自**见分,亦缘**自身**证 自证分。证自证分缘**自身**之自证分。

诸识之识体即自证分,相续运转故,似有相、见二分而生。即一识体 转故,似有二分相用出生,如一蜗牛变生二角。诸心、心所虽各自体是自 身之自证分,而似依他二分而生,谓见分、相分。诸经论中说二取者,即 此二分,见分是能取,相分是所取。如是二分虽似体有,理实无也。

阿赖耶识亦复如是。阿赖耶识因缘力故,自体生时,内变为种及有根身,外变为器世间。即以所变为自所缘,行相仗之而得起故。第八识于自所缘,有了知性。此了知,即是第八识的见分。如《成唯识论》中记^[185]:故识行相,即是了别。了别即是识之见分。

所现之世界,皆是藏识相分。相分之中,一分为外器世间,而不执受。一分为内身,有执受。以根身者,是此识相分故,执为自性生觉受(这里的自性,指的是自体)。种子亦是第八识的相分。阿赖耶识**唯缘**种子、根身、器世间三种境故。尚不能缘现行的前七识故,非遍非计。有漏种子,能持能缘。无漏种子,**持而不缘。**第八识,何缘如此?法尔如是故,行业引故。



阿赖耶识之相分,住位菩萨多是理上知道,行位菩萨快入回向位时可得现观少分,回向位菩萨快入地时可得现观多分。地上菩萨能观多少,余等不知。

阿赖耶识的见分,三贤位菩萨理上能知少分,事上能否证得一分,在此不作定论。若依《瑜伽论记卷》记载 [186]:若菩萨通达二无我真已,后得智中即能通达阿赖耶识。当于尔时能总观察自识内所有一切杂染.亦能了知自赖耶见分自身。初地以上菩萨能证知阿赖耶识的见分。

第八识,集诸种子起现行。言集诸种子者,即三界有漏、无漏一切诸 法种子,皆是第八识能集。犹如世间人库藏。言起现行者,为三界五趣有 漏无漏一切色心等现行,皆从第八识生起。即第八识是能集起。一切色心 等种子,是所集起。

随古大德记载,取第八识之自证分,名集起心,相分是色,见分是用。证自证分落后边故。自证分,能集诸法种子,令不散失,复能起诸种现行功能,从无始来更不间断故,独有集起义。第八识自证分,与识中种子为二因,便是此中集起二义。一为依持因,即是集义。二与力令生起因,即是起义。复以积集名心者,亦第八识中持诸三界五趣种子故,第八识得名含藏识。积集,即第八识自证分。能持旧种,故名积;能集新熏,故名集。即知"集起、积集"以解心。

对于八识,此四分义,总以镜喻,此喻**通用于**八个识。譬如明镜。镜像为相分。镜明为见分。镜面如自证分。镜背如证自证分。面依于背,背复依面,故得互证。

对于三贤位菩萨来说,这个方面的许多内容,只要理上了解即可,定慧之力不足,不能实证和现观。

藏识顿变根身、器世间故,为甚深之义。现量、比量,俱不能量,又过量与无量。无量有三种:量大故说无量,无量故说无量,空故说无量。



量大故说无量。比如在人间,晚上看天上的星星,人们常讲:繁星满 天数不尽,无量无数。虽然就肉眼而言,可见的星星数量是可以统计的. 但是因为太多了, 所以讲无量。还有在冬天, 大雪纷飞。人们就会讲: 好 多雪花啊,无量无数。如是等类,即是量大故说无量。

无量故说无量。比如十方世界星球数量,十方世界微尘数量,无始来 劫数等。如是等类,以世俗谛讲,无边际故,非数量所能统计故,即是无 量故说无量。

空故无量。空中无"有量"可言、亦无"有量"可得,是故说无量, 如虚空、空性等。是中非数量所能度量,不可说一、二、三、乃至无数。 以方便善巧,说虚空是一,以同是空故。以方便善巧,说空性分为人 空性、法空性。而实际上,空中空尚不可得,如何有量与无量可得。如《华 严经》云[187]:

幻性非有量, 亦复非无量, 于彼大众中, 示现量无量。 以此寂定心、修习诸善根、出生一切佛、非量非无量。 有量及无量,皆悉是妄想,了达一切趣,不着量无量。

3. 阿赖耶识的心所及运作

阿赖耶识的心所, 也就是阿赖耶识的触、作意、受、想、思, 这五个 遍行心所法。心所法, 简称心所。五遍行心所与心, 不相舍离, 有心必有 心所, 有心所必定有心。

众生未成佛前, 第八识只有这五个遍行心所法。成佛以后, 转识成智, 第八识转名大圆镜智,**增加**五别境心所法、善十一心所法,一共有二十一 个心所法, 唯是善性不受新熏, 相续运转不可思议。成佛以前, 第八识是 无记性;成佛以后,第八识是善性!

遍行等心所,恒依心起,与心相应,系属于心,故名心所。譬如,心



如一个人,则心所如手脚四肢等,是属我物,立我所名。心于所缘,唯取总相。心所于彼,亦取别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

阿赖耶识有这五遍行心所法:一触,二作意,三受,四想,五思(或称思惟,此处的思惟不同于意识的思惟)。阿赖耶识行相微细,心所的运转极其微隐,非我等三贤位行者所能现观,唯当引用古德记载,让大家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转识论》中记^[188]:以根尘识三事和合生触。心恒动行名为作意。 受但是舍受。思惟筹量可行不可行,令心成邪成正,名为思惟。作 意如马行,思惟如骑者。马但直行不能避就是非,由骑者故令其离 非就是,思惟亦尔,能令作意离漫行也。此识及心法,但是**自性无记**。 念念恒流如水流浪。本识如流**五法**如浪。乃至得罗汉果,此流浪法 亦犹未灭。是名第一识。此处文中的"思惟",是指思心所。"自性无记",是指阿赖耶识及其心所法,都是无记性。"五法",指的是五遍行 心所法。

(1)触,谓三和分别变异,令心心所触境为性,受想思等**所依**为业。 性谓体性,业谓业用。体性是指这个心所内在的特点及功能性;业用是指 这个心所运转起来以后产生的作用。

根、境、识更相随顺,故名三和。触依彼生,令彼和合。

根境识三和合位,有顺生心所功能,说名:变异。分别变异,是针对触心所来讲的。分别,是领似异名。如子似父,名分别父。因为触心所,能够顺生后面的受、想、思等心所。所以触心所,有类似"根境识三和合,顺生心所"的作用,因此称为:分别变异。

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触境,是触心所的功能性。既似顺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为业。受想行蕴,一切皆以触为缘故。

(2)作意,谓能警心为性,于所缘境引心为业。谓此警觉应起心种,

引令趣境,故名作意。虽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说引心。

- (3)受, 唯舍受。阿赖耶识的受心所, 只有舍受。受有三种: 苦受、 乐受、舍受。舍受是不苦不乐受。阿赖耶识行相极不明了, 不能分别违顺 境相, 微细一类相续而转, 是故唯与舍受相应。
- (4)想,谓于境取像为性,施设种种名言为业。此业**只有**意识才有, 余识俱想不起"名言"故,由此故知此业不遍。
 - (5)思,谓令心造作为性,于善品等役心为业。

对于三贤位的菩萨来说,阿赖耶识的心所及其运作只要知道即可,定慧之力不足,不能具足证解。



第三章 释文





既解经名,下释经义。为什么前面要花大量篇幅讲经名呢?因为经名 所记之心,即是本经宗旨,也是核心,重中之重。一定要先解了此心,然 后乃能明了经义。

若错解此心,误会真理,不解真如佛性之真实义,错把阿赖耶识当成是真如自性,则南辕北辙误入歧途,终不能入圣道,自误误人后时深悔。是故大众学人应当重视此经名所记之心,新学菩萨更应该熟悉本文前两章的内容,莫要一目十行,或厌文繁跳过,应当随文细品,简练揣摩,多读生解,识其义趣,打好正见基础,然后再去细细推敲经中义理。若解真心,则经文易解,随文演绎广为人说,自度度人同向胜道,人天同庆皆大欢喜。

若已明达四海,智廓八方,辩才清净,深明正理,随于经文即能自知此经所说要义,不需更释经文,是故下面的经文注解,为新学菩萨说。若是久学菩萨,智慧远达诸法实相,可以恭读窥基大师所撰写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幽赞》。昔日,道宣律师以持戒、弘律等功德力故,名称普闻,誉满十方,感得天神供养。后来有一天,窥基大师访宣,而天僎不至。大师走后天神乃降。宣责以晚时。天神回答到:"适见大乘菩萨在此,翊卫严甚,故无自而入。"宣闻之大惊。由此可见窥基大师功德巍巍,智慧殊妙。

玄奘菩萨在译经期间,每日斋后和黄昏二时,为寺众宣讲新译的经论,为本寺弟子及诸州学僧辨难释疑。窥基大师随侍受业,广学多闻善解大乘,深得玄奘菩萨真传,是当时造疏最多的一人,世人赞为百部疏主或百本论师。他的注疏,很多是在玄奘菩萨亲自指导下完成的,如《成唯识论述记》自序里说^[189]:凡兹纂叙,备受指麾。众多译经师中,玄奘大师而为上首,数量巨大而且精准。中华大地论师众多,皆具才华众所欣叹,若推其首,当数窥基大师。窥基大师的著作深契大乘,义理微妙,是我们修学法相唯识妙理的重要依据。

《心经》原文: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 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 亦复如是。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无苦集灭道。无智亦无得。

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挂碍,无挂碍故, 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

三世诸佛, 依般若波罗蜜多故, 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 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即说咒曰: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娑婆诃!



第一节 能行之人

原文: 观自在菩萨, 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 照见五蕴皆空, 度一切苦厄。

此序四句为全经之纲。举能行之人,明所行之法,示观行之证,显行道之果。 能行之人:观自在菩萨。

观,即静观寂照。自在,即显心无挂碍。以智慧力,见一切诸法、一切有情,本来解脱、本来寂静、本来自在,故名:观自在。菩萨,翻译过来是指觉有情。自觉、觉他,即是菩萨。自觉、觉他之行圆满,即是佛。

观自在菩萨,人们常称为观世音菩萨,是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之一。观 世音菩萨乃古佛示现,觉同佛觉,尽佛境界,闻声赴感靡不周,善能成就 耳根圆通法门,深得广大信众敬仰。

若推而广之,则观自在菩萨,意指一切"观心自在、观法自在"的菩萨。此心即真心真如,不从缘生,非识所变,三世常存,本来自在。真即不虚妄,如显不变异,过去自在、现在自在,未来也自在。此心即胜义,圣者之所依,以证胜义谛,于法得自在。

世间种种法,皆是识心变,八识皆虚妄,唯有心法性。即此心法性,名为性净心,其性永不变,坚固如金刚,为别虚妄法,是故称真如。真如是法身,依此胜义谛,一切法都是真如性德所显,万法归一,一即万法,实相即诸法,诸法即实相,性相全同,皆是一心。是故心自在故,法亦自在。法自在故,行亦自在。行自在故,愿亦自在。愿自在故,一切自在。

若只能观"心自在",则是三贤位的"观自在菩萨"。若既能观"心自在",也能观"法自在",即是初地以上的"观自在菩萨"。若于观"心自在"与"法自在"能得自在,则是达到了无需加行就能任运无相住的八地以上菩萨。如是随其次第展转增上,若观行圆满,即成果地的观世音菩萨。



第二节 所行之法

所行之法: 般若波罗蜜多。

何者是:般若波罗蜜多?是指以实相智慧到达生死的彼岸。如《大般若经》中记^[190]:慧能远达诸法实性,故名般若波罗蜜多。是故要具实相智慧,证得一分诸法实性,方能行于般若波罗蜜多。

诸法实性,即是真如。实相即是真如之相,要契入一心实相,才能行于般若波罗蜜多,否则皆在外门积福,不能正行般若。虽然未能证得一心实相而理证人门,理上的熏习还是很有必要的,是以后实证契入的基础。每一个人都是从熏习正知见开始,然后入门。

广说般若则有三种:一实相般若,二观照般若,三文字般若。以真如为实相般若,以真俗智为观照般若,以能诠释教理教义之文字言说等为文字般若。实相谓真理,观照谓真慧,文字谓真教。

- 一、实相般若。无相之相,名为实相。真如之相,即是实相。以实相知真如,即生实相智慧,由是故知:实相般若即是一切法真如,简称真如,是所证之理体。实相无相即一切相,相不离体体即是相;法身无为遍成诸法,法即是身身即是法;犹水遍波无波非水,金器满堂无非是金;一真一切真,万境自如如。即如《大般若经》云^[191]:善现!般若波罗蜜多清净故色清净,色清净故一切智智清净。何以故?若般若波罗蜜多清净,若色清净,若一切智智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般若波罗蜜多清净故受、想、行、识清净,受、想、行、识清净故一切智智清净。何以故?若般若波罗蜜多清净,若受、想、行、识清净,若智清净。何以故?若般若波罗蜜多清净,若受、想、行、识清净,若一切智智清净,无二、无二分、无别、无断故。应当了知,此是依于胜义谛所说,不要站在世俗谛的角度来理解实相般若的内容。
 - 二、观照般若。实相即所照真理,观照即能照妙慧。言观照者,慧心



鉴达名为观照。证得实相之后,所发起的无分别智,即是观照般若。总唯一智,或分为二。约境分二,谓第一义智与世谛智;或谓根本智、后得智。在三贤位的时候,理证入门故,能得少分中道慧观、少分或多分理上无分别智。为何是得理上的无分别智?因为事证不具足,没有**现观智谛现观**。在初地入地之时,通达一切法真如,事证入门,得真实中道慧观、事上无分别智。为何能得事上的无分别智?因为有了现观智谛现观及少分现观边智谛现观。

三、文字般若。即言说章句,能诠释般若者是。比如《大品般若经》 《小品般若经》《维摩诘经》《金刚经》等等讲述般若实相的经典,以及 证悟后的祖师大德们的开示。按通常意义上讲,般若系列经论是文字般若。

若广说则文字般若是一切三藏十二部经论,以一切经论皆说实相,皆不离实相。声闻经典少分说实相,下品观实相故,得声闻解脱果。缘觉因缘观多分说实相,中品观实相故,得缘觉(及独觉)解脱果。大乘经典满分说实相,上品观实相故,得大乘菩提果。所谓引小空而归大空,呵偏空而入圆空,破假空而达真空。是故广说一切法门皆是般若之门,随众生根性不同、所入途径和层次不同而有差别而已。如《大般涅槃经》中记[192]:善男子!一切诸法皆是虚假,随其灭处是名为实是名实相,是名法界名毕竟智,名第一义谛,名第一义空。善男子!是相法界毕竟智,第一义谛第一义空。下智观故得声闻菩提,中智观故得缘觉菩提,上智观故得无上菩提。

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就是指行于甚深的般若波罗蜜多之时。般若波罗蜜多义理甚深故,称为深般若波罗蜜多。深有二种,一者即行深。无分别智内证二空离诸分别,无能行、所行以为行相,故名行深。不见行、不见不行是名菩萨行深般若。二者境深,谓真如境、二空理,离有无相,绝诸戏论。无分别智证此深境,故曰行深。



问:如何行于般若波罗蜜多呢?

答: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多修空行,无所住着,修道离障,远离恶知识,亲近佛菩萨,若佛菩萨不在身边,经典即为依靠。心心相续念佛不断,通达平等随顺法界,依真如而住,无取中行,无舍中行,是行般若波罗蜜多。

虽处世间,世法不染,犹如莲花,生在淤泥。菩萨摩诃萨虽处生死,以般若波罗蜜方便力故而不染着。何以故?般若波罗蜜,不生不灭,自相平等,不见不着,性是离故。又如莲华不停水滴,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诸不善法不得暂住。又如莲华所在悉香,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若在城邑、聚落、人间、天上,悉具净戒。虽善了知一切法皆空、远离(远离就是无所有、不可得的意思),而诸有情亦可施设有染有净。不破坏世俗,分别了法性,世相如虚空,亦无处空相,随方俗所知,顺而化众生。不失道法,不坏世法,若诸菩萨能如是行,名行般若波罗蜜多。



第三节 观行之证

观行之证: 照见五蕴皆空。

五取蕴是苦恼之本,五蕴若空,众苦皆亡。五取蕴,就是五蕴,加一个"取"字,表示是有漏五蕴。取就是执取、烦恼的意思。为何五取蕴是苦本?因"五取蕴"而有受故。有受皆苦,一切法不受,则自寂灭,远离众苦。受有三种:苦受,乐受,不苦不乐受。苦有三种:苦苦,行苦,坏苦。当知:乐受有坏苦,故苦;苦受有苦苦,故苦;不苦不乐受有行苦,故苦。是故有受皆苦。于一切法不着故,名为一切法不受。智者于一切法不受不着,若受着法则生戏论。

二乘圣人入无余涅槃已,灭尽五蕴,究竟离苦。大乘行者成佛已,转 识成智,五蕴皆为无漏五蕴,于一切法不受、不舍、不着,唯正安住如如 与如如智,是故究竟离苦,毕竟安乐。

凡夫众生未能照空五蕴,是故苦厄萦缠,不离生死锁链,长受煎熬。 菩萨慧观照破五蕴,故得空色两融,智悲双运,不但能够自出苦海,还能 救度众生。是故"照见五蕴皆空",这六字是全经修证要旨。不照见,则 妄念起灭,生死无休,堕于烦恼海而无一得自在。能照见,则一真常湛, 万法圆融,常游毕竟空而无一不自在。

如何照见五蕴皆空? 达空名照, 慧眼见空, 蕴空不实, 本性空寂。虽修一切圣道皆行般若, 证真遣妄、由慧照空通于观行, 故说: 照见五蕴皆空。

照见五蕴皆空的空观有多种,在此采用常见的二空来做观行。二空者,人空、法空。一时顿入内外人法二空观故,名为平等空观,也称俱空观。如《成唯识论》中记^[193]:般若有三种。谓生空无分别慧,法空无分别慧,俱空无分别慧。



人空观,破我执,照破五蕴我性。

法空观, 破法执, 照破五蕴有性。

俱空,即是人空、法空。熟练了人空观与法空观,一时照见内外人法皆空,即得俱空无分别慧。

人空观,是人无我观,证人空。法空观、俱空观,都是法无我观,证 法空。前文提到过的唯心识观、真如实观,即是法空观。



第四节 人空观及其观行

人空观,也称为生空观。生就是众生的意思。人空观,破除我执。我执有二种:一者俱生我执,二者分别我执(简称:我见)。

俱生我执,无始时来,虚妄熏习内因力故,恒与身俱,凡夫一直都有,与生俱来,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名俱生。此复二种:一常相续。在第七识,缘第八识,起自心相,执为实我。二有间断。在第六识,**缘识所变**五取蕴相,或总或别,起自心相,执为实我。此二种俱生我执,细故难断。后修道位中,数数修习胜生空观,方能除灭。

分别我执,亦由现在外缘力故,非与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别,然后方起,故名分别,唯在第六意识中有。此亦二种:一缘邪教所说**蕴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我。二缘邪教所说**我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我。此二种分别我执,粗故易断。解脱道上见道证初果时,即能除灭。

是诸分别我执,皆缘无常五取蕴相,妄执为我。然诸蕴相,从缘生故,是如幻有。妄所执我,横计度故,决定非有。故契经中说^[194]:世间沙门婆罗门等所有**我见**,一切皆缘五取蕴起。

由有我见故,伴随着有"我所见"。我见、我所见合称:身见。身,谓五蕴身。身见是一切见趣所依。由有身见,能引发诸见趣。凡夫众生的六十二见趣,一切皆以有身见为本。我见若无,我所见必无。我见如果断尽了,则三缚结随之必断。三缚结,就是:身见、疑见、戒禁取见。三缚结若断尽,即得二乘法眼净,实证初果。证得初果之后,反复修习,展转增上,即可依次证得解脱道上的二果、三果,乃至四果。初果人最多七次人天往返,即可证得阿罗汉果。若是菩萨,则留惑润生,成佛之前一般不断尽烦恼障。若是定性声闻,则证果出离,解脱生死。

所以断我见,是修行人面对的第一个重点课题。我见断尽,必得解脱。

1. 什么是我见

我见与我所见, 合名身见。身见也称萨迦耶见, 缘五取蕴计我、我所, 如人见绳谓是蛇, 见杌谓是人等。

于五取蕴有二十句萨迦耶见。

谓: 计色是我, 我有诸色, 色属于我, 我在色中。

计色是我,就是执取某一个色法(比如色身)是真实的我、具有主宰性的我。

我有诸色,就是虚妄执取一个我,然后执取色身是我所拥有。

色属于我,就是虚妄执取一个我,然后执取色身是我的一部分。

我在色中,就是虚妄执取一个我,然后执取我在色身中。

如是类似的计受、想、行、识是我,我有识等,识等属于我,我在识等中。合计于五取蕴,有二十句萨迦耶见。

问:于此诸见,几是我见,几是我所见?

答:谓五是我见,十五是我所见。谓计色是我,计受想行识是我,此五是我见。其余十五个是我所见。何因十五是我所见?由相应我所故,随转我所故,不离我所故。

相应我所者,谓我有色乃至我有识,所以者何?由我与彼相应说有彼故。

随转我所者,谓色属我乃至识属我,所以者何?若彼由此自在力转,或舍或役,世间说彼是我所故。



不离我所者,谓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识中,所以者何?彼计实我处在蕴中遍体随行故。

"我"谓主宰。如何理解"主宰"呢?譬如:国主有自在故,及如辅宰能割断故。辅宰,就是辅佐的宰相大臣。犹如宰相大臣割断国事。有自在力及割断力义同我故,被凡夫众生执取为我。譬如:有的人以身体为我,觉知心为大脑的机能;有的人以灵魂为我,身体为灵魂的工具。或认为"主"是我体,"宰"是我所。或认为"主"如我体,"宰"如我用。

"我"有种种相:谓有情、命者、生者、养者、士夫、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见者、预流、一来、阿罗汉等。

有了"我相",就会有"人相""众生相""寿者相"。若断了我相, 其余三相随之必断。其他三相随"我相"而有,"我相"因无明而有。犹 如孩童见水中月,以为实有,欢喜欲取;大人见之则笑。无智人亦复如是, 身见故见有吾我(吾我,指内在的实我,也就是我相),无实智故见种种 法,见已欢喜或忧愁,取着诸相:男相、女相、牛相、马相等。

因为无明计度有"我",随之必有"他"。计度有"其他人",即是"人相"。你我他都是芸芸众生,即是"众生相"。既然计度而有一切众生,则见有众生在三界生老病死。一期的生死、寿命,即是"寿者相"。是故若断"我相",四相皆断。"我相"因我见、我执而有,若断我见,"我相"随之渐断。

这里首先要把"我见",认识清楚。**只要你**认为真的有一个有情存在,就已落入我见当中。若断尽我见,依解脱智慧安住时,见一切人、一切众生如同机关木人,只是安立一个假名,说这个是张三,那个是李四,其实都无一有情可得,无有我、我所可得。

我见有两种:

- 一缘邪教所说**蕴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我。此即是于五蕴 计度而起主宰,执取五蕴身中的某个法或者全部是真实的自我。比如唯物 主义者,执取身体为主宰;唯心主义者,执取觉知心为主宰。歧路学人, 不解第八识故,执取阿赖耶识是常是实,是主宰。
- 二缘邪教所说**我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我。此即是五蕴身外虚妄想象而有的主宰。譬如,有的外道,执身中有"神我",故能使身动作;神我体性常住,是真我。有的外道,落入"梵我"思想中,执大梵是真我,认为:"吾内心之'我'者,大梵是也",大梵是世界本原,是一切事物的主宰。

执为实我,即是执为主宰。邪教所说我相,属于遍计所执色,是故所 有我见,一切皆缘五取蕴起。

2. 如何断我见

身见所摄有二,谓我见我所见。由于有我故得有我所,以有我见故得有我所见,以有我爱故得有我所爱,以有我愚故得有我所愚。我见是根本、是颠倒性,我见若除,我所见亦灭,是故实证的重点在断我见。如何断除我见呢?当观五蕴无我性:不自在,无主宰。"譬如二手相拍,声出其中,我亦如是"。总说即是:于诸蕴中没有一个真实的主宰,或说为我、或说有情。何以故?五蕴诸法,从因而生、托缘而转、不能自身单独存在,无自体性。

总说既了,下文细说。

第二种我见,简单粗浅,容易破除,所以先说。

彼诸外道所执"神我""梵我"等,定非实有,所以者何?

(1)若认为神我(或梵我等)即五蕴,则神我是常是一故,五蕴应当是常是一。然而我们现见五蕴有生老病死,是故神我与五蕴和合是一,不成立。



- (2)若认为神我(或梵我等)离五蕴,则神我是神我,五蕴是五蕴,各自独立,如何可以执为实我。若认为通过修行,可以使神我(或梵我等)与五蕴合一,从而解脱生死,则神我有增减变异,非常非一,非是真实。
- (3) 若认为神我(或梵我等)与五蕴非即非离,则是自相矛盾。因为两种情况相违,体性各别。即故同体,离故体不同,不会出现非即非离的事情。

由是故知,外道所执"神我""梵我"等,是虚妄见、是颠倒见,当 弃舍、当远离。

歧路学人,错解第八识而误会,执取阿赖耶识是真我,是常是一、不生不灭、生一切法,本质上同于外道的"梵我"思想,若能正解第八识,即灭此我见。

第一种我见,不容易破除,要深观行才能断尽。

《解深密经》言^[196]: 阿陀那识甚深细, 一切种子如瀑流。我于凡愚不开演, 恐彼分别执为我。

凡,即是凡夫。愚,即是二乘。凡夫,**人我见**未断。怀我见者不为开示,恐彼计执第八识为真我,增加"分别我执",从而易堕恶道或者障碍解脱。二乘人,**法我见**未断。二乘虽断人我见,分别法执未断,恐彼错会误解,增加"分别法执",故不为说。凡夫执取为真我,二乘执取为法我;各有各的执取,所以说"分别执为我"。

因此,二乘解脱道上的观行,不含摄第八识。当然,如果有善知识正 确教导第八识的义理,正确信受而不误解,则对实证解脱果有益无害。

《瑜伽师地论略纂》亦记^[197]:二乘观道得除人执。识细二乘非种智,所以不为说第七。即如见道,虽断三恶趣果。第八细故不为说。 末那识细故,彼非一切种智,亦不为说。

末那识即是意根,也就是第七识。类似眼根为缘,生眼识;意根是意识之根,意法为缘生意识。意根是心法故,称为无色根。二乘解脱道上的

观行,对第七识也不做细观,只做粗浅的了解,观行的重点是意识,是故二乘法中,识蕴指的是六识。

破除我见的观行,观行的对象是五蕴十八界。观行中的分析方法,是 四圣谛。观行的结果,是照破五蕴我性:五蕴诸法不自在,无主宰。

通过对四圣谛的深入修学,实证八忍地,随之必入二乘见道,证初果。 八忍是依四圣谛的实证来说。四圣谛:苦、集、灭、道,各有法智忍(简称: 法忍)、类智忍(简称:类忍)。即:苦法智忍(简称:苦法忍)、苦类智忍, 集法智忍、集类智忍,灭法智忍、灭类智忍,道法智忍、道类智忍,合计 有八,深入修习得忍不退,故称八忍。所住的修行阶位称为八忍地,或称 八人地。因此,四圣谛的观行极为重要,应当重视认真修学。

3. 三门六事毗钵舍那

既然四圣谛的观行非常重要,那如何观行呢?具体的观行方法并不固定,每个行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合适的方式与方法。

本文所采用的观行指导方法是经论中记载的**三门六事**,供大家参考。 三门是方向性的指导,六事是具体的观行内容与过程。观察、观行,经论 中称为毗钵舍那,翻译过来即是"观"。

云何三门毗钵舍那:一唯随相行毗钵舍那,二随寻思行毗钵舍那,三 随伺察行毗钵舍那。

云何名为唯随相行毗钵舍那,谓于所闻、所受持法,或于教授教诫诸法,由等引地如理作意,**暂尔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如是名为唯随相行毗钵舍那(此是闻)。若复于彼思**量推察,**尔时名为随寻思行毗钵舍那(此是思)。若复于彼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复审观察,**如是名为随伺察行毗钵舍那(此是修)。

云何六事毗钵舍那,谓寻思时寻思六事:一义、二事、三相、四品、



五时、六理,既寻思已复审伺察。**寻思**的意思,就是指深入思考与观行。 复审伺察的意思,就是指观行结束后的返观检验与检查;检验、检查自己 的观行是否有遗漏,是否完备,是否合理等等。六事的基本含义如下:

云何名为寻思于**义**,谓正寻思如是如是语,有如是如是义,如是名为 寻思于义。

云何名为寻思于事,谓正寻思内外二事,如是名为寻思于事。

云何名为寻思于**相**,谓正寻思诸法二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如是 名为寻思于相。

云何名为寻思于**品**,谓正寻思诸法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寻思 黑品过失过患,寻思白品功德胜利,如是名为寻思于品。

云何名为寻思于时,谓正寻思过去、未来、现在三时。寻思如是事曾在过去世,寻思如是事当在未来世,寻思如是事今在现在世,如是名为寻思于时。

云何名为寻思于理,谓正寻思四种道理:一观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证成道理,四法尔道理。当知此中由观待道理寻思世俗以为世俗,寻思胜义以为胜义,寻思因缘以为因缘。由作用道理寻思诸法所有作用,谓如是如是法,有如是如是作用。由证成道理寻思三量,一至教量(即圣教量),二比度量,三现证量。谓正寻思如是如是义,为有至教否、为现证可得否、为应比度否(即与类比的结果一致否)。由法尔道理,于如实诸法成立法性、难思法性、安住法性,应生信解、不应思议、不应分别,如是名为寻思于理。

《瑜伽师地论》中明记^[198]:如是六事差别所缘毗钵舍那,及前三门毗钵舍那,略摄一切毗钵舍那。六事毗钵舍那,就是观行过程中的六个方面,如果具足了六事,观行就比较完备、比较彻底。对于四圣谛而言,六事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苦譬如病,集如病因,灭如病愈,道如良药,当以四圣谛十六 行相深入修习四圣谛。为了使行者对四圣谛的义理有正确明了的理解,经 论中对四圣谛每一谛各以四行相来作深入的演说,这样四圣谛合计共有 十六个行相,简称十六行,具体内容下文广释。于四圣谛十六行观察明了, 即能正确修学四圣谛而没有错谬。此是"义"。

- (2)云何名为寻思彼事。谓诸行者如是解了义已,对分析观察的对象,即一切有情建立二分,谓内及外。内与外的划分随行者观行角度不同而不同,并非固定只有一种。常用的划分角度是:内者,即是自身及同类有情,比如人间的人类;外者,即是其他类的有情,比如天人、鬼神、畜生等都属于外。此是"事"。
- (3)云何名为寻思自相。谓于自身依于四圣谛发起胜解,了知自身有如是种种苦(比如三苦、八苦等)、过去生乃至今生有种种集(集就是惑及有漏善恶业)、若断烦恼可得解脱离苦寂灭、当修圣道断集离苦实证解脱,如是名为依四圣谛寻思自相。

复于其外诸有情类,也就是其他有情比如天人、鬼神、畜生等寻思观察,由四圣谛种种行相发起胜解。了知他身亦有如是种种苦,亦曾造、今造种种业,若断烦恼亦可离苦究竟寂灭,若修圣道亦可断集实证解脱。若能如是如实了知,是名依四圣谛寻思外诸有情所有自相。

云何寻思四圣谛共相。谓若内、若外一切有情一切诸法,不离四圣谛,皆由四圣谛之所含摄。有漏果者是则名苦,有漏因者则名为集。无漏果者则名为灭,无漏因者则名为道。四圣谛是圣所行,过去诸佛菩萨阿罗汉等已行,未来诸佛菩萨阿罗汉等当行,现在诸佛菩萨阿罗汉等正行。此是圣道,是解脱之真理,若人精勤,观此四法,速离生死,到解脱处。如《佛遗教经》中记^[199]:世尊!月可令热,日可令冷,佛说四谛不可令异。佛说苦谛真实是苦,不可令乐;集真是因,更无异因;苦若灭者即是因灭,因灭故果灭;灭苦之道实是真道,更无余道。若能如是如实了知,是名寻思四圣谛共相。如上所说自相、共相等,即是"相"。



- (4)集谛是因,苦谛是果。道谛是因,灭谛是果。苦谛与集谛,讲说的是流转门。灭谛与道谛,讲述的是还灭门。不知四谛理故,生死苦海中流转。善知、亲证四谛理故,得正解脱出离生死。此是"品"。
- (5)若于四圣谛内容正确了知,自内现观即能发起了相作意。如是于其自身,及以他身的现见诸蕴深入分析,依诸谛理无倒寻思、正观察已,熟练之后即得法智。复于所余不同分界不现见五蕴,按照过去、未来、现在三时的分位比度寻思深入观察,熟练之后发起类智。此是"时"。
- (6)云何名为寻思彼理。谓作是思:依胜义谛理,若内若外都无有我、有情可得,或说为苦、或说不苦等。唯有色相、唯有身形,于中假想施设言论,谓之为苦或为不苦。又如说言寿暖及与识,若弃舍身时,犹如无油破车,亦如木人。众缘和合而有此身,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阳焰,行如芭蕉,识如幻化。人与物等一切诸行,皆归无常;天地虽现不可常久,日月星辰犹有败坏,三界无怙唯道可恃。今我此身先业烦恼之所引发,父母为缘和合所生,糜饭等食之所增长,三苦长随亦常造业,若不修道沉沦生死,长劫受苦难得解脱。如是等名依世俗、胜义及以因缘观待道理,寻思彼理。

复作是思:于此四谛若能如法证知,善修、善习、善多修习能断烦恼。 如是三界贪嗔痴慢等诸烦恼定应当断、能断。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寻思彼理。

复作是思:如契经中记,若于四圣谛法善修、善习、善多修习能断烦恼。 此是圣教量(也称至教量)。我亦于内自能现见苦、集之理,作意思惟修习 观察如是如是。若依八正道修习、多修习已必证灭谛断诸烦恼,令诸贪缠 未生不生、生已除遣。此是现证量。比度量法亦有可得。谓作是思,云何 今者作意思惟四圣谛法,可得对治缘诸境界当生烦恼。无量行者闻佛所说 四圣谛法,如理思惟断诸烦恼证阿罗汉。如是三量名依证成道理寻思彼理。

复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难思法性,安住法性,谓修四谛能与

三界烦恼作断对治。不应思议,不应分别,唯应信解。如是名依法尔道理寻思彼理。

如上所说依四种道理(观待道理、作用道理、证成道理、法尔道理)的寻思,即名为"理"。

4. 四圣谛十六行相的观行

前文已说,四圣谛十六行相的内容极为重要,也是观行的重点,四圣谛的观行由此入门,解脱果的实证由此开始。四圣谛十六行相的内容及其观行略说如下,新学菩萨应当重视,多读胜解灵活掌握,从而达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

苦谛:谓三苦、八苦等。如契经言^[200]:此八种苦,及有漏法,以逼迫故,谛实是苦。谛实是苦,意思就是"此八种苦及有漏法"确实是苦,这个事情真实不虚。苦谛的证人,藉由苦谛四行:无常、苦、空、无我。由十种行深入观察,能随悟入苦谛四行。何等为十?(1)变异行。(2)灭坏行。(3)别离行。(4)法性行。(5)合会行。(6)结缚行。(7)不可爱行。(8)不安隐行。(9)无所得行。(10)不自在行。观行的对象是五蕴诸法。如世尊说诸行无常,诸行略有二种:一有情世间,二器世间。

此中且依圣教量理,证知:诸行无常。

谓世尊依彼有情世间,说如是言:比丘当知,我以过人清净天眼,观诸有情死时生时,广说乃至身坏已后当生善趣天世界中。由此法门显示世尊以净天眼现见,一切有情世间是无常性。

又世尊言:比丘当知,此器世间长时安住,过是已后渐次乃至七日轮现……所有大地诸山大海,以及苏迷卢大宝山王(也就是须弥山),乃至楚世诸器世界皆被焚烧,灾火灭后灰烬不现,乃至余影亦不可得。由此法门,世尊显示诸器世间是无常性。



然后再依现量、比量观察, 证知: 诸行无常。

无常: 五行所摄。一变异行, 二灭坏行, 三别离行, 四法性行, 五合会行。

- (1)云何由**变异行**观无常性。现见我身,从出生已,不断成长,新陈代谢,未曾暂停,念念迁谢,新新不住。如着火之柴,变异成灰,渐渐销殒。我昔孩童,肤色润泽,年至长大,血气充满。若至颓龄,迫于衰耄,形色枯悴,发白面皱。变化密移,细察能知,寒暑迁流,渐至于此。岂唯年变,亦兼月化。何止月化,兼又日迁。审思谛观,刹那刹那,念念之间,不得停住。故知我身,无常变异,若观他身,亦复如是。如是乃至,树木花草,日月星辰,山河大地,阡陌资俱,一切分析,现见可得,亦常变异,未曾停息。
- (2)云何由**灭坏行**观无常性。一切诸行,变异不停,无常败坏,终归磨灭。现见世间,花开花落,云卷云舒,风雨晴霾,溪涨溪落,地震山崩,沧海桑田。人生在世,生老病死,爱恨情仇,都无定性,无常灭坏,求住不得。是故诸行,必定应有,刹那生灭,乃至败坏。若是细观,刹那生灭;若是总观,无常败坏。

有情众生,分段生死,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生而复死,死而更生,生死不停,灭坏不止。无情器界,如煎水等,最后一切,皆悉消尽。灾火焚烧,器世间灭,都无灰烬,乃至余影,亦不可得。众业所感,器世间成,众缘令变,自然灭坏,最后一切,都无所有。

如是以现见及比度观察分析力故,由灭坏行于彼诸行刹那生灭、无常 败坏,而得决定。

(3)云何复由**别离行**故观无常性。谓依内外二种别离,应知诸行是 无常性。依内别离无常性者。谓如有一先为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 驱役他作诸事业。彼于后时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转得他奴及所使性,于主 性等名为别离无常之性。 依外别离无常性者。谓现前有资生财宝钱物,未为别离无常灭坏,后时为王、盗贼、非爱及共财等之所劫夺,或由恶作加行失坏,或方便求而不能得。如是等类应知,是名由别离行知无常性。内别离者,谓人与人。 外别离者,谓人与物、物与物。

- (4)云何由**法性行**故观无常性。谓即所有变异无常、灭坏无常、别离无常。于现在世犹未合会,于未来世当有此无常法性。如实通达如是诸行,于未来世当有此无常法性,于过去世亦有此无常法性。如是等类名为通达法性无常。
- (5)云何由**合会行**故观无常性。谓即如是变异无常、灭坏无常、别离无常,于现在世合会现前,也就是二种或三种无常同时现前。譬如灭坏无常与别离无常同时现前的情况:亲人离世。如实通达如是诸行,于现在世现前合会。如是等类名为通达合会无常。

彼于如是内外诸行五无常性,由五种行如其所应作意修习。多修习故 获得决定。如是由证成道理及修习增上故,于无常行而得决定,得决定已, 从此无间趣入苦行。

苦:三行所摄,一结缚行,二不可爱行,三不安隐行。苦圣谛就是讲三界六道的种种苦,这些苦主要有八苦与三苦。

八苦就是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 五阴炽盛苦。其中五阴炽盛苦是前面七苦的根源,因为众生贪著五阴,于 是就有五阴不断轮转于三界六道之中,受前面七种苦报而不得出离,所以 称此为五阴炽盛苦。

八苦不离苦苦、坏苦、行苦这三苦,因为八苦本身就是苦,所以称为苦苦;八苦中有变异坏灭,所以是坏苦;八苦现起的过程就是行苦。其中微细的行苦,比如打坐中一念不生的定境状态,这一念不生的状态似乎离开了乐与苦,所以没有苦苦;这一念不生的状态似乎持续没有变化,所以



没有坏苦;但是深入观察可以发现,意识还是持续不断地缘于定境法尘而一直生灭变异着。因为有生灭变异,所以还是有行苦,只是比较微细。一般人如果知见错误或者观行不足,就往往把打坐中一念不生的意识心,当成了不生不灭的实相。

诸行皆是无常,是无常故,决定应是有生法性。如是诸行既是生法就有生苦。既有生苦,当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会苦、爱别离苦、求不得苦,如是且由**不可爱行**趣入苦行。

如是复于有漏、有取、能顺乐受一切蕴中,由**结缚行**趣入苦行。所以 者何?以于爱等结处生爱等结,于贪等缚处生贪等缚,便能招集生老病死、 愁悲忧苦一切扰恼纯大苦蕴。

如是复于有漏、有取、顺非苦乐一切蕴中,由**不安隐**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有漏、有取、顺非苦乐一切诸蕴粗重俱行苦乐种子之所随逐苦苦、坏苦不解脱故,一切皆是无常灭法。

如是行者,于能随顺乐受诸行及乐受中,由结缚行趣人坏苦;于能随顺苦受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爱行趣人苦苦;于能随顺不苦不乐受诸行及不苦不乐受中,由不安隐行趣人行苦。

如是由结缚行、不可爱行、不安隐行增上力故,于三受中作如是说: 诸所有受皆悉是苦。如是名为由无常行作意为先,趣入苦行。

空:一行所摄,谓无所得行。小乘法中由两种空证入无所得行,一者无常空,二者缘起性空。我于今者唯有诸根,唯有境界。唯有从彼所生诸受,唯有其心,唯有假名"我、我所法"。唯有其见,唯有假立之我此中可得。除此更无若过若增。如是唯有诸蕴可得,于诸蕴中无有常恒坚住主宰,或说为我,或说有情,或复于此说为生者、老者、病者及以死者,或复说彼能造诸业、能受种种果及异熟。由是诸行皆悉是空、无有我故,如是名为由无所得行趣人空行。

无我:一行所摄,谓不自在行。所有诸行与其自相,都与无常相、苦相相应故,彼亦一切从缘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的意思是:不能自身单独存在或运转。不自在故,皆非是我、无有主宰,如是名为由不自在行入无我行。

集谛: 谓无明及爱,能为八苦而作因本。如契经言^[201]: 当知此集,谛是苦因。八苦与三苦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会不断招集苦,而苦不断呢?如实观行而了知苦圣谛以后,就必须进一步观察集圣谛四行相:因、集、起、缘,才能了解集谛为众苦因。

因:谓了知贪爱能引苦故,说名为因。此爱是总爱。这个贪爱,包括对于欲界的财、色、名、食、睡,五尘色、声、香、味、触,以及五蕴我的贪爱,乃至于色界爱、无色界爱。当正了知贪爱随眠等(随眠即种子),是当来世后有生因。于苦是初因故,说名为因。譬如种子与果的关系。

集: 既引苦已复能招集令其生故,说名为集。又正了知贪爱所生缠,随其所应是集起缘。后有爱,谓于未来自体希求。谓后有爱能招引故,即是其集。譬如芽等与果的关系。

起: 既生苦已令彼起故,说名为起,也称为"生"。此后有爱,复能发起"喜贪俱行爱"。喜贪俱行爱,谓于已得摄受资财现前境界,深生味着;于苦能近生故,说名为生。譬如花蕊与果的关系。

缘: 贪爱等复于当来诸苦种子能摄受故,次第招引诸苦集故,说名为缘。或者说: 依于喜贪俱行爱,于未来境起彼彼喜乐爱名缘。彼彼喜乐爱,简称彼彼喜爱,谓于未得摄受资财、非现境界,种种追求;于苦为别缘故,说名为缘。譬如田等与果的关系。

如是依止贪爱随眠等,以及三种缠(贪嗔痴),能生后有及能发起诸爱差别,是故说名:因、集、起、缘。如经论中记^[202]:如种理故因,等现理故集,相续理故生,成办理故缘。



灭谛:谓"无明、爱"灭,绝于苦因。如契经言^[203]:当知此灭,谛实是灭。对苦谛、集谛诸行相如实观行以后,即知断除烦恼出离生死的重大意义,当灭杂染证得涅槃,于是随观灭圣谛四行相:灭、静、妙、离。

灭: 五取蕴永尽故,名为灭。爱等烦恼是苦因,烦恼灭则苦灭。如理修行熄灭苦集,就是灭。

静:有为相息故,名为静。一切苦谛无余寂静,是二乘无余涅槃;以大乘法所证智慧来说,此即是清净真如不可思议境界,是为涅槃寂静,就是静。

妙:是善是常故,名为妙。即此灭、静,是第一故、是最胜故、是无 上故,说名为妙。

离:最极安隐故,名为离。寂灭涅槃,是常住故、永出离故,说名为离。

道谛:谓八正道(八圣道),一正见、二正思惟、三正语、四正业、 五正命、六正精进、七正念、八正定。如契经言 [204]:此八法者,谛是 圣道。有漏法果分即苦谛,因分即集谛,择灭即灭谛,对治即道谛。圣 教法中具体的实践方法就是八正道:正语正业正命,名为修戒;正念正定, 名为修定;正见正思惟正精进,名为修慧。为了对八正道有深入的理解, 当观道圣谛四行相:道、如、行、出。

道: 违害邪道故,是出要路故,名为道。

如: 违害非理故,能契正理故,名为如。

行: 趣涅槃宫故, 能正趣向故, 名为行。

出:能永超度故,出离生死故,名为出。

小结: 观行,是有头有尾、有次序、有结论的观察、思考、审验过程。 内容要准确,过程要严谨,观行要专注,结论要清晰。观行的时候不要心 急,独一静处,专精思维,自觉观察,离见妄想,上上升进,证自正智, 度于彼岸。 别观,就是单独对其作观行。合观,就是合在一起、放在一起作观行,也就是在观行的时候顺带着观另外一个。

依据四圣谛十六行相,渐次观谛。谓先别观欲界苦,后合观色界、无色界苦。先别观欲界集,后合观色、无色界集。先别观欲界灭,后合观色、无色界灭。先别观欲界道,后合观色、无色界道。如是观察四圣谛时,犹如隔绢观诸色像。齐此修习闻所成慧,方得圆满。依此发生思所成慧,修圆满已,次复发生修所成慧,即名为:暖。暖善根成就已,入"八忍地"。

暖相既得,复更精进,暖次生顶。

既入顶位,熟练安住,顶次生忍。

安忍不退,融会贯通,依次生于世第一法。

世第一法既已通达,无间增上次生**见道**。此处见道为解脱道上的见道, 所证果位即是解脱道上的初果:须陀洹果。

善根有三种:一顺福分,二顺解脱分,三顺决择分。顺福分善根,谓种生人、生天种子。顺解脱分善根,谓种决定解脱种子,因此决定得般涅槃。顺决择分善根,谓暖、顶、忍、世第一法。若智能破假名是名为忍。此"八忍地"在"暖、顶、忍、世第一法"中。实证通达八忍地已,无间增上必入见道,实证解脱道初果。证得初果之后,若非菩萨种性,最多七次人天往返必证解脱道四果。

解脱道的初果至四果,渐次断尽烦恼障,皆有解脱功德受用。凡夫中有禅定的人,能伏欲界烦恼现行,不灭烦恼种子,是故不得究竟解脱。凡夫之人,若无定力,境界风吹,随风起浪。初果之人,境界风吹,小风小浪。二果之人,境界风吹,如有屏风,微风微浪。三果之人,境界风吹,如有山阻,风平浪静。四果之人,境界风吹,如井观天,心如止水。



四圣谛十六行相简表				
苦谛	无常	由十种行观察苦谛,能随悟入苦谛四行。 无常行,五行所摄:变异行;灭坏行;别离行;法性行; 合会行。		
	苦	三行所摄: 结缚行; 不可爱行; 不安隐行。		
	空	一行所摄,谓无所得行。		
	无我	一行所摄,谓不自在行。		
集谛	因	引发诸有,故名为因。		
	集	既引苦已,复能招集令其生故,说名为集。		
	起	既生苦已,令彼生起故,说名为起,或称为生。		
	缘	复于当来诸苦种子能摄受故,次第招引诸苦集故,名为缘。		
灭谛	灭	性不相续,尽诸相续,故名为灭。		
	静	三火永寂故名为静。三火,谓贪嗔痴。		
	妙	脱诸灾横故名为妙。		
	离	出众过患故名为离。		
道谛	道	是出要路故名为道。		
	如	能契正理故名为如。		
	行	能正趣向解脱故名为行。		
	出	永超生死故名为出。		

于此四圣谛的内容,按三个不同的角度:示转、劝转、证转,各论述一次,即是四圣谛三转十二行,也称四圣谛三转十二相,此是如来在人间最初说法度众,地点在鹿野苑,对象是五比丘。

四圣谛三转十二行简表						
苦谛	示转,示相:此是苦,逼迫性	苦谛:说明世间八苦、三苦等无量 诸苦。世间善恶业都会导致六道生 死之苦,只是程度不同。				
	劝转,劝修:此是苦,你应知					
	证转,作证:此是苦,我已知					
集谛	示转,示相:此是集,招感性	集谛:说明业与烦恼是苦的根源。				
	劝转,劝修:此是集,你应断					
	证转,作证:此是集,我已断					
灭谛	示转,示相:此是灭,可证性	灭谛:说明解脱离苦、涅槃寂静。 灭是指灭除惑、业、苦,断除贪嗔 痴烦恼,证得不生不灭的涅槃。				
	劝转,劝修:此是灭,你应证					
	证转,作证:此是灭,我已证					
道谛	示转,示相:此是道,可修性	道谛:说明证灭离苦之道。三乘菩提的法教即是断除烦恼、证得解脱的正道,离此别无。				
	劝转,劝修:此是道,你应修					
	证转,作证:此是道,我已修					

若已知苦,名得"苦智"。若已断集,名得"集智"。若已证灭,名得"灭智"。若已修道,名得"道智"。断尽生死,自证知:"我已知苦、已断集、已尽证、已修道",是为尽智。自证知:"知苦已不复更知,乃至修道已不复更修",是为无生智。



人空观,有三种空观切入:无常空,缘起性空,第一义空。小乘对五蕴的观行,用的是无常空与缘起性空。干万不要以为通过无常空的观行,知道六识及色身虚妄就可以了。由无常空知道六识及色身虚妄,只是切入了不自在行,还要在此基础上深入缘起性空,通达了不自在行,才可以破除我相。也就是说,解脱道上苦圣谛的"空"所对应的无所得行,要具足两种空:无常空、缘起性空,才能圆满。然后才能通达不自在行,从而证得二乘人无我。

无常空,是从五蕴的体上照破"五蕴实有"。此是基础,切入不自在行。缘起性空,既可以从五蕴的体上照破"五蕴实有",**也可以**把五蕴的运作(也可以称为用)照破。此是增上,是在无常空的基础上通达不自在行,从而证知五蕴空无主宰,破除五蕴之我相,亲证五蕴无我性。所以在人空观的观行中,一定要有缘起性空的观行。

如果只做无常空的观行,虽然知道了六识虚妄、色身虚妄,我见不能 灭尽,见到一个路人,还是会起心认为那是一个路人在走路、做事情。凡 是起心认为:我知道六识虚妄、色身虚妄,我断了我见,那个人是没有断 我见的凡夫。如此之人,我见必然没有断尽,还需要继续努力。

只有具备了缘起性空的观行,才能把六识、色身等五蕴的运转照破,从而断尽我见。正知五蕴无我,我只是假立,见到一个路人的时候,如同见到一个机器人、机关木人。终究不会起心认为:我知道五蕴虚妄,我断了我见,那个人是没有断我见的凡夫。正如契经中说^[205]:若阿罗汉作是念:"我得阿罗汉道。"即为着我、人、众生、寿者。初果之人亦复如是,不取此见:我得须陀洹果。初果人但见随业流转而安立的众生,不见实有众生,只是随顺世俗,说那个是张三,这个是李四。

伐树不尽根,虽伐犹复生。伐爱不尽本,数数苦复生。 见执即爱本,当断尽其根。我见是大根,我执小细根。 欲得菩提果,要先证初果。初果伐树根,即先除大根。

大根即我见,深断不复生。大断小复随,必尽苦恼根。

在如实通达八忍地之后,必断我见,从此无间增上必断疑见、戒禁取见而证初果,是故初果亦称**见地。**

从此以后历缘对境磨练其心,深入练习人空观,贪嗔痴薄故,实证解 脱道之二果,是故二果亦称**薄地。**

从此以后更行精进,安住正法磨练其心,精进修习人空观,断尽欲界 贪嗔故,发起初禅、二禅乃至四禅等。依此禅定力故,于上二界,即色界、 无色界,观人空无我,即断上界三缚结。以断上界三缚结故,五下分结随 断。由断五下分结故,实证解脱道之三果,离欲界境得不还果,是故三果 亦称**离地。**

从此以后复修加行,常住净法磨练其心,极善熟练上界的人空观,断尽色界、无色界贪,断除微细掉、慢躁扰,心善安住涅槃作意,正断所余痴暗之心,是故五上分结灭尽,证阿罗汉,无复烦恼,心得解脱、慧得解脱。解脱已便知解脱,如实了知:我生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受后有。证解脱道四果,离三界境毕竟不生,是故四果亦称**毕地,**或称已办地。

问: "我生已尽,广说乃至不受后有",是因何而建立?

答:如实了知"我生已尽",是缘集四行相。"梵行已立",是缘道四行相。"所作已办",是缘灭四行相。"不受后有",是缘苦二行相,谓苦、无常。另外,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说法,如《大毗婆沙论》中记^[206]:有说,此中我生已尽是断集,梵行已立是修道,所作已办是证灭,不受后有是知苦。有说,此中我生已尽是舍因,梵行已立是得道,所作已办是证果,不受后有是知事。



初果至四果解脱功德对应表					
初果	二果	三果	四果		
见地	薄地	离地	毕地		
断三缚结	薄贪嗔痴	断五下分结	断五上分结		
须陀洹, 预流果	斯陀含,一来果	阿那含,不还果	阿罗汉, 无学果		
若随胜摄: 三结永 断。谓身见。 取见及疑见。 若全分摄: 一切见 道所断烦恼永断。	若随 薄。	若结戒贪 若道及断色或恼若结戒贪 若道及断色或恼形取、 分断界恼系色断短系来烦系色断。 一永道,永分下见、 切断所或断烦不。	若随胜摄: 贪欲瞋 痴无余永断。 若全分摄: 见、修 所断一切烦恼永断 无余。		

第五节 法空观及其观行

法空观,破除法执。法执有二种:一者俱生法执,二者分别法执。

俱生法执。无始时来,虚妄熏习,内因力故,恒与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别,任运而转,故名俱生。此复二种。一常相续,在第七识,缘第八识,起自心相,执为实法。二有间断,在第六识,缘识所变蕴处界相,或总或别,起自心相,执为实法。此二种俱生法执,细故难断,初地以后乃至十地,数数修习胜法空观,方能除灭,佛地断尽。由法执类覆所知境令智不生名所知障,此从所障以立障名。障与执,宽狭有异。若论六识二执,则唯第六识有。若约二障,亦通五识。前五识的所知障亦通十地中断。五识分别所知障,由意识引起,初地入地时断。

分别法执。亦由现在外缘力故,非与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别,然后 方起,故名分别。分别筹度慧性,唯意识有,五识没有,故五识无分别法 执。唯在第六识(意识)中有分别法执。此亦二种。一缘邪教所说蕴处界 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法。二缘邪教所说自性等相,起自心相, 分别计度,执为实法。此二种分别法执,粗故易断,入初地时,观一切法 法空真如,即能除灭。

所有的法执,皆缘自心所现似法,执为实有。一切诸法,看起来似乎真实有,而实际上并非实有,所以称为:似法。因为有无明的缘故,把自心变现的种种法,执为实有,或者把八识执为实有,即是法执。然似法相,从缘生故,是如幻有。所执实法,妄计度故,决定非有。如世尊说^[207]: 慈氏当知,诸识所缘,唯识所现,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分别法执,在断尽之时,实证二空所显真理一真法界,实断二障分别 随眠,也就是断尽了大乘异生性障,证一切法真如圆成实性,通达七真如, 入初地中住极喜地,善达法界得诸平等,常生诸佛大集会中,于多种百门



能得自在,从此以后步步增上,必证菩提成就佛果。

因此,断除分别法执是大乘菩萨行者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分别法执断尽,得人初地。如《佛地经论》中记^[208]:谓从**初地已上**菩萨,证得二空所显真如。观一切法遍计所执本性无生亦无有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受用和合一味事智。**非如**二乘见道现观,但证生空所显真如,未证法空所显真理,未能现观诸法平等受用和合一味事智。**地前**菩萨亦未能证,未见真如,和合一味平等性智未现行故。

1. 什么是分别法执

这里首先要把"分别法执",认识清楚。**只要你**认为真的有一个法可得、是实有,就已落入分别法执当中。若断尽分别法执,依"无分别智"安住时,见一切人、一切事、一切法如梦幻泡影、如焰如响,了不可得平等寂灭。只是安立一个假名,说这个是高山,那个是流水,这个人是老师,那个是学生等等,其实无有一法可得,清净本然毕竟空寂。

分别法执有两种:

- (1)缘邪教所说**蕴处界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法。此即是于五蕴而起执着,执为实法。此处的五蕴,是大乘的五蕴,包含第八识与第七识。比如极微外道,执取四大物质为实法;唯心主义者,执取觉知心为实法。歧路学人不解第八识故,被错误教导故,执取阿赖耶识是常、是一、是实,也是法执。
- (2)缘邪教所说**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别计度,执为实法。这里的自性,是数论外道的胜性,不是禅宗里讲的自性。其数论师,"本"若未变为"大"等时,但名自性,古名冥性。初小乘等所执,后外道等所执。胜论外道及其他外道,所执取的实法,各有不同,并非一种,故说:自性等相。

外道所执自性,即是冥性。所谓冥性,即是外道于五蕴身外虚妄想象

而有的实法。**其他外道**所执实法,也类似。比如有的外道,执取大梵天是 永恒之实法。有的外道,执取上帝是永恒之实法。有的外道执取全能神是 永恒之实法。若有我执,必有法执。执一个法为实有,才会在此基础上执 一个法为主宰。

2. 如何断除分别法执

第二种分别法执,容易破除,所以先说。

外道有执:一大自在天,体实遍常,能生诸法。彼执非理,所以者何? 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诸非常者,必不遍故;诸不遍者,非真实故。**其余** 的执有一大梵、上帝、时、方、本际、自然、虚空、神我等,常住实有, 具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外道所说冥性等法,皆由不知真如理故,迷于真如理故,虚妄想象出一个不生不灭、不可知不可证的冥性。是故行者**理证**一切法真如之时,即能断除此分别法执。何以故?于真如之理能信解故,不疑惑故,知真如是可证故,知真如是实相故,知真如是法身故,知真如离戏论故。

外道不知法身故,迷于法身理故,产生虚妄见,想象存在一个不生不 灭的冥性或者上帝等是世界本原。是故正知信解真如法身,入真如理,即 能除灭此分别法执。歧路学人,执取阿赖耶识是常是实,**也是**由于误解真 如法界,错把第八识当成真如,执取第八识为真常所致。若能理证真如, 亦破此分别法执。

第一种分别法执,不容易破除,要深观行才能断尽。

此分别法执,于蕴处界,分别计度,执为实法,是由于不知不证蕴处 界是空故、无所有故、寂静故、远离故、不可得故。因此行者**事证**一切法 真如之时,即能断除此分别法执。何以故?于一切法真如理得亲证故,证 空性故,证知一切蕴处界法本来无生、无灭、平等寂灭故,知一切分别是



戏论故,证得无分别智故。无分别智证真如已,后得智中即能了达"依他起性"如幻事故。如经论中记^[209]:非不见真如,而能了诸行,皆如幻事等,虽有而非真。

一切凡夫、二乘、地前菩萨不能实证清净法界真如法身故,未得转依一切法真如,具有虚妄见,执取蕴处界中的法为实有。实证圆成实性一切 法真如之时,即能除灭此分别法执。

问:如何实证一切法真如?

答:一切法真如,常简称为真如。一切法真如,即是一切法无我性、空性所显真如,即二空所显真如。一切法者,谓世出世、有漏无漏蕴处界等。此处的五蕴是大乘里的五蕴。山河大地等器世间,归属于色蕴;八识属于识蕴。真如即是诸法空性、无我性,与一切法不一不异。

一切法真如,是对一切法的整体观察,是对一切法的总相观。依此总相观故,见一切法实性、实相、实体,即唯一真如清净法界,简称:清净法界、一真法界。此是诸法性净本体,性相一如,由一切法空性、无我性所显。此一真法界,是常、是实、是解脱。诸法是一真法界所显之相用,诸法有生灭,一真法界不生不灭。众生因妄想故,见种种虚妄相。若灭妄想,则种种相灭,得见真实。

一切法有二种相,总相、别相。问曰:何等是总相,何等是别相。答:总相者,如无常、无我等;别相者,诸法虽皆无常,而各有别相,如地为坚相、火为热相。真如即是一切法的总相、共相、实性、实体,以一切法皆空故、无我故。

实证一切法真如的过程,就是三贤位的修行增上过程,历经理证入门,渐次通达直至事证入门。

三贤位菩萨从六住位开始,熏习般若正知见,对一切法真如理,信解趣人。如《华严经》记载 [210]:佛子!此菩萨应劝学十法。何者为十?

所谓:一切法无相、一切法无体、一切法不可修、一切法无所有、一切法无真实、一切法空、一切法无性、一切法如幻、一切法如梦、一切法无分别。

三贤位菩萨从七住位开始,对一切法真如理,**理证**入门。如《菩萨璎珞本业经》记载^[211]:佛子!入无生毕竟空界,心心常行空无相愿故,名不退住。

三贤位菩萨在十回向位满已,做四加行入初地之时,对一切法真如理,实证通达,事证人门。如契经中记^[212]: 弥勒。菩萨如是发心修行,如是多修行,刹那刹那离一切盖,得清净心。得清净心已,入七种真如,内身证彼七种觉相应知。弥勒,是名菩萨摩诃萨善得见道。菩萨得彼见道智已,名定聚菩萨,生在佛家受用初地利益欢喜。是菩萨先已修行奢摩他毗婆舍那道,于此始得事究竟观。

七种真如,就是非安立谛三个真如:流转真如、实相真如、唯识真如,以及安立谛四个真如,即大乘四圣谛。七真如当中的实相真如,谓一切法二空无我所显实性,即是一切法真如。

这七种真如,是约诠门义别说七。诠,就是诠释。废诠谈体即唯一如,谓实相真如。实相真如简称相真如,由证此真如故,随观一切有为法流转实性,证流转真如;随观一切染净法唯识实性,证唯识真如。心染众生染,心净众生净。见唯识真如便能知此染净心等,约诠即依他,据理即真如。识谓了别,是故唯识真如也称:了别真如。三贤位菩萨于七真如是信解理人,未能实证。如《成唯识论》中言 [213]:菩萨起此暖等善根,虽方便时通诸静虑而依第四方得成满,托最胜依入见道故,唯依欲界善趣身起余慧厌心非殊胜故。此位亦是解行地摄,未证唯识真胜义故。此位,即是加行位。解行地,就是三贤位。

第八识虽然在大乘法中属于五蕴,但是行相微细,非三贤位菩萨所能



证解、通达。如《瑜伽论记卷》中记^[214]:入见谛已去**后得**起,方实缘 阿赖耶,不然不缘。此处的后得,就是后得智。

在证得根本智以后,发起后得智时,方实缘阿赖耶识。是故三贤位菩萨**只能在**理上正知第八识的空性、无我性,从而信解阿赖耶识虚妄不实,非我非我所。在初地入地之时,即能证知阿赖耶识虚妄,其性是空。是故,三贤位菩萨所观五蕴是:五根六尘七识。渐次实证五蕴虚妄不实,现观五蕴如梦如幻。

从理证入门到事证入门,即是三贤位的修学增上过程。历经住位、行位、回向位。所以为了方便大家了解三贤位修学的内容与历程,余等随自修学经历与经教记载,总结了"三观三忍"的修学次第。

当然,菩萨行道各有千秋,并不是说每一个三贤位菩萨都要按照"三观三忍"去做,**更不是**三贤位修行所需要掌握的内容就只有"三观三忍"。 余等建立的"三观三忍"修学内涵与次第,是给大家提供一个努力和实践的参考。

世界如幻观、如幻忍,总相上观六尘境界虚妄性、空性。

阳焰观、如焰忍, 总相上观诸心心所法虚妄性、空性。

帝网观、如梦忍, 总相上观一切世间诸行诸事虚妄性、空性。

从修证的难度来看,六尘虚妄较容易发现和实证,七识虚妄的证知要 困难一些,五根四大虚妄的证解则比较困难,所以也比较符合三贤位由浅 入深的修证历程。

"三观三忍"的修学内容,有兴趣的行者可以参考余撰写的《真如》这本书,此处不再赘述。"三观三忍"的修证,是属于唯心识观,目的是证人"方便唯识"。开悟明心所证的"一心实相",是属于真如实观,此时理多事少,故是真如实观的理人。真如实观的事证,则在初地入地证一切法真如之时。

3. 方便唯识与正观唯识

行者若能证得十回向位的如梦忍,即能把万法回归于阿赖耶识。此时, 现观唯有阿赖耶识,无余境界。现得境智两空,除七识妄识已尽。名为证 人:方便唯识。

此时菩萨,观一切法皆无自性,如空中云、如旋火轮、如乾闼婆城、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梦所见**,不离自心;由无始来虚妄见故取以为外。作是观已断分别缘,亦离妄心所取名义,知身及物并所住处,一切皆是藏识境界,无能所取及生住灭,如是思惟恒住不舍。

既已能知一切皆是藏识境界,其实无有能取所取及生住灭,而未实证 离能取、所取的一真法界,是故未谴相缚,不名大乘见道。为了证得"正 观唯识"而见道故,需作四加行。

以"方便唯识"为基础,独一静处,做大乘的四加行:暖,顶,忍,世第一法。遣荡生死虚妄识心,及以境界。一切皆净尽,唯有一真法界:自性清净心。名为证人:正观唯识。

方便唯识,属于唯心识观。正观唯识,属于真如实观。

依第八识,建立唯心识观。**依真如**,建立真如实观。

唯心识观,属于心生灭门。真如实观,属于心真如门。识之实性,即是真如。真如之相用,即是八识。如是二门各摄一切法,恒不相杂,亦不相离。

三贤位的修证历程如是:首先熏习大乘教理,建立正知见,然后如法修行。在六住满心或七住位证得一分人空观,亦复熏习五蕴空观之理,现观证得六尘虚妄。在六行位(此是参考阶位)以后现观证得七识虚妄,在六回向位(此是参考阶位)以后现观证得五根四大虚妄,证得少分平等空观,



从而在十回向位能够通达五根六尘七识虚妄,一切法回归第八识,证得方便唯识。以此为基础,在十回向满心位做大乘四加行,观灭一切能取所取及第八识,亲证不可思议清净法界一切法真如,证得正观唯识,灭尽一切分别法执,入初地。

如永明延寿大师说^[215]:以识本是心所成故,故识无体,则是一心。何异境从识生,摄境归识。若通而论之,则本是一心。心变为识,识变诸境,**由是**摄境归识,摄识归心也。方便唯识的证得过程,即是摄境归识的过程。通过人地前的大乘四加行,证得正观唯识,即是摄识归心。

亦如《大乘入楞伽经》中记[216]:

依于藏识故, 而得有意转; 心意为依故, 而有诸识生。

虚妄所立法,及心性真如;定者如是观,通达唯心性。

藏识、意(第七识)、六识,皆是虚妄所立法。心性是真如。定者,就是有正定智慧的修行人。深入观行以后,证得一切法空性、无我性,一切法皆悉寂灭,**唯有**远离二边,寂静平等的心性:真如。亦如《大梵天王问佛决疑经》中记^[217]:无有余法,唯一心性。

第六节 行道之果

行道之果: 度一切苦厄。

度,就是越度、解脱、超越的意思。一切苦厄,指世间众生的一切困苦灾厄。虽依胜义无度无得,随世俗中有度有得。修行大乘圣道的结果,即是成佛度尽苦厄。

经曰^[218]: 三界无安, 犹如火宅, 众苦充满, 甚可怖畏。三界无安, 众苦充满, 推古验今, 无不如是。苦分三种, 或分八种。理实有漏, 无非是苦。诸有漏法, 迁流不止, 逼迫不安, 皆名行苦。世间诸乐, 必归坏灭, 缘合缠忧, 俱名坏苦。灾难困苦, 忧悲疼痛, 性已逼迫, 楚切难忍, 皆名苦苦。

三恶道中, 饥渴逼迫, 苦苦充满, 难得休息。

若生人间, 苦乐参半, 爱恨离别, 三苦炽然。

诸天虽乐,福尽亦丧,不离坏苦,不得安隐。

人间天上,下至地狱,皆有行苦,无有乐处。

若说八苦,则是生、老、病、死,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五阴炽盛苦。住胎、出胎,俱受逼迫,众苦根本,是名生苦。时分朽坏,日渐磨损,是名老苦。身体衰变,恶疾缠身,是名病苦。寿命衰没,无常败坏,是名死苦。冤家现前,嫉妒陷害,争吵不休,名怨憎会苦。所爱乖离,终归远去,名爱别离苦。所求不遂,所望不得,名求不得苦。五阴炽盛,轮转不停,众苦不息,如是诸苦,皆是有漏五蕴所摄,是名五阴炽盛苦,或名五取蕴苦。

厄,谓八难及诸危怖小三灾等。八难,指的是难以见佛闻法,不能修 道的八种处境:一者地狱,二者畜生,三者饿鬼,四者盲聋喑哑,五者世 智辩聪,六者佛前佛后,七者郁单越国,八者长寿天。



一切苦厄, 二死尽收。二死, 即是分段生死与变易生死。

分段生死。谓三界内众生,随其作业,所感果报,身体的形段有高矮胖瘦,寿命的分限有长短延促;命尽则死,死随业生,再受轮转,一期一段,犹如竹竿,故名分段生死。

变易生死。谓如初位为因,后位为果;又后位为因,后后位为果;以于其中,因移果易,故名变易生死。

证人空观究竟,断尽烦恼障,证得有余、无余涅槃,出分段生死。大乘行者,证人、法二空观究竟,双照诸法皆空,平等寂灭,出变易生死,证四种涅槃,究竟解脱,离诸怖畏无明,度一切苦厄。

大乘行者在三贤位的第七住以后,人不退位,伏离二乘所应苦厄; 至通达位初地之时,能永度三恶趣、八处无暇、贫疾等一切苦厄。或有 菩萨初地的时候就断尽烦恼障,亦能永离三界分段生死苦厄;或有八地 后伏尽烦恼障永不现行,方离此厄。第十地终,入如来位,照空圆满, 一切有漏种子永除,变易死等苦厄皆尽,利乐众生无有穷尽,或时示现 非实如是。

若从理上来讲:五蕴若实有,八苦即不虚,通达五蕴空,八苦何所依。 譬如大风,击水成沤,即是沤非水。沤散作水,是水非沤。沤喻众生,水 喻佛性。击真成妄,名曰众生。了妄即真,苦无生处。故言:照见五蕴皆 空,度一切苦厄。



第七节 破相显宗

原文: 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舍利子,即是佛陀十大弟子之一的舍利弗尊者。舍利弗尊者于诸声闻弟子中智慧第一,具大辩才。舍利弗的母亲为王舍城婆罗门论师之女,出生时因为眼似舍利鸟,乃被命名为"舍利";舍利弗为"舍利"之子,是故称为舍利子。梵语"弗",就是子息的意思。

尊者舍利弗与众多同行比丘共聚一处,广论法教,善解义趣,一切皆是大智辩才。般若心经,智为先导,以智明心,证入宗门。是故此处以舍利弗尊者为当机众,与观世音菩萨探说大乘第一义,令众悟入。心是真心,即是空性。是故般若系列经典,经常以须菩提尊者(解空第一)和舍利弗尊者(智慧第一)为当机众,由他们来与诸佛菩萨对答,引导众生解了真如本心。

经文: 色不异空, 空不异色。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空有多种分类,若依《大智度论》,有二种空:一者、般若空,二者、非般若空。非般若空有二种:无常空,缘起性空。般若空,也称真如、真空、第一义空。二乘观行,所用即是无常空、缘起性空。大乘观行,三种空都用,主要是依般若空,即真如。

真如即是诸法无我性、空性,是故真如又称真空,或简称为空。如《宗镜录》中言^[219]:心性无生,达此名空。此空,是诸佛大涅槃门,大乘修学不得暂离,若广说则一切解脱法门皆是真如差别之相,皆是空门。如经论中记^[220]:空是十方诸佛深奥之藏,唯一涅槃门,更无余门,能破诸邪见戏论;是相应不可坏,不可破,是故名为第一。

无常空,是以坏观空。比如花草树木,终归败坏,一片凋零,是故说



空。或者观花草树木、一切有情等刹那生灭,以刹那生灭、非常非一故, 非真实有,是故说空。

缘起性空,是以缘生性观空。一切有情乃至花草树木、山河大地等,皆是多缘和合而生起,非自然有,亦非常住,随缘而生,依缘而住,缘变则迁,缘尽则灭;来无来处,去无去处,随缘生灭相续,是缘生性,非真实有,是故说空。

以上二空,小乘必备,大乘亦有。大乘更要依般若波罗蜜观空,即般若空。般若波罗蜜,即是诸法实相。诸法性相常空,色即是空,非色灭空,是名般若空。般若空,即是真如。当知真如自性,非"有无、一异"等相,乃至总说:依一切众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别,皆不相应,故说为空。

凡夫人于诸法断灭无有,说为空;譬如油尽火灭,说油空。二乘人观 诸法无常生灭,说为空。大乘人知诸法本性自空,了不可得,说为空。

通过"照见五蕴皆空",即可证入一切法真如理,是故经文中接下来讲述真如与诸法的辩证关系:为何五蕴皆空。色,即是色蕴。谓四大种及此所造,即十色处(五根、五尘)及法处色(即法处所摄色),性皆变现总立色名。

"色不异空,空不异色。"

此是依空(即真如)与诸法的关系来讲,**破世俗执**:所取色外,别有真空。真如即是诸法实性(即空性、无我性)、实相、实体。真如与一切法,不相舍离,法与法性,理必应然,离于诸法,无有真如可得。

真如譬喻是水,万法则是水波。水波与水,不相舍离。水波之外无水,水不离水波。真如譬喻是金,万法则是金器。金器与金不异。金不离金器,金器不离金。金器之外,无金可得。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此是依大乘"法空"来讲,破愚夫执:色坏灭位,方始有空。比如花

草树木,花凋谢了,才说无花,是空;草被铲平了,才说无草,是空;树木被砍伐了,才说无树,是空。也就是说,凡夫、小乘人,都是以色坏灭为空,受想行识也是如此。

今依大乘胜义谛,色本性空,非色灭空。如《大智度论》中记^[221]:以法空观观色皆空,与虚空及无为同相。此亦即是六祖惠能大师讲的: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在花草树木等存在的当下,即能依"法空观"的智慧照见诸法皆空,都无所有。

以唯心识观,现见五根六尘七识、山河大地等虚妄不实,如幻、如影、如焰、如梦中事。蕴中无有人,无我无众生;生唯是识生,灭亦唯识灭。 五根六尘七识、山河大地,空无所有,一切皆是藏识随业流转之相,更无 有其他一法可得,从而证得"方便唯识"。注意:这个时候,并不是藏识 一法出生万法,而是只有藏识一个法,这才是证人"方便唯识"。

再以真如实观,灭尽此流转之相,观灭藏识,证一切法真如清净法界,则一切相灭,究竟平等,从而证得"正观唯识"。五根、六尘、七识等一切皆空,第八识亦空,唯有离言说、非有非无、远离二边、不可思议清净真如法界。一切平等、一切寂灭,一真一切真,由是故说:真如是法身。法身即法,法即法身,法本无生,不曾有生,亦无有灭,色性真空,真空性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乃至万法,亦复如是。

"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依胜义谛观色蕴如此,同样观受、想、行、识蕴,也是如此。如《大乘起信论》言^[222]: **一切法**从本已来,离言说相,离名字相,离心缘相,毕竟平等,无有变异,不可破坏,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般若正理, 义彰空色。如何色灭, 方乃见空。

翳眼见花,本来非有。岂要花灭,彼始成空。

故于色空, 勿生偏执。应除倒见, 证大涅槃。



以大乘般若空智,照见五蕴皆空,破万法相,谓色相、贪相、嗔相、痴相、受相、想相、行相、识相……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这里的如来,即是真如自性:法身佛。如契经中记^[223]:言如来者,即是实性真如之异名也。以慧照破种种相故,证得诸法实性、实相、实体,即一真法界。此是真心,亦是宗门正眼。佛语心为宗,亦即是真如,达法本性空,破相显真宗。

第八节 诸法空相

原文: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 以唯心识观、真如实观,照尽诸法皆无所有,此是慧观空尽诸法之相, 五蕴皆空,唯一真如,是故诸法皆空。诸法皆空之相,亦即是真空之相。

诸法空性之相,即是诸法空相。真如之相,即是实相。

实相无相,离"一异、有无、俱不俱、常无常"。无相之相,名为实相。云何名为无相之相?一切法无自相、他相及自他相,无作相,无受相。无作者相,无受者相。无法相,无非法相。无男女相,无士夫相。无微尘相,无时节相。无为自相,无为自他相。无有相,无无相。无生相,无生者相。无因相,无因因相。无果相,无果果相。无昼夜相,无明闇相。无见相,无见者相。无闻相,无闻者相。无觉知相,无觉知者相。无菩提相,无得菩提者相。无业相,无业主相。无烦恼相,无烦恼主相。……如是等相,随所灭处名真实相。

一切诸法皆是虚假,随其灭处是名为实,是名实相,名法界,名毕竟智,名第一义谛,名第一义空。所言灭者,**非是**坏灭,是以智慧观行除尽生灭、来去、高矮、胖瘦、人法等相,故称为"灭"。以唯心识观、真如实观,灭诸法相,证得无相真如法界,说名是"灭",不是坏灭。如果以坏灭为空,则是小乘空,非是大乘第一义空。

实相第一义空,离四句绝百非,远离二边,没有生灭可得,故称不生 不灭;无有染净可得,故称不垢不净;无有高低、上下、增减可得,故称 不增不减。

原文: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 无老死尽。无苦集灭道。无智亦无得。



真如之相,即是实相,离一异相,远离二边,无所得,名第一义空。 是故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人法俱空,究竟寂灭,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 有诸法可得。由此真如第一义空,入般若空理,灭一切观、法。观,谓觉 观、观察。法,谓世间种种法。

色受想行识,即是五蕴。

眼耳鼻舌身意、色声香味触法,即是十二处。

眼界乃至意识界,即是十八界。

十八界, 即是:

眼界, 色界, 眼识界。

耳界, 声界, 耳识界。

鼻界,香界,鼻识界。

舌界,味界,舌识界。

身界, 触界, 身识界。

意界, 法界, 意识界。

无明乃至老死,即是十二因缘的十二支,谓:无明、行、识、名色、 六人、触、受、爱、取、有、生、老死。

苦集灭道,即是四圣谛。

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人法俱空故,过去、未来、现在诸法皆空。下面的内容,敬请有心学法者一字一句读,不要认为内容相似而跳过!细读多遍,其义自现。

过去"色"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过去色可得。空中未来、现在色不可得,未来、现在色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未来、现在色可得!

过去"受"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过去受可得。空中未来、现在受不可得,未来、现在受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

空尚不可得, 何况空中有未来、现在受可得!

过去"想"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过去想可得。空中未来、现在想不可得,未来、现在想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未来、现在想可得!

过去"行"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过去行可得。空中未来、现在行不可得,未来、现在行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未来、现在行可得!

过去"识"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过去识可得。空中未来、现在识不可得,未来、现在识即是空,空性亦空,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空中有未来、现在识可得!

色、受、想、行、识于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寂静故,远离故,不可得故,言: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

如是十二处、十八界等法亦复如是,于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寂静故、远离故、不可得故,言:无眼耳鼻舌身意,无色声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人法俱空故,无明无所有不可得。无明不可得故,行亦不可得。行不可得故,识不可得。识不可得故,名色不可得。名色不可得故,六人不可得。六人不可得故,触不可得。触不可得故,受不可得。受不可得故,爱不可得故,废不可得故,取不可得。取不可得故,有不可得。有不可得故,生不可得。生不可得故,老死不可得。

老死不可得故,老死尽不可得。生不可得故,生尽不可得。有不可得故,有尽不可得。取不可得故,取尽不可得。爱不可得故,爱尽不可得。 受不可得故,受尽不可得。触不可得故,触尽不可得。六人不可得故,六 人尽不可得。名色不可得故,名色尽不可得。识不可得故,识尽不可得。 行不可得故,行尽不可得。无明不可得故,无明尽不可得。



无明、无明尽不可得故,乃至老死、老死尽不可得故,流转、还灭不可得。流转、还灭不可得故,白品、黑品俱不可得。白品、黑品俱不可得故,十二因缘不可得。十二因缘于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寂静故、远离故、不可得故,言: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

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人法俱空故,苦无所有不可得。人法俱空故,集无所有不可得。人法俱空故,诸法平等寂灭,灭性亦空,空中灭亦不可得。人法俱空故,道及行道人不可得。以四圣谛于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无所有故、寂静故、远离故、不可得故,言:无苦集灭道。

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人法俱空故,布施波罗蜜多亦空、净戒波罗蜜 多亦空、安忍波罗蜜多亦空、精进波罗蜜多亦空、静虑波罗蜜多亦空、般 若波罗蜜多亦空,色亦空、眼亦空、识亦空,如来亦空,大般涅槃亦空, 是故菩萨见一切法皆悉是空。

行深般若波罗蜜多菩萨见一切法皆悉是空故,于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 一切智、道相智(也称道种智)、一切相智(也称一切种智),皆不可得。 空中空尚不可得,何况有法可得。是故于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无智亦 无得。

- 一切智智,也称一切智见、一切智慧,包含三个内容,谓:一切智、 道相智、一切相智。注意在有的大乘经论里,把一切智智简称为一切智; 梵文即是:萨婆若。
 - 一切智,即声闻、辟支佛智。菩萨摩诃萨、如来,也有此智。

道相智,也称道种智,即初地以上菩萨摩诃萨的智慧。三贤位菩萨具极少分道相智。行者通达一分道相智已,以道相智断尽大乘异生性,入初地。如契经中记^[224]:由道相智得入菩萨正性离生。一切相智,也称一切种智,谓诸如来、应、正等觉不共妙智。应即应供的简称。

问:何谓一切智?

答:一切智,谓五蕴、十二处、十八界等差别法门;包括:法智、类智、世俗智、他心智、苦智、集智、灭智、道智、尽智、无生智。

问:何谓道相智?

答: 道,谓三界六道,及四圣道: 声闻道、独觉道、菩萨道、如来道。

相,谓种种道以及其中有情的种种诸行、状、相及其意乐、随眠及彼因果等。

智,谓正知、如实知、无倒知见。

道相智,谓于三界六道与四圣道以及其中有情的种种诸行、状、相及 其意乐、随眠及彼因果等,正知、如实知、无倒知的智慧。如《大般若经》 中记^[225]:世尊!如说菩萨摩诃萨众应学遍知一切道相,若声闻道、 若独觉道、若菩萨道、若如来道,知此等道一切种相名**道相智**。若 于三界六道与四圣道以及其中一切有情的种种诸行、状、相及其意乐、随 眠及彼因果等一切种相尽知、尽见、无倒知见,是名一切相智。

初学者可能有疑惑: 若一切皆空, 那学佛法有什么意义呢?

大家要注意,讲"一切皆空,万物非有",是依胜义谛。如果依世俗谛而非胜义,则有万法施设可得,诸法因缘生,亦随因缘灭,因果不空,业果昭然。

如《大般若经》中记[226]:

善现对曰: "我不欲以生法有所证得,亦不欲以无生法有所证得。" 舍利子言: "若如是者,岂都无得、无现观耶?"

善现对曰: "虽有得、有现观,而实不由二法证得。舍利子! 但随世间言说施设有得、现观,非胜义中有得、现观。舍利子! 但 随世间言说施设有预流、有预流果,有一来、有一来果,有不还、 有不还果,有阿罗汉、有阿罗汉果,有独觉、有独觉菩提,有菩萨



摩诃萨、有菩萨摩诃萨行,有诸佛、有诸佛无上正等菩提,非胜义中有预流等。"

舍利子言: "若随世间言说施设有得、现观及预流等非胜义者, 六趣差别亦随世间言说施设,非胜义耶?"

善现对曰: "如是!如是!何以故?舍利子!**非胜义中**有业异熟及染净故。"

亦如《大智度论》中说 [227]: 世谛法故, 菩萨摩诃萨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非第一实义。何以故? 第一实义中, 无有色, 乃至无有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亦无行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是一切法, 皆以世谛故说, 非第一义。

因此不要落入一边,以为胜义谛中常讲空故,就认为一切皆空,都无 所有,落入"恶取空",拨无因果,乃至断灭一切善根,莽莽荡荡招诸殃 祸。云何名为恶取空?若沙门、婆罗门等,谓此彼都空,是名恶取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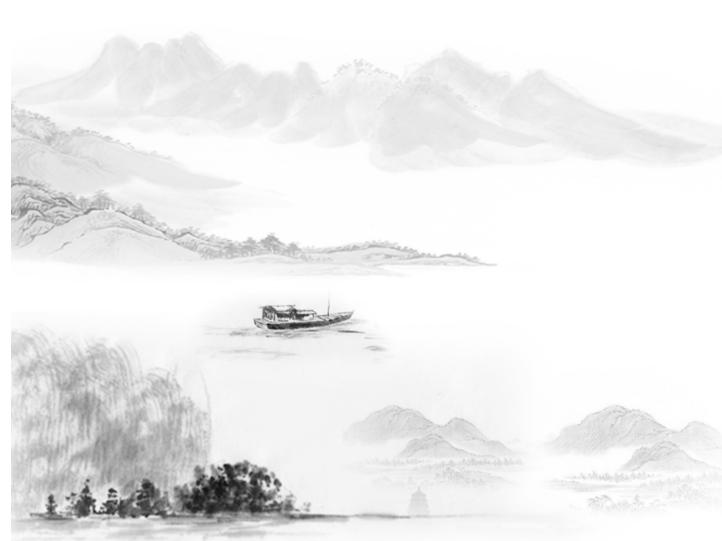
恶取空者不能了知胜义谛,亦于所知境界迷惑,亦谤一切所知境界,由此因故堕诸恶趣。恶取空者把"一切空无"当成胜义谛,于他人求法、求苦解脱,能为虚诳,亦作稽留,于法于谛不能建立,于诸正法学处极生慢缓,于佛所说正法甚为失坏。

问: 诸法真理为空为有?

答:诸法真如非空非有,分别戏论皆不能及。诸法真理实非空性,空 为门故假说为空。真理非空,"空"为门者,真理非有。应"有"为门, 随机而说,有亦无过。何缘真如非虚妄耶?为除邪执故非虚妄。

空有二教俱能除执,何故如来多说空教?以诸有情多分执有,生死多分从有执生,是故如来为除有执、灭生死苦,多说空教。故有智者,闻说空言应离一切有无等执,悟法真理非有非无,勿起有无分别戏论。







世亲菩萨言 [228]: 真如者, 理非妄倒, 故名真如。真简于妄, 如简于倒, 遍计、依他, 如次应知。又曰: 真如者, 显实常义, 真即是如, 如即无为。

真如无为,寂静微妙,超过五蕴,是第一义空,无处无行、体性清净,不取不舍、不生不灭,无为无作,远离尘境,离诸攀缘,至究竟处,空无所得自性涅槃。真如是无为法,其本身并不会像"意识、意根、阿赖耶识"那样产生作用。如《成唯识论述记》言^[229]:心性者,真如也。真如无为非心之因,亦非种子能有果法,如虚空等。

真如自身虽无作用,但是远离颠倒、清净无漏,是诸智者自内所证,是诸圣者所转依处,以转依真如故,得正解脱。如《佛地经论》记^[230]:又法身者,究竟**转依真如**为相。一切佛法平等所依,能起一切自在作用,一切白法增上所显。一切如来平等自性,微妙难测,灭诸分别绝诸戏论。

真如无为,不会作为亲因缘直接出生圣道,但是真如境是迷悟依、是建立因、是生起圣道的助缘,也是圣道中必须亲证之标的。阿赖耶识,是烦恼转因,圣道不转因。转依真如是烦恼不转因,圣道转因;此处的"因"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转依望圣道但为增上缘及所缘缘,于建立圣道非是因缘,故说:是建立因性。生因者,谓无漏法种。真如是一切清净、解脱、无漏善法生起的助缘(建立因),而不是亲因缘(生因)。

修行必须亲证真如、依止真如,才能断除烦恼、烦恼习气,令清净的 无漏种子现行为无漏有为法。阿赖耶识,令于善净无记法中不得自在。转 依真如,令于一切善净无记法中得大自在。如《显扬圣教论》中记^[231]: 又阿赖耶识体是无常,有取受性。转依是常无取受性,以缘**真如境** 圣道能转故。

第一节 依法起用

原文: 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 依般若波罗蜜多故, 心无挂碍, 无挂碍故, 无有恐怖, 远离颠倒梦想, 究竟涅槃。

真如法界第一义空中,人法俱空故,一切无所得。应当以无所得而为 方便行于大乘。

有所得者有生死, 无所得中无生灭。

有所得者有贪嗔, 无所得中无烦恼。

有所得者有系缚, 无所得中自解脱。

有所得者有障碍, 无所得中观自在。

诸有二者名有所得,诸无二者名无所得。

无二之性即是实性,证实性故行于中道。

无二是名中道,以无所得故,行于中道。有所得者,非般若波罗蜜多,落入世俗故,诳惑众生故,非胜义故,行有所得般若波罗蜜多,是行相似般若波罗蜜多。如《大般若经》中记^[232]:憍尸迦!彼以有相及**有所得**而为方便,依合集想教修般若乃至布施波罗蜜多,**是谓宣说**相似般若乃至布施波罗蜜多。以一切法自性皆空,若自性空则一切法无所有不可得,若无所得则是行般若波罗蜜多。

菩提萨埵,是印度梵文中菩萨的音译。菩提,觉、智、道之意;萨埵, 众生、有情之意。菩提萨埵,简称菩萨,就是觉有情。菩萨,指上求无上 菩提,下化一切众生,修诸波罗蜜多行,于未来世成就佛果的修行者。依 于真如之法,行无所得真如之行,发起转依妙用,是名菩萨。依于真如之 法,行无所得行而得究竟,即佛世尊。

经文: 依般若波罗蜜多故, 心无挂碍。

依, 谓转依、依靠。悉能了知一切法性, 名为智慧; 所有观察善不善法,



名为方便;随顺解脱离诸分别,圣智现前,名为:般若波罗蜜多。如契经中记^[233]:慧能远达诸法实性,故名般若波罗蜜多。**是故**概略地讲,般若波罗蜜多,即是真如及真如智。真如智,即是由证得诸法实相而发起的实相智慧。是故依般若波罗蜜多,即是指转依真如。

转依真如,以所证真如之智来安住行菩萨行,即是以无所得为方便, 行于中道。转依真如,见一切法平等故、寂静故、无所有故,于一切法无 所执着。于一切法无所执着故,心无挂碍,行无所得菩萨行,行无所得般 若行,行无所得布施行,行无所得持戒行,行无所得忍辱行,行无所得精 进行,行无所得禅定行,行无所得大慈行,行无所得大悲行,行无所得大 喜行,行无所得大舍行……总说即是:行无所得中道行。

转依真如,行无所得中道行故,于一切法无所取,于一切法都不执着。 一切法不执着故,心无牵挂,心无滞碍,心无拥塞,心无贡高,心无悭吝, 心无嗔恚,心无怨恼,心无愁忧……总说即是:心无挂碍。

经文: 无挂碍故, 无有恐怖, 远离颠倒梦想, 究竟涅槃。

以心无挂碍故,难行能行,难舍能舍,于诸菩萨难行之事,心无怖畏, 心不动摇,心不恐惧。

行布施时,若有愚痴烦恼众生,恶言相向,贪求不息,心无畏惧,心不退屈,能善安住无所得中,不退布施利益之心。

持净戒时,若有愚痴烦恼众生,百般诱惑,或以威逼,心无畏惧,心 不退屈,能善安住无所得中,不退净戒护念之心。

常安忍故,若有愚痴烦恼众生,恶口骂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心 无畏惧,心不退屈,能善安住无所得中,于佛法深义,常生净信,不退求 法忍辱之心。

正精进时,若有愚痴烦恼众生,横生枝节,制造障碍,心无畏惧,心不退屈,能善安住无所得中,不退精进办道之心。



修禅定时,若有烦恼习气现起,或有天魔等前来扰乱,心无畏惧,心不退屈,能善安住无所得中,不退禅定专注之心。

积智慧时,于深妙法、未曾闻法、难解难证之法,心无畏惧,心不退屈,能善安住无所得中,信解受持,欢喜踊跃,常起难遇之想,不退勤求菩提之心。

唯有转依真如,以无所得为方便,离于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法相、非法相,行于中道,才能于菩萨道不起"难行苦行"之想,于无所得中成就佛菩提道。若有难行苦行之想,则有"菩萨累",常有忧郁在心头,美其名曰:"菩萨的忧郁",其实是落入了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之中,被众生所转、被众生相所转,要当警醒。如契经中记^[234]:一切菩萨应作是念"如我自性,于一切法以一切种、一切处、一切时求不可得,内外诸法亦复如是,都无所有皆不可得。"若住此想便不见有难行苦行,由此能为无量无数无边有情,修多百千难行苦行作大饶益。

若不能安住无所得真如行,则于菩萨道会有难行苦行之想。若起难行苦行想者,菩萨道则难持久,进进退退之中落入二乘,入无余涅槃,舍弃利益无边有情之事。如契经中说^[235]:舍利子!一切菩萨以无所得而为方便,于诸有情起大悲心,住如父母、兄弟、妻子及己身想,为度脱彼发起无上正等觉心,**乃能**为彼作大饶益。

菩萨如是安住无所得中广行六度,虽俱胜德而不自高,虽受众苦心不 退屈,修行渐广渐深,必能证入菩萨欢喜地中,从此远离五种怖畏,谓: 不活畏、恶名畏、死畏、恶趣畏、处众怯畏。故说菩萨: 无有恐怖。

于此五种怖畏的远离,三贤位菩萨或少分得、或多分得,初地以后满分得。菩萨如是远离一切五种怖畏,远离一切闻说甚深正法惊怖,远离一切高慢骄傲,远离一切他不饶益种种邪行所起瞋恚,远离一切世财贪喜,



无染污故无所憎背,有炽然正法意乐故无俗意乐,欢喜踊跃意乐清净,精进修学一切佛法。由是菩萨渐增渐广,步步增上,证入二地、三地·····乃至十地法云地中。

十地满心已成等觉菩萨,若远离最后一分颠倒梦想,即成就圆满佛道,远离一切颠倒见、虚妄见、颠倒想、虚妄想,证得最上究竟涅槃。最后一分颠倒梦想谓:一、于一切所知境极微细著愚,此即最极微细所知障。二、极微细碍愚,此即留惑润生之时,余下的极微细任运烦恼障种。有些菩萨可能早期已断尽烦恼障故,唯以愿行道,故无此极微细任运烦恼障种。

颠倒梦想即是一切颠倒见、虚妄想,产生的原因即是我执、法执。因为我执、法执而有了烦恼障与所知障,于一切法不正知、不如实知,于是有了颠倒见、虚妄见、颠倒想、虚妄想。

真如即是湛然不虚妄义。真谓真实,显非虚妄;如谓如常,表无变易。谓此真实,于一切位常如其性,故名真如。证一分真如,断一分颠倒梦想;证真如究竟,断一切颠倒梦想,成就佛道。真如分类有多种,常见的分类是: 生空真如与法空真如。

证得一分生空真如,成初果人,则断一分颠倒梦想,所谓我见。证得满分生空真如,成阿罗汉,则断满分二乘相应颠倒梦想,所谓我执。由断尽此类颠倒梦想故,舍寿之时可入无余涅槃,远离三界生死。

我执必依法执而有,法执若断一分,我见必断。法执若断尽,我执必断尽。

证得一分大乘法空真如,成初地菩萨,则断一分大乘相应颠倒梦想,所谓分别法执。证得满分法空真如,则断尽对一切法的颠倒梦想,所谓一切的我执与法执。由断尽一切颠倒梦想故,成就佛道,圆证四种涅槃:有余涅槃、无余涅槃、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无住处涅槃。由圆满证得四种涅槃故,于涅槃之道至于究竟,故称:究竟涅槃。

第二节 四种涅槃

四种涅槃:有余涅槃、无余涅槃、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无住处涅槃。 涅槃皆依真如离障施设,故体即是清净法界。

1. 本来自性清净涅槃

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谓一切法相真如理,即一切法真如,亦称真如法界、一真法界。

一切法真如,常简称为真如。一切法真如,即是一切法无我性、空性所显真如,即二空所显真如。此是诸法性净本体,性相一如,由一切法空性、无我性所显。此真如法界,是常、是实、是解脱、是寂静、不生不灭、本自清净,故称本来自性清净涅槃,或简称为自性涅槃、性净涅槃。讲述的道理是:一切法本来无体,一切法本来不生,一切法本来不灭,一切法本来寂静,一切法本来自性涅槃。如契经中说 [236]:一切法皆无自性,无性故空,空故无相,无相故无愿,无愿故无生,无生故无灭。由此诸法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如来出世若不出世,诸法法性法尔常住。

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讲的是一切法空无我性,是故要实证此涅槃,要证得大乘法无我。也就是说,初地以上菩萨才能实证此性净涅槃。三贤位的菩萨随闻信解,是在理上解了,并非事上亲证。如《成唯识论》中说^[237]:本来自性清净涅槃,谓一切法相真如理,虽有客染而本性净,具无数量微妙功德,无生无灭湛若虚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与一切法不一不异,离一切相一切分别,寻思路绝名言道断,**唯真圣者**自内所证,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大乘法教中,初地以上乃名"圣者",三贤位的菩萨称为"贤人"。



由论中的记载可知,实证性净涅槃,是在初地。三贤位菩萨信解趣人,是理证。

亦如《佛地经论》中记^[238]:何等菩萨受用和合一味事智,证得 无生法忍菩萨。谓从**初地已上**菩萨,证得二空所显真如,观一切法 遍计所执本性无生亦无有灭,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受用和合一味事 智。非如二乘见道现观,但证生空所显真如,未证法空所显真理, 未能现观诸法平等受用和合一味事智。**地前**菩萨亦未能证,未见真如, 和合一味平等性智未现行故。

地前菩萨信解受持一切法真如理,未能实证,是理人而非事上亲证,是故《佛地经论》中讲:地前菩萨亦未能证,未见真如。由此故知,性净涅槃的实证在初地。三贤位菩萨虽然是理人,由信解力也能获得少分转依功德,不应松懈。

2. 有余涅槃

有余涅槃,即有余依涅槃,谓即真如出烦恼障。虽有微苦所依未灭, 而烦恼障永寂故名涅槃。

云何名为有余依涅槃界?谓诸行者,得阿罗汉,诸漏已尽,所作已办,已尽有结,心善解脱。宿行为缘,所感诸根(即六根),犹相续住。虽有诸根,爱恚等结,皆永断故,现触(现前接触)种种好丑境界,而能厌舍,无所执着,不为爱恚缠绕其心。

以空三昧观五蕴空无主宰,得八圣道,断诸烦恼障,证阿罗汉果,得有余涅槃、无余涅槃。阿罗汉若人无余涅槃,则灭尽五蕴,众苦永无。阿罗汉在人无余涅槃之前,还有五蕴身在,所以还有微苦(或称余苦)伴随。比如天气太热、太冷的时候,有身苦。或者由于往世的业缘,会有饥饿、疾病等身苦。在人无余涅槃之前,还有余苦伴随的缘故,称为有余涅槃;

唯除佛地。佛地余苦乃是示现, 并非实有。

严格上讲,三界众苦都尽,离二死故,名为解脱。二乘法中四果圣人(含辟支佛)断尽分段生死,虽离二缚非圆解脱。然二乘人亦微得此,三乘同坐解脱之床,由此二乘亦名证得涅槃。但是二乘所证涅槃,非大涅槃,义不具足故。依《大般涅槃经》,大涅槃要具足三事,谓:般若德、法身德、解脱德。般若即是能证二空之智(如如智),法身即是所证二理(二空所显**真理**,即一真法界),解脱即是由智证理所得功德受用。

3. 无余涅槃

无余涅槃,即无余依涅槃,谓即真如出生死苦。烦恼既尽,余依亦灭, 众苦永寂,故名涅槃。

云何名为无余涅槃界?谓诸行者,尽有漏成无漏,意解脱、智慧解脱,断尽烦恼障,自身作证:"生死已尽,梵行已立,所作已办,不受后有";命终之时,入于涅槃,五蕴都尽,无有生死,故称无余涅槃。无余,就是指无有余苦。

三乘圣人断尽烦恼障故,远离分段生死,有能力在命终之时入无余涅槃界,故称三乘圣人证得无余涅槃。是故无余涅槃,唯有二乘法中的四果人(含辟支佛),以及大乘法中已断尽烦恼障,或永伏烦恼障的圣人可证可得。

4. 无住处涅槃

无住处涅槃,也称无住涅槃,谓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辅翼, 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乐有情穷未来际,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菩萨行者转依真如修行圣道,断尽烦恼障、所知障已,成无上觉,成就佛地圆满功德,具足三身,圆明四智。真如性德圆满显发,胜用周遍广度众生,是故不言:住于涅槃。真如无生亦无有灭,不来不去,不增不减,



寂静本然,是故不言:住于生死。由此二义和合而说,言佛证得:无住处 涅槃。

佛具三身,谓化身、报身(或者称为应身)、法身。如如、如如智,是名法身。前二种身,是假名有。此第三身,是真实有,为前二身而作根本。如如,即是真如。如如智,即是真如性德所显无分别智。《金光明最胜王经》中记^[239]:依此三身,一切诸佛说无住处涅槃。

依报身、化身二身故,不住涅槃,于十方界广度众生。报身于净土度 化诸大菩萨。化身于秽土度化六道众生、二乘行者、大乘菩萨。何故此二 身不住涅槃?二身假名不实,念念生灭,不定住故,数数出现,以不定故, 不同法身,是故二身不住涅槃。法身不二,远离二边,是故不住生死、涅 槃,故依三身说无住处涅槃。

第三节 依法大用

原文: 三世诸佛, 依般若波罗蜜多故, 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般若波罗蜜多, 即是真如及真如智。真如即是诸法实性、无颠倒性, 与一切法不一不异, 体唯一味。随所观察的角度不同, 分类有多种。

若说一种,即是一切法真如,简称真如。或说二种,谓生空真如、法空真如。或说三种,谓善法真如、不善法真如、无记法真如。真如是此三法真实性故。或说四种,谓三界系、不系。真如是此四法真实性故。或说五种,谓心真如广说乃至无为法真如。真如亦是此五法真实性故。……如是增数乃至穷尽,如《摄大乘》广辩名相,一切法门皆是真如差别之相。一切菩萨皆依真如渐次通达,得证广大菩提妙果。

真如含摄一切法门,是故依真如,即般若波罗蜜多故,通达一切法门,通达一切世间、出世间法。正如《仁王经》中记^[240]:般若波罗蜜多,能出生一切诸佛法、一切菩萨解脱法、一切国王无上法、一切有情出离法。

过去诸菩萨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已成佛道。现在诸菩萨依般若波罗蜜多故,成就佛道。未来诸菩萨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当成佛道。是故,三世诸佛,皆依般若波罗蜜多而得成就,由证一切法真如究竟故,断尽一切烦恼障、所知障,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如契经中记^[241]:一切如来、应、正等觉依深般若波罗蜜多,证一切法真如究竟,乃得无上正等菩提。由此故说:甚深般若波罗蜜多能生诸佛,是诸佛母,能示诸佛世间实相。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是梵语,翻译过来意思是:无上正等正觉,或者是无上正等菩提。菩提就是觉的意思。

问:云何无上正等菩提?

答:云何菩提?略说即是二断二智,是名菩提。二断者,一断烦恼障,



二断所知障。二智者,一烦恼障断故,毕竟离垢一切烦恼不随缚智。二所知障断故,于一切所知无碍无障智。

一切凡夫未断烦恼障与所知障,无此二智,未得菩提。二乘阿罗汉、 辟支佛断尽烦恼障,具备一切烦恼不随缚智,分别得声闻菩提、缘觉菩提 (独觉菩提)。

大乘菩萨或断尽或伏尽烦恼障,断除或少分或多分所知障故,具备一切烦恼不随缚智,以及道种智,得:多分或满分声闻菩提、缘觉菩提,少分或多分佛菩提。

唯佛世尊断尽一切烦恼障、所知障, 二智圆满, 一切尽知、一切尽见, 于一切法而得自在, 满分证得佛菩提。已至最上, 更无有上, 故称: 无上。一切平等见、如实见、无有偏邪, 故称: 正等。圆满觉悟一切诸法, 故称: 菩提(正觉)。由是故说: 如来世尊证得无上正等菩提。

若更加具体一点讲,则谓清净智、一切智、无滞智,一切烦恼并诸习 气无余永害,遍一切种不染无明无余永断,是名:无上正等菩提。

一切烦恼并诸习气毕竟断故,名清净智。

于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时,智无碍转,名一切智。界有二种: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种:一者有为,二者无为。即此有为、无为二事无量品别,谓自相展转种类差别故,共相差别故,因果差别故, 界趣差别故,善不善无记等差别故,名一切品。时有三种:一过去,二未来,三现在。即于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时,如实知故,名一切智。

暂作意时,遍于一切无碍速疾无滞智转,不由数数作意思惟,依一作 意遍了知故,名无滞智。

若更加细致点讲,则谓一百四十不共佛法,以及如来无诤愿智、无碍解等,是名无上正等菩提。一百四十不共佛法,谓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



随好、四一切种清净、十力、四无所畏、三念住、三不护、大悲、无忘失 法、永害习气、一切种妙智,如是菩提名为最胜,故称无上正等菩提。

云何四一切种清净?一者,一切种所依清净。谓一切烦恼品粗重并诸 习气、于自所依无余永灭、又于自体如自所欲、取住舍中自在而转、是名 一切种**所依清净**。二者,一切种所缘清净。谓于种种若化、若变、若所显 现一切所缘皆自在转,是名一切种**所缘清净**。三者,一切种心清净。谓一 切心粗重永灭离故,又于心中一切种善根皆积集故,是名一切种心清净。 四者, 一切种智清净。谓一切无明品粗重永灭离故, 又遍一切所知境中, 智无障碍、智自在转, 是名一切种智清净。

云何如来三念住? 谓诸如来于其长夜有如是欲: 如何当令诸有情类于 我善说"法毗奈耶"无倒行中如实随住。法毗奈耶、即正法、正戒。毗奈 耶即律藏, 法是余二藏。如是如来长夜欲乐正法度众生时, 若所希欲或遂、 不遂,不生杂染。由三念住略所显故,此三念住复由三众差别建立。若彼 一切一向正行,是第一众。若彼一切一向邪行,是第二众。若彼众中一分 正行一分邪行,是第三众。

云何如来三不护? 谓诸如来身、语、意业不护。如来现行身业妙善清 净,无有不清净现行身业可须覆藏,是故不护。谓如来一切种、一切时的 身业妙善清净故,为所化有情正说法时,能以胜力折伏摄受一切徒众。如 同身业不护的道理,如是第二语业不护,第三意业不护也是一样。

云何如来一切种妙智? 谓诸如来以要言之, 于三聚法现等正觉。何等 为三。一者能引有义聚法(义,谓义利),二者能引无义聚法,三者非能 引有义聚法非能引无义聚法。当知此中, 若诸如来或于能引无义聚法, 或 于非能引有义聚法非能引无义聚法,总于如是一切法中,无颠倒智,是名 如来一切种智。若诸如来于其能引有义聚法一切法中,无颠倒智,当知是 名如来妙智。即于此中若一切种智、若妙智, 总合为一, 名一切种妙智。



第四节 咒文略释

原文: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 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般若波罗蜜多,能出生一切诸佛法、一切菩萨解脱法、一切有情出离法。一切菩萨皆依般若波罗蜜多得菩萨名,一切菩萨皆依般若波罗蜜多成就佛道,故知般若波罗蜜多,能总持一切佛法,最胜最妙,甚深无量。承接前面经文所述般若胜德,做一个总结,言:故知般若波罗蜜多。

咒,即是总持。总持,印度梵文称为:陀罗尼。一共有四种,谓:法 陀罗尼、义陀罗尼、咒陀罗尼、忍陀罗尼。

- 一者法陀罗尼。谓诸菩萨内念慧力持,闻未曾闻无量经典,能持不忘。 譬如大家都熟悉的阿难尊者,多闻第一得念总持,随所闻法忆持不忘,"佛 法大海水,流入阿难心"。
- 二者义陀罗尼。谓如前说的种种法,于彼法中的无量义趣,能持不忘。 若得义陀罗尼者,则说法无碍, 慧海无边所受无厌。
- 三者咒陀罗尼。谓菩萨得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灾患说咒章句,令彼章句神验第一能除灾患。譬如大家较为熟悉的《楞严咒》《大悲咒》《药师咒》等。

此中菩萨法陀罗尼、义陀罗尼,**若过**第一无数大劫已,入清净胜意乐地(即初地欢喜地),所得决定坚住广大。从此初地以下的行者或以愿力、或依静虑,虽有获得而不决定,亦不坚住,亦不广大。如说"法、义二陀罗尼",咒陀罗尼当知亦尔。

四者忍陀罗尼。谓诸菩萨于所得法,心得决定,心不动摇,安忍契合。 彼于如是咒章句义、如是正行,不从他闻自然通达。彼于如是咒章句义正 通达已,即随此义不从他闻,**自正通达**一切法义。由于此义善通达故,获



得最胜广大欢喜,由是菩萨得忍陀罗尼。由得此忍陀罗尼故,是诸菩萨已然能依上品胜解行地胜忍而转,不久当得净胜意乐(地上菩萨的意乐)。

真如及真如智,能总一切法,持一切义,故称:咒。

妙用无方,周遍法界,故称:大神。

无幽不烛,无处不尽,故称:大明。

最胜第一, 更无有上, 故称: 无上。

无类可类, 无与齐者, 故称: 无等等。

由是故称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

依此般若波罗蜜多修行,即能渐次断尽一切烦恼障、所知障,灭尽三 界生死及微细变易生死,除尽一切苦恼衰坏,此事真实、无有虚妄。如来 是真语者、实语者、不妄语者、不异语者,故应信奉、勿起惊疑。除疑劝信, 与经文前面的"度一切苦厄"相呼应,故说此言: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

于此般若波罗蜜多胜妙法教,我等一切修行之人,应当至心听闻、受 持、书写、读诵、精勤修学、如理思惟、供养恭敬、尊重赞叹。

《大般若经》中记 [242]: 憍尸迦! 若诸天子、或诸天女五衰相现, 其心惊惶恐堕恶趣。尔时,汝等诸天眷属应住其前,至心念诵如是 般若波罗蜜多。时诸天子或诸天女,闻是般若波罗蜜多善根力故, 于此般若波罗蜜多生净信故,五衰相没身意泰然,设复命终还生本处, 受天富乐倍胜于前。何以故? 憍尸迦! 闻信般若波罗蜜多功德威力 甚广大故。憍尸迦! 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或诸天子及诸天女,由此 般若波罗蜜多一经其耳善根力故,决定当证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听闻信受尚且具有广大功德,何况如理思惟、精勤修学!是故大众诸佛子,应受持、应读诵、应善学。劝诸行者于此般若波罗蜜多修十法行: 一书写,二供养,三施他,四若他诵读专心谛听,五自披读,六受持,七



正为他开演文义,八讽诵,九思惟,十修习。若能修此十法行,则如弥勒菩萨所言:获福聚无量。

于此大乘般若波罗蜜多修诸法行,由二缘故,获无量福聚:一最胜故, 二无尽故。自能成就无上佛果,复能摄益他诸有情,是故大乘说为最胜。 由虽证得无余涅槃,利益他事而恒不息,是故大乘说为无尽。

原文: 故说般若波罗蜜多咒,即说咒曰: 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娑婆诃!

般若波罗蜜多具众胜德,**显说**令人依义生慧,**密说**令人持诵生定。经 文前面既说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大明咒等,未说咒词,欲令神用速备 说此咒持。即此咒文,有二义。

一、不可释

佛以旷劫慧悲、难修誓行加略文字,意趣深远教理微妙。以是诸佛秘语,非因位所解,但当诵持除障增福,不须强释。玄奘大师深解大乘,慧诵三藏,立有五种不翻。

- 1. 多含义不翻。例如罗汉一词,含有杀贼、无生、应供三义;薄伽梵一词,兼具自在、炽盛、端严、名称、吉祥、尊贵六义,故不可任择其一而译。
- 2. 秘密不翻。例如经中诸陀罗尼及咒语等,乃诸佛菩萨的秘密语,微 妙深隐,不可思议,因此不以字义译之。
- 3. 尊贵不翻。例如般若意译为智慧,而智慧有世间智慧、出世间智慧的区别。若智慧是一种世智辩聪,则有善有恶、有利有弊、有漏有染;而般若是实相智慧,至真、至善、至美,与无漏无染的真如自性相应。般若尊贵无比,因此不译为智慧。
- 4. 顺古不翻。例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意指无上正等正觉,然而自 东汉以来,历代译经家皆以音译之,因此为了随顺古例,是故不翻。



5. 此方所无不翻。例如庵摩罗果产于印度等地, 是我国所没有的水果, 因此保留原音不翻。

以上五种不翻的惯例,一直为后世的译经家所法式。今是注释解说, 是故略释咒文,以利学人。持咒即持经,知经即知咒。经即是显说的咒, 咒即是**密说**的经。若是初机学人,不必在乎咒义,直接诵持就可以了。如 果是久学行者, 若想要更深一层的理解, 可作略释, 以开眼界, 增长智慧。

二、若欲强释,有多种角度

- 1. 依字面意思来解读。揭谛, 意思是: 去、度。即深慧功能。重言揭 商者(即第二个揭谛), 自度度他。波罗, 意思是彼岸, 即度所到之处。 波罗揭谛, 意思就是: 度到彼岸。僧者, 总也、众也。波罗僧揭谛, 即谓 自度度他, 总到彼岸。言菩提者, 至何等彼岸, 谓觉悟的彼岸。娑婆诃, 字面意思是谏疾,有"令前所作谏疾成就"的含义。
- 2. 依义理来解读,可以参考如下方式。第一个揭谛,人空。第二个揭 罗僧揭谛, 言诸佛清净境界, 千圣千贤, 所共受持。菩提娑婆诃, 言起初 发菩提心, 更无转念, 忽然悟道, 达本性空, 即得菩提。知幻即离, 离幻 即觉, 道不属修, 亦无渐次。智慧愚痴, 本无异性, 此岸彼岸, 本是同源。 迷时累劫, 悟即刹那。
- 3. 依宗门来解读。若依宗门解读此"咒",对现代人来说可能不太适 应。如果是学佛多年的行家,方可识得其中的义趣。不要落入转识来看, 也不要落入藏识来解。佛语心为宗,无门为法门,法门不二门,不二是宗 门。宗门作略, 直指本心, 见自性佛, 入大乘道。

且举几则古时公案,略显宗门之旨。

第一则公案,摘录自:《虚堂和尚语录》[243]。



赵州因僧辞, 州云: 甚处去?

僧云:诸方学佛法去。

州竖起拂子云:有佛处不得住,无佛处急走过,三千里外逢人 不得错举。

僧云:与么则不去也。

州云: 摘杨花, 摘杨花。

若依宗门,此是一卷秘密心经,前面的"长行"不须再举,其陀罗尼曰:摘杨花,摘杨花。

第二则公案,摘录自:《五家宗旨纂要》[244]。

三山来云:看此如上语句颂子,则是就三玄而分为九要矣,岂临济当时之意旨哉?听吾颂,如何是三玄三要。

三山来云:不妨疑著。颂曰:三玄三要事如何,拟涉思惟蹉过多,揭谛揭谛僧揭谛,娑婆娑婆娑。

第三则公案,摘录自:《御选语录》[245]。

僧入室请益: 心经云揭谛揭谛, 意旨如何?

师云: 孔子产山东, 文才今古通, 大夫天下有, 白屋出三公。

僧云: 学人不知落处。

师云: 自卫返鲁。

以上公案三则,尽显《心经》宗旨。若依宗门来解此"咒",就如同 上面三则公案所说的那样了,就看学人会不会,不需再举。明白的人,不 需要再解释。不明白的人,那就仔细参究一番。

参禅一定要有正知见。古时候主要是聆听具有正见的大和尚普说,或者找善知识小参,以此打下般若正知见的基础。现今时代,善知识难找,那就细读般若系列经典,仔细参究。经典就是善知识。

提醒初学行者,依宗门来解公案:

- (1) 不要落入文字。那是葛藤。
- (2) 不要落入身体的动作。那是行蕴。
- (3)不要落入转识。那是见闻觉知。
- (4) 不要落入藏识。那还未离识蕴。
- (5) 不要落入真如。真如没有落处。

若如此般,如何是下手处呢?以下公案即是一下手处。

第四则公案,摘录自:《历朝释氏资鉴》[246]。

霜问:秀才何姓?

云: 姓张名拙。

霜云: 觅巧了不可得, 拙自何来。

张于言有省,遂述偈云:

光明寂照遍河沙,凡圣含灵共我家。

一念不生全体现, 六根才动被云遮。

断除烦恼重增病, 趣向真如亦是邪。

随顺世缘无挂碍, 涅槃生死等空花。

若于心中立一物,此时还未证真如,无住无解无生相,无得无失是实相。无生终不住,万像徒流布;若作无生解,还被无生固。虽然修学大乘要先熏习正知见,但是不要落入知见里,以为知道"一切法虚妄、不可得"就是证得了真如自性。

三贤位的新学菩萨,千万不要**随便**拿公案给自己印证。如果有了发现,不要与其他人讲,先找般若系列经典自己反复检验,然后自我勘察功德受用。确定粗重烦恼自然不起,智慧任运而发,能够在理上照破依他起性、不落入遍计所执性,并且知道自己下一步该怎么走了,才算稳妥。

第五章 总结与回顾





若自作善,还自得善;不作不得,作则不失。人能乐法修行精进,无事不得。《大智度论》中说菩萨有三种思惟 [247]: 若我不作,不得果报;若我不自作,不从他来;若我作者,终不失。如是思惟已,当必精进,为佛道故,勤修专精而不放逸。

在三贤位的修行道路上,不会一帆风顺,总会有种种的诱惑与陷阱。 因为有无明与烦恼习气的缘故,往往会走一段弯路,会犯这样或者那样的错误,乃至于违背戒法,做不如法的事情。

不要因为一时的挫折或者错误,不顾解脱,放弃理想,浑浑噩噩,随 波逐流。一念回心还同本得,放下屠刀立地成就。我们要对正法坚固信心, 无论之前走了多少的弯路,只要回归正途,就能够重罪轻报回归净土。现 今时代法式衰微,资讯万千侵扰心灵,我等应当善自护念,步步为营循序 渐进。不要异想天开,以为简简单单就可以开悟明心,随随便便就可以到 达二地三地。

修学正法菩提大道,一定要学会举重若轻,不要把学法当成一个负担,不要觉得行菩萨道非常困难。如果用功一段时间以后感觉累了,就平平静静地歇几天,不着急不放逸。磨刀不误砍柴工。不要老是想着度众生,想法虽好也要脚踏实地,自疾不能救,焉能救他疾?要先把自己武装起来,证得一分解脱果。不要担心自己的眷属会流失,会离开你。放心好了,他们又不会入无余涅槃,会跑哪里去。广结善缘就是了,不用担心自己没有法眷属,或者法眷属太少了。无量劫以来的父母兄弟姐妹,你数都数不来,还担心眷属少啊?

度众生的时候,不要有"度众生想"。不要总想着是我在度众生,不要总想着只有我才能度众生,这是"救世主心态"。更不能想着: "我这里才是全球唯一的正法道场"。这些想法,只会使人增长慢心,自认为高人一等,障碍修行与增上。



《楞严经》中记 [248]: 我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或作沙门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妇,奸偷屠贩,与其同事,称赞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佛菩萨的方便善巧多的是,师父度徒弟,徒弟度师父,谁度谁还不一定呢。说不定路边经过的大妈,就是一位大菩萨。不要去在乎那些"谁度谁"的事情,立足于正法,安住于正法,以无所得为方便,行真如行。

以经典为基础,不诽谤他人,也不崇拜个人,时刻记住:依法不依人。 法住法位,无论何种法门,都是在宣说人空、法空,一切法本来寂静、自 性涅槃,即一切法真如。真如实相,即是正法,即是大乘,通摄三乘,此 是《心经》所说之心。

1. 宗门正眼: 涅槃妙心

《心经》所说,即是诸法实相,也是诸法实性,此真如自性,涅槃妙心,即是宗门正眼。如《佛祖历代通载》中记^[249]:是年世尊拈花示众,百万人天皆茫然,唯金色头陀破颜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法门,分付于汝,汝当护持。

若能证得真如真心,即明大乘宗旨,解甚深实相,开宗门正眼,具实相智慧。慧眼见真,具择法眼,善能拣择虚假,辨明对错,从此以后行者即成为宗门中讲的:具眼人。

真如不生不灭故是涅槃本际,又是诸法法身、一切功德依止,微妙难测,故称:涅槃妙心。《八识规矩颂》中讲阿赖耶识:受熏持种根身器,去后来先作主公。所以阿赖耶识有来有去。此识是总报主故,有情投胎时最先,命终时居后,又是有情命根主体,故云:作主公。涅槃妙心无为无住、无生无相,当然不是变异来去的阿赖耶识。



应当熏习正确的知见,依据经典一步一个脚印稳稳当当地走下去。菩 提大道需要善知识的指导,佛菩萨不在身边,经典就是善知识。

悟有深浅,证有高低。如果有因缘亲证实相而入宗门,也不能贡高我慢,得少为足。如古德曾讲^[250]:见与师齐,灭师半德。即使已经实证,并且见解达到了自己指导师的水平,也才只有指导师一半的功德力而已。即使像"善财童子"那样善根利智、随学随证,也要虚心求教了许多善知识之后乃能圆满菩萨行。

一切法不生,而如来证觉;一切法不灭,而如来证觉。是以若不见一法,则常见诸佛;若见一法,即不见诸佛。真如自性是真佛,三世一如,千里同风,日月同明。背心合境,顿起尘劳;背境合心,圆照法界。如果因缘不具足,不能很快实证,但是只要见解正确,思路清晰,我们就不会被人误导,也就不会误入歧途,至于后面的实证那是迟早的事情。

2. 宗门正义: 心佛众生三无差别

宗门中常讲: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这个心是何心呢?能够圆融无碍,贯穿凡夫直至佛地,作如是言: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契经中亦言^[251]:汝等若欲捐舍声闻,修菩萨乘入佛知见,应**当审观**因地发心与果地觉,为同?为异?

- (1)如果讲这个三无差别的"心"是六识,明显是不对的。因为六识经常断灭。比如晚上熟睡无梦,六识就断灭了。六识断灭之后,众生还在继续睡觉,并没有随之断灭。所以此三无差别之心,肯定不是六识。
- (2)如果讲这个三无差别的"心"是第七识,也明显不对。因为第七识在凡夫位,是染污的,四烦恼常俱,谓我痴、我见、我慢、我爱。佛地无染污,无贪无痴,明显不同,所以肯定不是第七识。
 - (3) 如果讲这个三无差别的"心"是第八识,也明显不对。因为第



八识在凡夫位,称为阿赖耶识,含藏染污种子,犹如金矿。第八识在阿罗 汉位,不再称为阿赖耶识,称为异熟识,清净了许多,但仍然含藏不净习 气。佛无习气纯净无暇,**不能称**异熟识是佛。

第八识在佛地,不再称为异熟识,而称为无垢识;清净圆满,断尽习气,妙用无穷,故称为大圆镜智,与二十一个心所法相应,谓:五遍行、五别境、善十一。众生的第八识,只有五个遍行心所法。所以不能讲这个"心佛众生三无差别"的心是第八识。

(4)只能讲这个三无差别的"心"是真如,才能名目相当,理事相称。 经论中常讲:真如自性是真佛。真如是自性佛,实相佛,一切众生都有 此自性佛。真如三世相同、平平等等。

过去真如是现在真如,现在真如是未来真如。过去、现在、未来三世真如,平等无差别。三世真如即蕴、处、界真如,蕴、处、界真如即染净真如,染净真如即生死、涅槃真如,生死、涅槃真如即一切法真如。三世真如即三界真如,三界真如即预流、一来、不还、阿罗汉果真如。预流、一来、不还、阿罗汉果真如即独觉菩提真如,独觉菩提真如即一切菩萨摩诃萨行真如,一切菩萨摩诃萨行真如即诸佛无上正等菩提真如,诸佛无上正等菩提真如即一切如来、应供、正等觉真如,一切如来、应供、正等觉真如即一切有情真如。

从凡夫**一直到**佛地,真如不变,无有差别,平平等等,真如自性是如来。所以只有从真如,即真心的角度讲:一切法毕竟无体,本来常空,一真一切真,万法皆如如。五蕴即是空,空即是五蕴,众生界者毕竟空,佛界者毕竟空,毕竟空即是真如,是故:心佛众生三无差别。

于此一切法真如理,应当深入修习,认真思考。不要想着立刻实证,然后万事大吉。一定要脚踏实地,先从理上明白清楚,理上正解,然后深入思考与观行,事上亲证。



3. 宗门法眼: 一切法门皆是真如差别之相

真如即真心,含摄一切有情、一切法门,具无量义,一切法门皆是真如差别之相。菩萨摩诃萨及诸如来因为证此真如真心的缘故,得方便善巧,随诸众生根性差别,演说种种解脱门、种种法界门、种种辩才门、种种自在门。是故当知,真如一法门,具无量义,能生一切解脱门,能生一切三昧门。

《无量义经》中记^[252]:善男子!是一法门,名为无量义。菩萨欲得修学无量义者,应当观察一切诸法**自本来今**性相空寂,无大无小, 无生无灭,非住非动,不进不退。犹如虚空无有二法,而诸众生虚 妄横计,是此、是彼、是得、是失,起不善念,造众恶业,轮回六趣, 备诸苦毒,无量亿劫不能自出。

此一法门具无量义者,即是一切法本来寂静自性涅槃,这正是一切法真如理,也就是《心经》所说之心:真如。一切法无相故平等,一切法无相故平等,一切法无 想故平等,一切法无生故平等,一切法无成故平等,一切法无敢舍故平等,一切法 和幻梦、影响、水中月、镜中像、焰、化故平等,一切法有无不二故平等。菩萨如是谛观,证得诸法平等法性,通达、随顺一切法本来寂静自性涅槃,善备大乘,善能解了,善生智慧,善得解脱。

是诸菩萨复于众生起怜愍心,发大慈悲,将欲救拔。又复深入一切诸法,法相如是,生如是法;法相如是,住如是法;法相如是,异如是法;法相如是,灭如是法。法相如是,能生恶法;法相如是,能生善法,住异灭者亦复如是。

菩萨如是观察四相始末,悉遍知已,次复谛观一切诸法,念念不住, 新新生灭。复观即时生住异灭,如是观已,而入众生诸根性欲。性,指根



性;欲,指欲乐。性欲无量故,说法无量;说法无量故,义亦无量。无量义者,从一法生;其一法者,即是无相。如是无相,无相不相,不相无相,名为实相。菩萨摩诃萨安住如是真实相已,所发慈悲明谛不虚,于众生所,真能拔苦。苦既拔已,复为说法,令诸众生受于法乐,皆得解脱。

《大乘理趣六波罗蜜多经》中亦说^[253]:复有一谛,谓即真如清净 法界,无生无灭、非断非常,远离二边究竟安乐。废诠谈旨,一真法界, 法法皆一,平等寂灭,究竟安乐,远离二边,故称一谛。佛说一谛,更无 第二,众生不解,乃分别说,或说二谛(真谛、俗谛),或说三谛(色谛、 心谛、空谛。或世俗谛、胜义谛、实相谛),或说四谛(即大家都熟悉的四圣谛)…… 如是数增,若广分别,当知无量。

佛陀说法**常依**二谛,谓胜义谛、世俗谛。要分清楚经论说法的角度, 否则就会出现自相矛盾的问题。

依胜义谛,一切法本来空寂,唯一真如清净法界。

依世俗谛,假立作用,宣说此法生彼法,安立种种因果差别。

胜义谛,说空。世俗谛,讲有。

胜义谛, 谓真如。世俗谛, 谓蕴处界。

第八识是有为法,是依他识,也是大乘识蕴所摄。千万不要误会而执取第八识是真如,否则就没办法断尽我见、分别法执,没办法证得真如。藏识有漏虚妄不实,定非实有,不可执着。如《密严经》中记^[254]:世尊说此识,为除诸习气。了达于清净,赖耶不可得。赖耶若可得,清净非是常。

观人虚妄无主宰,如是入人空。观知诸法寂灭,如是入法空。为欲遮彼虚妄分别故,说色等一切诸法,毕竟空无。非"无言处",皆悉空无。 无言处,即是诸佛如来行处:一真法界。欲显真空之理,先明幻有之端。 幻有,即是蕴处界等法。以证诸法之实性故,得证性净本体、常住真心。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注解至此已然明了,真如妙理空门胜义,人人有份,大众当自努力,策励其心。有为法并不可怕,生灭也并不可怕。 无漏有为法,也是我们要实证的内容、常受持的内容。成佛,并不是弃舍 一切有为法,而是转有漏成无漏。若能转有漏成无漏到于究竟,就能远离 一切苦恼,度一切苦厄。

祈愿:

世间一切有情众生,色身康泰常修正法, 戒行清净禅定具足,光明慧辩早成佛道。

后 记

实相无相第一义, 无有自作及他作, 从来寂灭平等空, 无来无去无踪迹。 诸法法性本无性,是名真如第一义; 佛性真常本湛然,依世俗谛而言说。 法无自性本性空, 无有作者无主宰; 了知自他无所作,是为世间有智者。 诸法各各不相知, 佛于无作示有作: 譬如零件集成车,彼各不知自业用: 但由运载有车名, 佛说我相亦如是。 彼法无法令解脱,彼法无法令变异; 如来如是了知已,为众生依世俗说; 显示诸行有为门,彼世俗相亦无得。 展转分别诸法性,令浅智者得除疑; 诸法无相亦无名,毕竟无住亦无作。 若人谛信心增上, 乐闻正法常护持; 了知世间不坚固,如梦如幻如谷响; 善达诸法本性空, 离一切相无所著; 大悲善巧利群生,未来必成无上道。



附录:大乘人门修学次第表

第一阶段

- 1. 修净业三福,读诵经典,培养佛法基础正知见。
- 2. 老实念佛, 无事静坐, 培养定力。
- 3. 熟悉四圣谛八正道等解脱道内容, 读诵大乘经典。
- 4. 深入观行实证"八忍地",断三缚结。

第二阶段

- 1. 深入大乘第一义谛经典, 培养般若正理正知见。
- 2. 老实念佛, 无事静坐, 坚固定力。
- 3. 熟悉三贤位法义, 了解佛菩提道修学的内涵与次第。
- 4. 深入观行正解"三德密藏",明心及实证世界如幻观。

第三阶段

- 1. 熟读《唯识三十颂》等, 培养法相唯识正知见。
- 2. 老实念佛, 无事静坐, 起禅定力。
- 3. 了解菩萨修学初地至十地内容,熟练掌握三相四句五法等,解悟乃至透过牢关。
 - 4. 深入观行契入"八识二无我",通达十回向位如梦忍。

备注:本修学次第表的重点在三贤位,地上内容唯做了解。



参考文献

第一章

- 1.CBETA 2023.Q1, T16, no.675, p.682a18-22
- 2.《宗镜录》卷三,《乾隆大藏经》第 141 册 1595 部,第 651 页
- 3.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434c24-26
- 4.《楞严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47册442部,第4页
- 5.《楞严经》卷四,《乾隆大藏经》第47册442部.第48页
- 6.《佛说佛地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47 册 498 部、第 661 页
- 7.《摄大乘论》卷下,《乾隆大藏经》第85册1177部,第205页
- 8.《成唯识论》卷十、《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645 页
- 9.《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卷二,《乾隆大藏经》第61册950部,第425页
- 10.《成唯识论》卷十、《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645 页
- 11.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603b29-c1
- 12.《佛地经论》卷七.《乾降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 第 458 页
- 13.《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二,《乾隆大藏经》第 32 册 122 部,第 20 页
- 14.《合部金光明经》卷二,《乾隆大藏经》第 32 册 126 部,第 320 页
- 15.《占察善恶业报经》卷下,《乾隆大藏经》第 47 册 460 部,第 464 页
- 16.《占察善恶业报经》卷下,《乾降大藏经》第 47 册 460 部,第 466 页
- 17.《佛地经论》卷三. 《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 第 395-396 页
- 18.《大乘起信论》卷上,《乾隆大藏经》第88册1243部,第635-636页
- 19.《大乘入楞伽经》卷二,《乾隆大藏经》第 36 册 173 部,第 442 页
- 20.CBETA 2023.Q1, T43, no.1831, p.617a10-11



- 21.《六祖大师法宝坛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131 册 1547 部, 第 130 页
- 22.《六祖大师法宝坛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131 册 1547 部, 第 132 页
- 23.《六祖大师法宝坛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131 册 1547 部, 第 139 页
 - 24.CBETA 2023.Q1, T48, no.2008, p.362a8
 - 25.《佛说不增不减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48 册 520 部,第 119 页
 - 26.《宗镜录》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141 册 1595 部,第 612 页
 - 27.《宗镜录》卷五十七,《乾隆大藏经》第 142 册 1595 部,第 760 页
 - 28.《大乘庄严经论》卷,《乾隆大藏经》第85册1183部,第713页
 - 29.《转识论》卷一,《乾隆大藏经》第87册1207部,第499页
 - 30.CBETA 2023.Q1, T47, no.1997, p.776b1-6
 - 31.《大智度论》卷十八, 《乾隆大藏经》第 78 册 1163 部, 第 454 页
 - 32.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p.865c26-866a3
 - 33.《成唯识论》卷十,《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645页
 - 34.CBETA 2023.Q1, T45, no.1861, p.359c7-9
 - 35.《大乘密严经》卷下,《乾隆大藏经》第 62 册 966 部,第 93 页
 - 36.CBETA 2023.Q1, T44, no.1836, p.47b6-8
 - 37.《佛地经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88部,第384-385页
 - 38.《佛地经论》卷七、《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第 452 页
 - 39.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555a25-27
 - 40.《成唯识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524页
 - 41.《成唯识论》卷十,《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638页

- 42.《瑜伽师地论释》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87 册 1194 部,第 212-213 页
 - 43.《成唯识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522 页
- 44.《长阿含经》卷十《大缘方便经》,《乾隆大藏经》第 53 册 541 部, 第 70-72 页
 - 45.《成唯识论》卷十,《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639页
- 46.《瑜伽师地论》卷八十,《乾隆大藏经》第82册1164部,第105页
 - 47.CBETA 2023.Q1, T09, no.268, pp.258c27-259a1
 - 48.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37a1-2
 - 49.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22c24-27
 - 50.《本事经》卷三,《乾隆大藏经》第 58 册 710 部,第 360 页
 - 51.《成唯识论》卷二、《乾降大藏经》第 86 册 1190 部、第 505 页
 - 52.《楞严经》卷五、《乾降大藏经》第 47 册 442 部、第 56 页
 - 53.《解深密经》卷一、《乾降大藏经》第 39 册 243 部、第 85 页
 - 54.CBETA 2023.Q1, T31, no.1604, p.654b15-17
- 55.《瑜伽师地论》卷五十一,《乾隆大藏经》第81册1164部,第452页
 - 56.《转识论》卷一,《乾隆大藏经》第87册1207部,第502页
 - 57.《楞伽经》卷一,《乾隆大藏经》第 36 册 171 部,第 154 页
 - 58.《成唯识论》卷二,《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515页
 - 59.《瑜伽师地论》卷二十七,《乾隆大藏经》第81册1164部,第29页
 - 60.CBETA 2023.Q1, T42, no.1828, p.450a7-10
- 61.《大乘阿毗达磨集论》卷一, 《乾隆大藏经》第 87 册 1192 部, 第 112-113 页



- 62.《大乘五蕴论》卷一,《乾隆大藏经》第83册1170部,第 555页
 - 63.CBETA 2023.Q1, T45, no.1861, p.318c2-3
 - 64.CBETA 2023.Q1, T45, no.1861, p.334c18-20
 - 65.《佛地经论》卷三,《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88部,第387页
- 66.《摄大乘论释》卷九,《乾隆大藏经》第82册1165部,第 652页
- 67.《大方广佛华严经八十卷》卷五十一,《乾隆大藏经》第 262 册 84 部, 第 384 页
 - 68.《成唯识论》卷九,《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90部,第618页
- 69.《瑜伽师地论》卷二十六,《乾隆大藏经》第81册1164部,第 11页
 - 70.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519b10-11
- 71.《瑜伽师地论》卷七十三,《乾隆大藏经》第81册1164部,第801页
- 72.《瑜伽师地论》卷七十三,《乾隆大藏经》第81册1164部,第801页
 - 73.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239a12-14
 - 74.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292e5-12
 - 75.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390b18-19
- 76.《瑜伽师地论》卷三十八,《乾隆大藏经》第81册1164部,第 223页
 - $77. CBETA\ 2023. Q1\ ,\ T43\ ,\ no. 1830\ ,\ p. 476a9-12$
 - 78.CBETA 2023.Q1, U205, no.1368, pp.252b10-253a1
 - 79.《佛地经论》卷七,《乾隆大藏经》第86册1188部,第453页

参考文献

- 80.《宗镜录》卷二十五,《乾隆大藏经》第 142 册 1595 部,第 201 页
 - 81.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59a15-16
 - 82.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232b19-22
 - 83.《证契大乘经》卷下,《乾隆大藏经》第38册192部,第116页
- 84.《佛地经论》卷七,《乾隆大藏经》第 86 册 1188 部,第 457-458 页
 - 85.CBETA 2023.Q1, T45, no.1861, p.360a1-4
 - 86.CBETA 2023.Q1, T31, no.1595, p.200a21
 - 87.CBETA 2023.Q1, T48, no.2008, p.360b4-5
 - 88.CBETA 2023.Q1, T48, no.2008, p.353b1-2
 - 89.CBETA 2023.Q1, T17, no.761, p.629b7-9
 - 90.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p.865c27-866a3
 - $91.CBETA\ 2023.Q1\ ,\ T06\ ,\ no.220\ ,\ p.1068a21-23$
 - 92.CBETA 2023.Q1, T08, no.233, p.733b5-9
 - 93.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57c5-7
 - 94.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603a3-6
- 95.CBETA 2023.Q1, X55, no.894, p.425c16-20 // R98, p.593b13-17 // Z 2:3, p.297b13-17
 - 96.CBETA 2023.Q1, T44, no.1851, p.527c6-7
 - 97.CBETA 2023.Q1, T16, no.676, p.688c19-25
 - 98.CBETA 2023.Q1, T11, no.320, p.952a15-18
 - 99.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00b3-13
 - 100.CBETA 2023.Q1, T07, no.220, p.937c17-21
 - 101.CBETA 2023.Q1, T17, no.839, p.907c4-7



102.CBETA 2023.Q1, T32, no.1667, p.584c10-12

103.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00b9-13

104.CBETA 2023.Q1, T45, no.1861, p.260b7-9

105.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29c6-9

106.CBETA 2023.Q1, T30, no.1571, p.214a24-25

107.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19c11-12

108.CBETA 2023.Q1, T31, no.1597, p.329c10-12

第二章

109.CBETA 2023.Q1, T25, no.1509, p.698a19-20

110.CBETA 2023.Q1, T26, no.1530, p.301c1-5

111.CBETA 2023.Q1, T19, no.945, p.123c13-17

112.CBETA 2023.Q1, T12, no.374, p.523b12

113.CBETA 2023.Q1, T12, no.374, p.525c3-4

114.CBETA 2023.Q1, T12, no.375, p.803a18

115.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57a6-7

116.CBETA 2023.Q1, T19, no.945, p.121b4-5

117.CBETA 2023.Q1, T08, no.235, p.749b17-18

118.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55a10-13

119.CBETA 2023.Q1, T26, no.1530, p.324b5-8

120.CBETA 2023.Q1, T31, no.1610, p.796b8-10

121.CBETA 2023.Q1, T02, no.120, p.540a3-5

122.CBETA 2023.Q1, T16, no.668, p.467c7-10

123.CBETA 2023.Q1, T16, no.680, p.721a1-3

124.CBETA 2023.Q1, T16, no.665, p.409b22-c5

125.CBETA 2023.Q1, T07, no.220, p.990b3-4

126.CBETA 2023.Q1, T11, no.310, p.677a22-25

127.CBETA 2023.Q1, T34, no.1723, p.710c3-4

128.CBETA 2023.Q1, T48, no.2012B, p.385b11

129.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870c20-26

130.CBETA 2023.Q1, T38, no.1782, p.1088a8-11

131.CBETA 2023.Q1, T12, no.353, p.221c16-17

132.CBETA 2023.Q1, T12, no.353, p.221c17-18

 $133.CBETA\ 2023.Q1,\ X01,\ no.8,\ p.334c11-14\ //\ R1,\ p.646a14-17\ //\ Z$

1:1, p.323c14-17

134.CBETA 2023.Q1, T32, no.1666, p.576b7-9

135.CBETA 2023.Q1, T34, no.1723, p.710b17-20

136.CBETA 2023.Q1, T16, no.668, p.467a18

137.CBETA 2023.Q1, T06, no.220, p.673c7

138.CBETA 2023.Q1, T43, no.1831, p.617a10-11

139.CBETA 2023.Q1, T48, no.2009, p.369c20-21

140.CBETA 2023.Q1, T09, no.273, p.369c7-14

141.CBETA 2023.Q1, T19, no.945, p.155a8-9

 $142. CBETA\ 2023. Q1,\ T02,\ no. 99,\ p. 356b25-26$

 $143. CBETA\ 2023. Q1\ ,\ T09\ ,\ no. 278\ ,\ p. 442b12-13$

 $144. CBETA\ 2023. Q1\ ,\ T06\ ,\ no. 220\ ,\ p.558b22-26$

 $145. CBETA\ 2023. Q1\ ,\ T24\ ,\ no. 1485\ ,\ p. 1014c4-5$

146.CBETA 2023.Q1, T31, no.1594, p.142b14-17

147.CBETA 2023.Q1, T31, no.1597, p.349c23-25

148.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7a11-12



149.CBETA 2023.Q1, T43, no.1831, p.617a11

150.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557b26

151.CBETA 2023.Q1, T26, no.1530, p.302a3-11

152.CBETA 2023.Q1, T03, no.191, p.937c9-12

153.CBETA 2023.Q1, T31, no.1616, p.864a24-28

154.CBETA 2023.Q1, T16, no.672, p.594b29-c2

155.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350b18-26

156.CBETA 2023.Q1, X50, no.822, p.884c17-19 // R81, p.756b13-15

// Z 1:81, p.378d13-15

157.CBETA 2023.Q1, T16, no.681, p.737c24-25

158.CBETA 2023.Q1, T26, no.1530, p.326b6-12

159.CBETA 2023.Q1, T16, no.682, p.768b15-16

160.CBETA 2023.Q1, T16, no.682, p.770c1-4

161.CBETA 2023.Q1, T31, no.1602, p.566a9-14

162.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10a2-4

163.CBETA 2023.Q1, T16, no.672, p.593b12-c5

164.CBETA 2023.Q1, T30, no.1579, p.310c24-27

165.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19a24-26

166.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22c24-27

167.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387b10-12

168.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495b17-20

169.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30b21-24

170.CBETA 2023.Q1, T30, no.1579, p.581c9

171.CBETA 2023.Q1, T30, no.1584, p.1020b12-13

172.CBETA 2023.Q1, T34, no.1723, p.710b17-18

173.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19b29-c4

174.CBETA 2023.Q1, T44, no.1851, p.837c23-25

175.CBETA 2023.Q1, T32, no.1666, p.576b8-9

176.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447b27

177.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445b23-25

178.CBETA 2023.Q1, T32, no.1666, p.576b14-15

179.CBETA 2023.Q1, T44, no.1851, p.527c6-7

180.CBETA 2023.Q1, T48, no.2008, p.360b4-5

181.CBETA 2023.Q1, T48, no.2008, p.353b3

182.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51a15-16

183.CBETA 2023.Q1, T16, no.682, p.776b1-4

184.CBETA 2023.Q1, T16, no.681, p.734a24-27

185.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10c12

186.CBETA 2023.Q1, T42, no.1828, p.603c22-25

187.CBETA 2023.Q1, T10, no.279, p.261a26-b2

188.CBETA 2023.Q1, T31, no.1587, p.62a6-13

第三章

189.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229c6

190.CBETA 2023.Q1, T07, no.220, p.1067c27-28

 $191.CBETA\ 2023.Q1,\ T06,\ no.220,\ p.21a29-b7$

192.CBETA 2023.Q1, T12, no.374, p.603c4-9

193.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51b13-15

194.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2a28-29

195.CBETA 2023.Q1, T07, no.220, p.942b17-22



```
196.CBETA 2023.Q1, T16, no.676, p.692c22-23
```

197.CBETA 2023.Q1, T43, no.1829, p.170a6-9

198.CBETA 2023.Q1, T30, no.1579, p.452a2-3

199.CBETA 2023.Q1, T12, no.389, p.1112a24-28

200.CBETA 2023.Q1, T01, no.7, p.195b21-22

201.CBETA 2023.Q1, T01, no.7, p.195b23

202.CBETA 2023.Q1, T29, no.1558, p.137a11-12

203.CBETA 2023.Q1, T01, no.7, p.195b24-25

204.CBETA 2023.Q1, T01, no.7, p.195b27

205.CBETA 2023.Q1, T08, no.235, p.749c9-10

206.CBETA 2023.Q1, T27, no.1545, p.528c14-18

207.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7a16-17

208.CBETA 2023.Q1, T26, no.1530, p.321b18-24

209.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46c5-6

210.CBETA 2023.Q1, T10, no.279, p.85a7-11

211.CBETA 2023.Q1, T24, no.1485, p.1017b9-10

212.CBETA 2023.Q1, T16, no.675, pp.678c29-679a6

213.CBETA 2023.Q1, T31, no.1585, p.49c10-14

214.CBETA 2023.Q1, T42, no.1828, p.604a11-12

215.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745c13-16

216.CBETA 2023.Q1, T16, no.672, p.629c6-9

217.CBETA 2023.Q1, X01, no.27, p.442c24 // R87, p.654a3 // Z 1:87,

p.327c3

218.CBETA 2023.Q1, T09, no.262, p.14c22-23

219.CBETA 2023.Q1, T48, no.2016, p.594b15

220.CBETA 2023.Q1, T25, no.1509, p.334c16-19

221.CBETA 2023.Q1, T25, no.1509, p.433a29-b2

222.CBETA 2023.Q1, T32, no.1666, p.576a11-13

223.CBETA 2023.Q1, T08, no.239, p.774b1-2

224.CBETA 2023.Q1, T07, no.220, p.349b18

225.CBETA 2023.Q1, T07, no.220, p.349b27-c1

226.CBETA 2023.Q1, T07, no.220, p.129b11-25

227.CBETA 2023.Q1, T25, no.1509, p.695c18-23

第四章

228.CBETA 2023.Q1, T44, no.1836, p.52a15-18

229.CBETA 2023.Q1, T43, no.1830, p.308a16-18

230.CBETA 2023.Q1, T26, no.1530, p.325c12-15

 $231.CBETA\ 2023.Q1,\ T31,\ no.1602,\ p.567b28-c2$

 $232. CBETA\ 2023. Q1,\ T07,\ no. 220,\ p. 169b29-c2$

233.CBETA 2023.Q1, T07, no.220, p.1067c27-28

234.CBETA 2023.Q1, T07, no.220, p.129a28-b4

235.CBETA 2023.Q1, T07, no.220, p.129a25-28

236.CBETA 2023.Q1, T07, no.220, p.751a17-20

 $237. CBETA\ 2023. Q1,\ T31,\ no.1585,\ p.55b7-12$

 $238. CBETA\ 2023. Q1,\ T26,\ no. 1530,\ p. 321b17-24$

 $239. CBETA\ 2023. Q1,\ T16,\ no.665,\ p.409a4-5$

240.CBETA 2023.Q1, T08, no.246, p.843b10-12

241.CBETA 2023.Q1, T06, no.220, p.558b11-15

242.CBETA 2023.Q1, T05, no.220, p.580b6-16



243.CBETA 2023.Q1, T47, no.2000, p.988b20-23

244.CBETA 2023.Q1, X65, no.1282, p.257c12-17 // R114, p.512b2-7 // Z 2:19, p.256d2-7

245.CBETA 2023.Q1, X68, no.1319, p.550a20-22 // R119, p.409a11-13 // Z 2:24, p.205a11-13

246.CBETA 2023.Q1, X76, no.1517, p.213b10-15 // R132, p.159a8-13 // Z 2B:5, p.80a8-13

第五章

247.CBETA 2023.Q1, T25, no.1509, p.173c23-25

248.CBETA 2023.Q1, T19, no.945, p.132c8-12

249.CBETA 2023.Q1, T49, no.2036, p.496a20-23

250.CBETA 2023.Q3, T47, no.1985, p.506a5

251.CBETA 2023.Q1, T19, no.945, p.122a28-b1

252.CBETA 2023.Q1, T09, no.276, p.385c9-15

253.CBETA 2023.Q1, T08, no.261, p.914a16-18

254.CBETA 2023.Q1, T16, no.682, p.776a8-10